

书法正传

自序

丁亥春馬齒八十一矣。吳門繆孝廉文子不以老耄舍我，而延我於樹滋堂。窗明几淨，筆精墨良，晨夕向芸編蠹卷，揚推千古事。戶無雜賓，烹茗茗，燕名香，不知世閒有所謂歌舞聲色博籥圍碁狗馬玩好，酬酢炎涼者。一日茶罷，文子告余曰：叟之學，吾固聞之矣。然八十年中，孰者爲最優？余曰：余少而遭亂離，破巢完卵，久焚筆硯，長而以家累久事村塾，無少暇，卽有家學，徒聞之而未得有得也。然於吟詩法書二事，或稍有一知半解，而書學爲稍閑。文子曰：叟試悉數之。余請更僕而聽之。余曰：書自蒼頡沮誦以來，隨代而屢變。古文變而爲篆籀，篆籀變而爲八分小篆，小篆變而爲隸兼篆，隸變而爲今正書。正書變而爲行書，草草，草草變而爲草書。諸體之中，惟正書爲最切要焉。蓋小篆者，正書之源也。行草者，正書之變也。夫書之爲道，象形爲文，相生爲字，寫於竹帛曰書。古今人言之者衆矣，而其途則有三：曰六書，曰聲韻，曰筆法。講六書者，則有許氏說文、徐鉉解字、徐鍇繫傳、戴侗六書故、鄭樵六書略、楊桓六書統、周伯琦說文字源、趙古則六書本義、顏魯公千祿字書、張有復古編等書。講聲韻者，則有廣韻、禮部韻略、丁度集韻、毛晃增韻、韻會舉要等書。而筆法則爲書甚多，求其明白簡易深切無隱者，則未之有見也。余自鼎革以來，僻處鄉曲，懶遊都市，於當世收藏家，皆未登龍池而探驪珠。第就平日所留意者，聚得六十餘種，其餘所未見者，良多也。而况所見者，又無多可取也。曰：叟盍卽所取者，合成一書，且發明其所未發者，以嘉惠後學乎？余曰：此意良所願也。雖然，以寡聞淺見之耳目，而剖明千古不傳之秘奧，書成其不爲遼東豕貂裘續者，

幾希矣。文子曰：大道以多岐亡羊，此事非小道也。爲天地之文明，爲古今之眼目，說者愈多而亡益甚。叟其忍使不絕如綫者而竟付之無何有之鄉乎？與其不輕傳而竟絕其緒，孰若公諸天下，後世而俟一後起者得馳騁乎康莊之衢也。余曰：噫，風燭之年，途遠而日暮矣。卽吾所知者而當世已艱遇，夫知之者且吾所知爲不然者，而往往居之不疑焉。嗟乎！絕固吾不忍也，不大聲以呼而使紛紜於旣絕之後，尤吾所不忍矣。於是徇文子之命，冒顏而成是編，以冀巖之阿，水之裔，或有謂此未死翁庶可語而教吾所不逮，誠甚幸也。誠甚幸也。不然，千百年後，蠶箔瓶口之間，或有拾而惜之者，鍾王或因是而煌然乎，靖節云：但恨多謬誤，君當恕醉人。請易醉爲老，何如。虞山簡綠馮武述。

凡例

一、是書爲正書而作也。故大篆小篆八分草書皆略焉。而正書之法。莫妙於陳繹曾翰林要訣。無名氏書法三昧。雪菴永字八法。但其中有未顯語處。使學者猜億之而未當。余特爲分編三卷。細加補注。使一見了然。

一、昔人講說書法。未始不諄切言之。但或各據所見。或多著浮詞。使領下驪珠。混於魚目。初學無從擇取。究於下筆無少益助。余特爲提要鉤玄。纂成三卷。非緊要者一語不載。所關切者。寧屢見焉。

一、書法之書。所引用者。最苦於不肯全載。余讀虞永興筆髓。孫過庭書譜。張懷瓘玉堂禁經。李陽冰翰林密論諸書。皆字字珠玉。資助後學不淺也。故全錄不遺。

一、古今書家。不知凡幾。不能全載。特取尤當熟悉者。以便尋究。

一、晉唐名迹。所存無幾。後代翻刻。不可勝計。擬核其真贋。溯其存亡。略就聞見。另爲名蹟源流一卷。所以便稽考也。

一、余之所見。得之先伯鈍吟公者居多。先伯所教。專以用筆結構二法。今散見於他說者。言言中的。字字探微。錄成一編。另爲一卷。俾學者知所入云。

一、古今書評。皆所當留意。如庾肩吾李嗣真書品。張懷瓘書斷。梁武袁昂書評。朱長文續書斷。皆不可不閱。書多難載。擬另刻數種。並行之。

一、著書之難。難於眼目不廣。余腹笥寥寥。家藏散佚。雖有臆解。苦無證佐。幸文子藏書甚富。交遊假借。不惜筆舌。商酌去取。惟我二人焉。

簡緣子再識

書法正傳

翰林要訣

目錄

第一 執筆法

指法 擲 壓 鈎 揭 抵 拒 導 送

腕法 枕腕 提腕 懸腕

手法

變法 撮管 撥管 捻管 握管

第二 血法

蹲 駐 提 捺 過 搶 衄

第三 骨法

提 縱

第四 筋法

字法 藏 度

指法

第五 肉法

字法滿捺 飛提

附用筆分數

通論紙墨硯

第六 平法

偃 仰 平 勒

第七 直法

垂露 懸針 鄉背 努 僿

第八 圓法

點側 散水 聯飛 烈火 會頭 其脚 挫 打

擊啄 掠 背擊 鄉擊

捺波 拔 連 磔

策

趯打勾 趯下 挑 背拋 大背拋 戈提

勾勾裏 勾努 雙包 雙裏

方平方 飛方

第九 方法

八面 九宮 結構 均方

第十 分布法

布方 映帶 變換 體樣

字間 行白 篇段

第十一 變法法

情 氣 形 勢

第十二 法書

真 行 草 諸帖

至正二年冬。余聞汪延年得書法于金谿陸氏。遂從戴尙文處傳鈔之。惜其凡例尙淆。點畫多繆。既改而正之矣。乃作目錄一篇以條理之。其點畫則識之於各目云。歛朱昇題。

第一 執筆法

衛夫人云。真書去筆頭一寸二分。或作二寸一分。行草去筆頭二寸一分。或作三寸二分。

撥鐙法。李後主得之陸希聲。希聲所傳於晉光者。止五字。後主更益二字。曰導送。謂之七字訣。

【擲】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欲直如提千鈞。擲鳥叶反。

【壓】捺食指著中節旁。此上二指主力捺手按。

【鈎】中指著指尖。鈎筆令向下。

【揭】名指著指爪肉之際。揭筆令向上。

【抵】名指揭筆。中指抵住。

【拒】中指鈎筆。名指拒定。此上二指主運轉。

【導】小指引名指過右。

【送】小指送名指過左。此上一指主來往。

右名撥鐙法。撥者筆管著中指名指尖。令圓活易轉動也。鐙即馬鐙。筆管直。則虎口閒空圓如馬鐙也。足踏馬鐙淺。則易出入。手執筆管淺。即易撥動也。

右指法

【枕腕】以左手枕右手腕而書之。

【提腕】肘著案而虛提手腕而書之。鈍吟云。此法好。

【懸腕】懸著空中而書之。最有力。

枕腕以書小字。提腕以書中字。懸腕以書大字。行草卽須懸腕。懸腕則筆勢無限。否則拘而難運。今代惟鮮于郎中善懸腕。書問之。輒瞑目伸臂曰。膽膽膽。

右腕法

唐太宗曰。大凡學書。指欲實。掌欲虛。管欲直。心欲圓。又曰。腕豎則鋒正。鋒正則四面勢全。次實指。指實則筋力均。平次虛掌。掌虛則運用便易。

簡緣云。管直則心圓。

右手法

【撮管】以撥鐙指法撮管頭。大字草書宜用。書壁尤宜。

【撥管】以大指小指倒垂執管。撥三指攢之。就地書。大幅屏障。

【捻管】以大指與中三指。捻管頭。書之。側立案。左書長幅釣字。捻乃叶反。

【握管】四指中指節握管。沈著有力。書誥敕榜疏。

右變法

第二 血法

【蹲】七分三折管直心圓。

【駐】七分力到水聚。

【提】三分大指下節骨竦水下。

【捺】九分力滿。

【過】十分疾過。

【搶】各有分數圓蹲直搶偏蹲側搶出鋒空搶。

【覷】三分三搖筆殺力。

字生於墨墨生於水水者字之血也筆尖受水一點已枯矣水墨皆藏於副毫之內蹲之則水下駐之則水聚提之則水皆入紙矣捺以勻之搶以殺之補之覷以圓之過貴乎疾如飛鳥驚蛇力到自然不可少凝滯仍不得重改。

簡緣云此專對水墨說用筆之際自然有此七字在筆下非謂何筆爲蹲何筆爲駐也。

第三 骨法

【提】竦大指下節骨下端提尾駐飛。

【縱】和大指下節骨下白蹲首駐捺覷過。

字有骨爲字之骨者大指下節骨是也提之則字中骨健矣縱之則字中骨有轉軸而活絡矣提者大指下節骨下端小竦動也縱者骨下節轉軸中筋絡稍和緩也。

簡緣云此專對骨說提之則骨健縱之則骨活動非謂何筆爲縱何筆爲提也。

第四 筋法

【藏】首尾蹲搶。

【度】中間空中飛度。

字之筋筆鋒是也。斷處藏之。連處度之。藏者首尾蹲搶是也。度者空中虛打勢。飛度筆意也。○鈍吟云。解藏度二字。則無死筆。活處在筋也。又云一畫亦要藏度。不專是斷處聯屬。

簡緣云一行亦有藏度。一幅亦有藏度。不悟此二字。唐人所謂善書手而已矣。

右字法

中指下貫上。左貫右。筆中柔。

名指上貫下。右貫左。筆中韌。如音反。

右指法

第五 肉法

【滿捺】

【飛提】

字之肉筆毫是也。疎處捺滿。密處提飛。平處捺滿。險處提飛。捺滿卽肥。提飛則瘦。肥者毫端分數足也。瘦者毫端分數省也。水太漬則肉散。太燥則肉枯。乾研墨。濕點筆。濕研墨。乾點筆。墨太濃則肉滯。太淡則肉薄。粗則多累。積則不勻。

簡緣云。今人課以墨重輕爲肉之肥瘦。○又云此專對字之肉講。非謂何筆爲滿捺。何筆爲飛提也。

右字法

【筆】字一寸蹲七釐提五釐捺九釐畫一分。以是爲率。清勁遞減三釐。初學提活蹲輕。則肉圓。老成提緊蹲重。則肉趨趨。○右軍云用筆著墨。不過三分。不得深浸。深浸則毫弱無力。○鈍吟云如萬歲枯藤趨也。徐季海筆在畫中力出字外用此也。

【紙】強弱有分數。筆力臨時斟酌用之。右軍云紙剛用軟筆。紙柔用硬筆。純剛如錐。畫石純柔如泥。印泥。既不圓暢。神格亡矣。書石同紙剛例。蓋相得也。

【墨】磨墨之法。重按輕推。遠行近折。○不得用硯池水。令墨滯筆。互以新汲水。臨時用之。○凡書不得自磨墨。

【硯】池寬面細。每夕一洗。則水墨調勻。血肉得所。

書學指南云。夫論墨之佳。曰輕堅黝黑。入硯無聲。又曰其堅如玉。其文如犀。又曰績綵奮發。論硯之佳。曰秀潤玉質。論筆曰長而不勁。不如勿長。勁而弗圓。不如不勁。論紙之佳。曰不能澄心堂。薛濤江。亦必堅薄白滑。純柔光澤者。若粗厚鬆灰者。不惟損筆。亦能壞字。凡此皆至理也。善書者知之。

右用筆分數。并論筆紙墨硯。

第六 平法平者。橫畫也。

【偃】首搶下。尾搶上。○蹲鋒自駐。力到疾提。力滿微捺。力盡回鋒。
【仰】首搶上。尾搶下。○蹲鋒自駐。力到微捺。力滿疾提。力盡回鋒。

【平】首搶平。尾搶平。○蹲鋒自駐。力到疾過。力盡回鋒。

【勒】上平。中仰。下偃。空中遠搶。以殺其力。如勒馬之用韁也。凡尾提處。觀其筆燥濕如何。燥則駐蹲捺。而實搶以補之。其次蹲而不捺。其次駐而不蹲。其次提而不駐。即實搶之。濕則提起。即空搶可也。

簡緣云。已上三法。俱是勒勢。非謂另是一筆也。

翰墨良規云。凡平畫忌如篋子。終篇展玩。不見橫畫。始是書法。○鈍吟云。八字最妙。

第七 直法直者。豎畫也。

【垂露】首搶上。尾搶下。分四停。各半之。○如露之欲垂。而復縮。

【懸針】首搶上。尾搶下。空出。分三停。上二下一。○筆欲正。自上而下。如長針垂。

簡緣云。將欲縮鋒。引而伸之。須要首尾相等。但鋒尖耳。不可如鼠尾。又按古人祇有垂露一法。懸針始於蘭亭年字。後人遂以爲法。又按豎畫祇有垂露懸針兩筆。其餘皆言其意。以立法。教後人也。

【鄉】首搶左。上右。右左。尾搶左。上左。右右。偏蹲偏駐。側搶側過。分五停。上二下二。○鄉筆貴和。

【背】首搶左。上左。右右。尾搶左。上右。右左。偏蹲偏駐。側搶側過。分五停。上二下二。○背筆貴峻。

【努】首搶右。築鋒。尾搶上。左。仄。趯。趨。出。分七停。上一下一。藏。趨。亦可。○努須凸胸。而出。不可直。直則無力。

○太宗云。爲豎必努。貴戰而雄。

簡緣云。凡豎畫起。手不用力。雖極短。亦不直。故頭向右。用筆稍駐。而下行。中自然凸出。又云。直畫從發筆用力。則中間微凸。而出。如申字中豎。則努而懸針也。事字中豎。則努而隨趨出也。鄉則努而鄉也。背

則努而背也。非另有一筆。

【偃】首搶中心。上出字分盡處。空中落下。畫分盡處蹲之。尾搶上。出空中。力盡止。垂露懸針。鄉背努等筆。皆有之。肥瘠以字分爲稱。長短隨偏傍所宜用。

簡緣云。尙嘗等字中豎用之。

第八 圓法

【側】點之變無窮。皆帶側勢蹲之。首尾相顧。自成三過。筆有偃仰向背飛伏立等勢。柳葉鼠矢蹲鷓粟子等形。

【散水】上側中偃下仰。橫二停從四停。上內一。中外二。下自外四。至內三。

【聯飛】四點相隨。偃前以後橫。○鈍吟云。起偃橫煞。

簡緣云。此說起止兩筆。

【烈火】外相向而偃。內相隨而仰。

簡緣云。外者言外兩筆。內者言內兩筆。

【曾頭】對向貴從。上開下合。

【其脚】相背貴橫。上合下開。

【挫】因前筆頓出。或上或下。或左或右。皆颯法也。

【打】提鋒空中打下。乃點法之長者。

【啄】點首擊尾。左出。微仰如鳥啄之啄物。

【掠】點首擊尾。右出。微仰如篦之掠髮。○鈍吟云。此乃斜懸針而未鋒飛起。宜出鋒處送筆。力到而勻。不可半途擊出。則無力而瘦弱。

【背擊】首圓。蹲過作懸針法。左出。

【鄉擊】首偏。蹲右。顧左。轉作鄉。擊尾。懸針左出。如手前後擊物。

【波】從波五停。首一中三尾一。橫波五停。首一中二尾二。大體作仰畫不蹲。以鋒傍裏空蹲。三面力到。順指。欵下。力滿。微駐。仰出。三過筆中。又有三過。如水波之起伏也。

簡緣云。波者磔也。今謂之捺也。或曰微直曰磔。橫過曰波。

【磔】偏蹲偏駐。疾過。緩出。首尾自藏。須先作上啄取勢。如裂帛。力在裂外。○勢盡不可便出。須駐筆而後放。○唐太宗云。磔者不徐不疾。去欲復駐而去之也。

【拔】先作左擊。飛筆側打鋒。不蹲。順勢。欵下。力滿。微駐。仰出。三過筆。如手拔物。

簡緣云。人入等字小捺也。

【遶】上點如右足立。定取力。下屈如右股三折取勢。下拔如右足之遶溝壑。

簡緣云。之是也。赤角反。

【策】重提。輕蹲。圓鋒左出。勢盡仰收。如鞭之策馬。力在著物處。○又曰。仰筆趨鋒。輕擡而進。簡緣云。短畫也。法應上仰用之。其天夫馬之類是也。

【打勾】右打反趨抱腹。

【趨下】前筆末蹲鋒提趨。抱身貴短。如足趨物。

【挑】右背僮。仰勒。反趨。趨貴抱腹而清。

簡緣云。豎趨曰趨。橫趨曰挑。

【背拋】鄉僮。仰勒。反趨。趨貴寬圓。或仰背偃。或作垂露平。或作懸針平。或作圓趨。如背手拋物。○此名外略法。

簡緣云。是也。

【大背拋】仰勒。左努挑。或偃勒。右背拋。長短屈伸。各隨字形。○此名蠱毒法。

簡緣云。是也。

【戈提】空中斫下勢盡。或仰趨抱身。或收趨歸腹。或反趨向左。大體如向右豎。而左右顧盼。反趨之勢欲飛。有斫戈。有築戈。有反戈。有飛戈。○鍾繇折芒勢。戔字。虞智禿出勢。歐陽蘭臺借勢。

【勾努】偃勒。鄉僮。趨。或仰勒。背僮。趨。用於罔岡白田等字。

【勾努】勒努。趨。或偃鄉。或仰背。用於均勻勿旬等字。

【雙包】左先作鄉擊。擊尾。停筆取勢。飛筆隨勢包擊。勢。僮打閒對。擊首打背。隨勒尾。平擊尾。

簡緣云。風鳳凡凡等字是也。

【雙裏】法與雙包同。但自擊首偏蹲取勢。勢遠則勒短裏擊。

簡緣云包字是也。

【平方】上平旁向下偃。或上仰旁背下平。

簡緣云國固圖等字是也。

【飛方】上飛平旁飛向下飛偃。飛者空中飛筆。緊提轉腕疾書也。

簡緣云已上二法八分並用。

第九 方法

【八面】八面俱滿者方奇飛。

簡緣云智永最近此法。凡字各有八面。卽一字一筆。皆有八面。勢有在乎實者。亦有在乎空者。善書者。下筆自有八面威風。不善書者。雖填滿四隅。總多缺陷。方法不可不知也。

【九宮】八面點畫皆拱中心。

簡緣云歐法最近。又云中心者。非以一筆爲中心也。

【結構】隨字點畫多少疎密。各有停分。作九九八十一分界畫。均布之。先於鍾王虞顏法帖上。以朱界畫印印訖。視帖中字畫分數。一一臨擬。仍欲察其屈伸變換本意。秋毫勿使差失。四家字體既熟。方可旁及諸家法帖。字大以小印分數。燈之法帖字小。以大印分數。展之。雖以黃庭樂毅展爲方丈可也。又以朱界畫印印紙。或棗板漆之。取許慎說文偏傍字樣。一一依法區處。務要簡易精熟。外妍美而內遒健。各各自佳矣。

【均方】長者兩減闊。短者兩減長。小者四減。字形雖有長短闊狹大小。行中須留空地。仍須寫空中勢。須偏著右。或亦各一分。○鈍吟云。此分窠法。不可不知。

第十 分布法

【布方】中展圓。則疎者均方。中蹙圓。則密者均方。點畫孤單者。展一畫。大人卜之類是也。重并者。蹙之一。傍。棗。轉。嶽。麓之類是也。古者所無。不得擅寫。

簡緣云。平日工夫足。臨時方能布置。

【映帶】凡偏傍不相稱者。屈伸點畫以避之。太繁者減除之。太疎者補續之。必古人有樣。乃可用耳。

【變換】字之中點畫重并者。隨宜屈伸以變換之。點不變謂之布棊。畫不變謂之布筭子。若亦馬三冊之類是也。字之中偏傍重并者。隨宜開合而變換之。開合閒開之類。若林晶炎焱之類是也。

【體樣】隨字辨體。隨體識樣。字形有孤單重並。併累攢積之體。須據說文爲主。而分布之一二爲孤。日月爲單。棗炎爲重。林並爲并。晶焱爲累。墅樣爲攢。鬱鬱爲積。以此爲例。廣推求之。

【字閒】對者宜疎。疎者宜密。

【行白】對者宜等。閒者宜半。

簡緣云。識得疎密等半。自然行閒茂密。

【篇段】平起伏六分之一。平。其三起。最後二分伏。平者圓穩而平畫多也。起者振動而仰畫多也。伏者收

斂而多偃畫也。

第十一 變法法

【情】喜怒哀樂各有分數。喜卽氣和而字舒。怒則氣粗而字險。哀卽氣鬱而字斂。樂則氣平而字麗。情有重輕。則字之斂舒險麗亦有淺深。變化無窮。

【氣】清和肅莊奇麗古淡。窗明几淨。氣自然清。筆墨不滯。氣自然和。山水仙隱。氣自然肅。□□□□。氣自然莊。珍怪豪傑。氣自然奇。佳麗園池。氣自然麗。造化上古。氣自然古。幽貞閒適。俄自然淡。八種交相爲用。變化無窮矣。

【形】字形八面迭遞增換。一面變形凡八變。兩面變形凡十六。三面以上。變化不可勝數矣。

【勢】形不變而勢所趨背。各有情態。以一爲主。而七面之勢傾向之也。簡緣云。寫去自知。

第十二 法書

【真】鍾繇力命 剋捷 宣示 季直 王右軍樂毅論 畫讚 黃庭 曹娥 霜寒 遺教 臨鍾書 道德經 王子敬十三行 洛神 智永千字文 臨羲之書 虞永興破邪論 歐陽蘭臺九成宮 化度寺 虞恭公 姚辯 皇甫君 擣素 心經 虞永興廟堂碑 褚遂良聖教序 三龕碑 枯樹賦 陰符經 張旭郎官石 陶弘景瘞鶴銘 徐浩不空三藏 顏魯公麻姑壇 放生池 中興頌 東方朔 干祿字書 家廟 宋璟 臧懷恪 八關齋 多寶 柳公權玄秘

馮宿 苻璘 西平王 普照 陀羅尼 裴休圭峯 張從申季子廟 四絕 季子誌 歐陽通
道因 吳通微楚金禪師

【行】王右軍蘭亭 聖教 張從申玄靜碑 高氏鐵彌勒頌 李北海雲麾 嶽麓寺 娑羅樹 褚

遂良哀冊 虞世南汝南公主 顏魯公爭座位 祭姪文 劉太冲序

【草】右軍十七帖簡緣云有二本。後有數字者佳。今翻刻甚多。懷素自序 聖母

【淳化閣帖】諸帖之祖。宋太宗淳化三年。出內府真跡。命王著用棗板摹刻十卷。雖近肥俗。深得古意。不見真蹟。得此足矣。上有銀綻紋。用澄心堂紙。李廷珪墨拓打。手摸之而不污。親王大臣各賜一本。人間罕有。今世所傳。俱從賜本轉相摹刻者。

【絳帖】淳化之子。用淳化閣帖增入別帖。重編廿卷。潘師旦摹刻。骨法清勁。足正王著肉勝之失。然駿馬露骨。又未免羸瘠之憾。

【潭帖】淳化之子。寶月大師摹刻。風韻和雅。血肉停勻。但形勢俱圓。頗乏峭健之氣。慶曆間僧希白重摹者亦佳。第三次者失真矣。

【大觀帖】淳化之弟。大觀間奉旨以御府真跡。重刻於太清樓中。有蘭亭帖。蔡京摹刻。京沈酣當貴。筆偏手縱。非復古意。賴刻手精工。猶勝他帖爾。

【太清樓續閣帖】劉燾摹刻。工夫精緻。亞於淳化。肥而多骨。求備於王著。乃失之粗硬。遂少風韻。

【戲魚堂帖】劉次莊摹於臨江。除去淳化年月。而增釋文。在淳化翻刻中。爲有骨格者。淡墨楊尤佳。

【東庫本】世傳潘氏子析居。石刻分爲二。其後絳州公庫乃得上十卷。絳守重刻下十卷。足爲一部。名東庫本。其家亦復重刻上十卷。足爲一部。於是絳州有公私二本。靖康之禍。石並無存。今重刻者。去之遠矣。

【鼎帖】廿卷。紹興閒。武陵丞趙銓父子編。中有黃庭經。石硬而刻手不佳。雖博而乏古意。

【星鳳樓帖】曹士冕摹刻。工緻有餘。清而不濃。亞於太清樓續帖。

【玉麟堂帖】吳琚摹刻。濃而不清。多雜米家筆仗。

【寶晉齋帖】米元章手摹二王以下真蹟入石。佳帖難得。學者賴此。得見晉唐人彷彿爾。

【汝州帖】摘諸帖中字牽合爲之。每卷尾有汝州印。後有會稽重摹。俗謂之蘭亭帖。

【黔江帖】秦子明借寶月古法帖摹刻。石在黔江紹聖院。乃潭人湯正臣父子刻。

【賜書堂帖】宋宣獻公摹於山陽。石已不存。後又重摹。

【蔡州帖】蔡州臨摹絳帖。上十卷出於潭帖之上。

【彭州帖】刻歷代法帖十卷。不甚精彩。

【利州帖】慶元中。以戲魚堂帖重刻於益昌。

【泉州帖】淳化帖翻。最爲完善。少遜於大觀絳帖。比之他刻。亦大相徑庭。自智果而後。缺十餘幀。

【羣玉堂帖】韓侂胄刻。筆意清適。雖有勝趣。憾刻手不佳。不爲精妙。

【百一帖】王萬慶摹刻。

【脩內司帖】淳熙閒出內府所藏刻石禁中題尾云脩內司奉旨上石亦名闕閣續帖。

【甲秀堂帖】廬江李氏刻前有王顏書多諸帖所未有。

【二王帖】許提舉刻於臨江。

【真賞齋帖】錫山華氏刻此明碑之最精者。

右十二篇大要筆圓字方。傍密閒豁。血濃骨老。筋藏肉潔。筆筆造古意。字字有來歷。日臨名書。無吝紙筆。工夫精熟。久自得之。

簡緣云書法之蹟。和盤託出。學者但要自始訖終。細心體會。自有正路可入。毋爲野狐鳴盤踞胸中。輕視此編也。

書法三昧

目錄

書法題辭

一 下筆

二 布置

三 運用

點之祖

畫之祖

短畫之祖

豎畫之祖

鈎之祖

擎之祖

短擎之祖

捺之祖

四 爲學綱目

書法正傳

一 書法三昧

五 結構

附衍極至朴篤書法傳流

金華胡翰曰。楷法雖出於漢魏。未見於三代。其源要從篆隸而變也。其點畫波磔。橫從曲直。圓銳端側。豈徒然哉。其中必有法矣。夫分上而分下。辨左而辨右。宜偏宜中。或藏或露。有起而有止。當向而當背。其俯仰。其收駐。其推讓。其迴折。先後開合之次序。大小長短之類聚。必使相稱相應。然後體始成。而少合乎古人變楷初意爾。不然。字勢雖可愛。而無法之可尚。不過一楷書俗吏。如涪翁所云。何足重哉。此編名書法三昧。不知撰者誰氏。其言或本於古人之所已言。而書則未有能盡知也。前元時見於都下館閣名臣家。漁陽鮮于樞。吳興趙松雪。康里巉巉子山。常寶愛之。參政周伯琦來吳中。久而人方知其有是編。其歸鄱陽也。人始得而相傳之。乃知諸公之寶愛果然也。古人論書云。一須人品高。二須師法古。是書之法。學者習之。固當熟之於手。必先修諸德以熟之於身。德而熟之於身。書之於手。如是而爲書焉。其容止之可觀。進退之可度。隱然自見於毫楮之間。端嚴而不刻。溫厚而難犯。簡緣云。知此方可免崢嶸求勝之態。如鄧志之論蔡君謨。始可以爲善矣。臨池君子。其謂然乎。

書法題辭

執筆之法實指虛拳。運筆之法意在筆先。八法立勢。永字精研。一字體態。側倚取妍。仰覆向背。開合折旋。垂縮留放。肥瘦方圓。畫分篆隸。鋒別正偏。藏風聚氣。結構綰牽。習與俱化。心手悠然。凡茲三昧。參透幽玄。苟非知者。不可以傳。

一 下筆

下筆之始。有折鋒。有搭鋒。凡作字。第一多是折鋒。第二三字多是搭鋒。承上筆勢故爾。若一字之閒。右邊多是折鋒。應在左邊故也。又有平起如隸。簡緣云。橫畫藏鋒如篆。簡緣云。豎畫大要折搭多精神。平藏善含蓄。簡緣云。方與小篆合。則妙矣。

二 布置

布置如中字孤單。則居中。龍字相並。則分左右。爲二停。衝字則分爲三停。雲字則分爲上下二停。凡四方八面。點畫皆拱中心。唯嘯呼吸等字。左短口欲上齊。和扣如知等字。右短口欲下齊。須先主後賓。承上接下。左右相應。以大包小。以少附多。太繁則減省。太少則增益。如此則成一字。自然可觀。謂如宣尙高向等字。須迴轉右肩。如其實貝真等字。長舒左足。如月丹用周等字。則峻拔一角。如見目罔內等字。則潛虛半腹。如無字四豎。則上開下合。四點。則上合下開。如工並字。畫則上仰下覆。如三字。則上畫仰。中畫平。下畫覆。與畫字同。如爻字。則上捺留。下捺放。茶字。則上捺放。下捺留。如亦字。右縮左垂。斤字。則右垂左縮。上下亦然。如魏字。則下免除二擊。懸字。則除系左點。辭字。則除上口。盛字。則除成字中鈎。如神字。加一點。辛字。

加一畫。冊門字。須自立向背。八州字。皆潛相矚視。如字或止一點一畫者。須大書以成其獨立之勢。如昌呂爻聚等字。須上小。林棘羽竹等字。須左蹙之類。難以枚舉。以此類推。則隨字立意位置。則知結體之大概矣。

三 運用

夫作字之要。下筆須沈著。雖一點一畫之間。皆須三過其筆。方爲法書。蓋一點微如粟米。亦分三過。向背俯仰之勢。一字有一字之起止。朝揖顧盼。一行有一行之首尾。接上承下之意。此乃古人不傳之玄機。宜加察焉。

簡緣云。悟此方沈著。

點之祖凡點之類做此

點之祖。蹲鷗之勢。三過側法也。起自中而末鋒自中出。點有尖秃斜正。隨字勢而用之。仰三角點。覆三角點。用於勢當仰覆者。傍三角點。用於直波點水。直三角點。直四角點。用於六千之類。亂四角點。起於蘭亭茂字。用於立羊善美等字。長鼠矢點。用於長吏使更等字。短鼠矢點。用於夾奚契等字。三往一復點。向背點。兩傍分八字相向。與中帶相背立。寬橫波點。促橫波點。皆用於下四點。急雁陣。緩雁陣。燕然樵三字外不可用。拘兩對點。用於米兆等字。順兩對點。用於飛雲等字。順三對點。用於非災興變等字。上小字。用於光堂等字。下小字。用於示系等字。上八字。用於曾公。下八字。用於貝只。垂膽點。用於字穴字等字。三角顧盼點。用於州字心字。開三點。用於系。斂三點。用

於孚。橫三點。用於龍。開六點。用於榮。

畫之祖凡畫之類做此

畫之祖 勒法也。狀如算子。便不是書。其法初落筆鋒向左。急勒迴向右。橫過至末。復駐鋒折迴。其勢首尾俱低。中高拱如覆舟樣。故曰勒常患平。智永虞世南。上而鍾王。多用篆法爲畫。歐陽褚薛。多用隸法爲畫。秘訣云。豎畫須橫入筆鋒。橫畫須直入筆鋒。簡緣云。得此大悟矣。此不傳之樞機也。

短畫之祖凡策之類做此

短畫之祖 策法也。其法仰筆懸鋒。輕擡而進。有如鞭策之勢。故言策不言勒。異於勒者。勒則兩頭下。中高。策則兩頭高中下。唐太宗云。策者仰策仰收。柳宗元云。策仰收而暗揭。如其天夫才之類。皆短畫皆爲策也。

豎畫之祖凡直落筆做此

豎畫之祖 努法也。柳宗元云。努過直而力敗。其法初橫入筆。向上行而少駐。復引鋒下行。勢須作凸胸而立。至末復駐鋒收向上。此垂露也。末鋒駐而不收。引而伸之。此懸針也。大要畫多則分仰覆以別其勢。豎多則分向背以成其體。目字之豎向也。門字之豎背也。川字中豎直。左右之豎相背。冊字中二豎直。左右之豎相背。圖字六豎相向。皆分向背以避鋪算子也。

鈎之祖凡鈎之類做此

鈎之祖 趯法也。柳宗元云。趯宜蹲而勢生。其法蹲鋒上出。險勢傍分。然亦分三體。左如氏長字。須長趯。

以應右。右如門丹字。須長趨以應左。中如東乘字。趨須朝上。又有棘針。短而有力。蠶尾。丁亭寧字用之。蟹爪。殊字用之。事于之趨。皆隨體變化也。

擊之祖凡擊之類做此

擊之祖 掠法也。柳云。掠左出而鋒輕。顏云。掠彷彿以宜肥。其法曰。此乃斜懸針而未鋒飛起也。簡緣云。記此則擊無病。宜出鋒處送筆力到而勻。不可半途擊出。則無力而瘦弱。如大夫右字之類是也。又謂之腕。須直下筆而彎出之。如左字用ナ。須斜硬。右字用ナ。須腕轉也。○鈍吟云。手根懸起。和筆俱行。則長擊如蘭葉。若手根著紙。則斜拂去。有半途撥出之病。簡緣云。七法皆正鋒。惟掠法用偏鋒。

短擊之祖凡啄之類做此

短擊之祖 啄法也。水永等字用之。其法下筆駐鋒後即出。名曰啄。柳宗元云。啄倉皇而疾掩。凡字之短擊皆用之。隼尾也。如立人頭上擊是也。如鷹隼之立乎柱首。豎三擊者。則須分勢。如三字之畫。爲仰平覆也。此則上擊平中擊斜下擊直。狀如柳穿魚。

捺之祖凡磔之類做此

捺之祖 磔法也。今人作捺。多是兩駐。雖曰三過。實不知此法。其法首搶起。中駐而右行。末駐筆蹲鋒而出。如蘭亭之捺。皆含蓄而不露。最爲高也。柳云。磔趨藉以開撥。又有欣字燕尾者。乃急就章之波法也。如水之自泉口流出。其下遇石激而過。故謂之激石波。凡永長分外等字用之。

右上項側勒努趨策掠啄磔八法備矣。書法運用盡矣。但於側倚取妍擔夫爭道。血脉聯屬。雄健嫵媚。體態橫生。出乎八法之外者。又須詳論。非紙筆可形容。用力熟閑。自詣壺奧。至此不幾其神乎。

四 爲學綱目

書法綱目萬字俱全。

凡學必有要。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永字者。衆字之綱領也。識乎此。則千萬字在是矣。

三靜法地五動象天。

地靜也。故以不變者法焉。天動也。故以變者法焉。

簡緣云。三不變。勒策磔是也。五變。側趨掠啄努是也。

次及條目變點方圓。

變者。如高低長短闊狹。其變無窮也。點者。下筆成點而後行也。方者。自方圓者。自圓。如置筯於案上而

非匾鋒也。

簡緣云。此之謂圓。

俯仰向背沈瑩清權。

有俯仰向背者。則俯仰向背。無則爲之俯仰向背。沈者。下筆不浮。刻入紙中也。瑩者。如孤月流天。無雲翳也。清者。非謂瘦與寒也。肥者。亦有清氣也。在參古帖而得之。權者。如鬢字無唇點。辟字無口之類是也。

拗者讓者引焉疑焉。

拗者你東我西而不失於相順。讓者要還他地位隨時處宜而措之也。引者如左詹等字引而伸之。疑者如有伏兵疑不敢動如帝帶等類是也。

鳥立木上雁在天邊。

鳥立木上行仁之類是也。雁在天邊燕然樵之類是也。

掬特圓起。

掬者從本身上掬出也。故其上欲圓。口字是也。特者特筆寫也。故其上欲起。口字是也。二者相需爲用也。

搶摺迴聯。

搶者策類也。摺則筆鋒飛動翻而非硬直也。迴則有虛迴實迴。聯則有虛聯實聯。二者不可偏廢也。

齊努磋駐。

齊者勒類也。努者豎畫也。磋者左右揭腕也。駐者如駐馬無往而非此道也。

屋漏蜿蜒。

屋漏痕者不見起止之迹也。

烏絲闌者蔡襄所專。

烏絲闌者鋒正則兩傍如界也。

復有八忌。切意精研。枯槁生硬。輕重纏綿。內外是縱。左右非堅。

枯槁則無潤澤。生硬則非軟美。輕重則不典。纏綿則不瑩。內縱者腹肚闊。外縱者手脚不停分而長。左

爲左揭腕。右爲右揭腕。皆不可無力。知所趨捨。爲書中仙。

趨所當法。避所當忌。則爲盡善矣。

五 結構

雲空 上勾之應下。如鳥之視胸。

九見 腕勾之應上。須折鋒而起。

門月 右勾應左。半斜銳以爲精。

來東 中勾應上。隨縮鋒而微露。

長民 左勾應右。須盡趨其鋒。

黍委 上下之擊點。有陰陽之分。不分則無上下相承之意。

術衝 三排之直畫者。卓然中立不倚。而左右有拱揖之情。

置三 三排之橫畫者。截然中處不乖。而上下有仰覆之別。

其目 四畫之字。上下反其情。而二三但取其順。

然無 四點之字。左右要成八字。中帶可就上。不可就下。

皿四 四柱之字。左右上開而下合。

炎茶 兩捺之字。或上捺。或下捺。各宜所重。

反及 兩擎之字。先長而斜硬。後差短而腕轉。

廬多 此等之字。先腕轉而後斜硬。

口日 不可橫。不可長。須下畫長。承直末。

臣巨 直末欲直內。而右傍短直應之。

旬旬 此等字。裏面與勾齊方稱。

長馬 如此短畫。不可與長直畫相粘。

衣良 捺應左勾。須略平起。

箕矢 此等之字。下畫宜長。擎短不轉。而點取下之長短用之。

思志 心在下者。欲折右足。右寬方稱。

見貝 此等之字。須右長直畫作棘刺。中短畫不可相粘。欲其圓淨勻平。而啄短出。以點承長直畫而爲

之終。

遠還 凡之遠裏面字。上大下小方稱。

雖難 此等直畫。微向左。以避右邊之勢。

鳥烏 屈脚之勢。如角弓之張。

用周 須初擎首尾向外。次努首尾向右。

簡綠云。或作左。則右傾矣。

固國 初直畫。首尾向右。平畫仰。次直畫。首尾向左。

彘森 重勾之字。在乎先縮鋒。而後出鋒。作趯以應。捺亦同。

作行 左短而右長。

於佳 右短而左長。

自因 左豎短而右勾微長。

亦馬 點之重併。亦必屈伸以變換之。不變謂之布基。

三冊 畫之重併者。必隨宜屈伸。仰覆向背。以變換之。否則如布算。

麤畫 繁雜者。必求古人佳樣用之。古無則不可擅寫。

邊爾 太繁者。宜減除之。

倉食 上面不可寫波。

上下 直畫宜短。點皆近上。

是足 卜字居中。下擎須橫。而波啄之中。又名三牽縮法也。

文 初啄而畫頭接其尾。中復以波上接啄而終之。

心 初點向裏。橫戈斜平。勾向內而收。中點取高勢。欲粘帶第三點。第三點又須與勾高。不可下。

風

兩邊悉宜圓。名曰金剪刀。

簡緣云。此法在廟堂碑。

下面水。左右須與直齊。

柔

日字不宜正對土字。

者

橫畫較長。直畫宜短。

十

橫畫較長。直畫轉而復迴。

七

偏少者。伸點畫以就之。

和

偏礙者。屈鈎以避之。

升

字之孤單者。展一畫以書之。

棗

字之重併者。蹙一畫以書之。

畫

九畫之字。必須下筆勁淨。疎密停勻。照應爲佳。當疎不疎。反成寒乞。當密不密。反成寬疎。相揖相背。

辛

發於左者。應於右。起於上者。伏於下。此不易之法也。

左

太疎者。補續之。仍必有古人佳樣。乃可寫。

右

畫短而斜硬。其肇。

大

畫長而腕轉。其肇。

橫

畫微短。肇就畫上直下。至畫下方腕轉向左。波首微出畫上。大要波首暗接連腕末鋒。則血脉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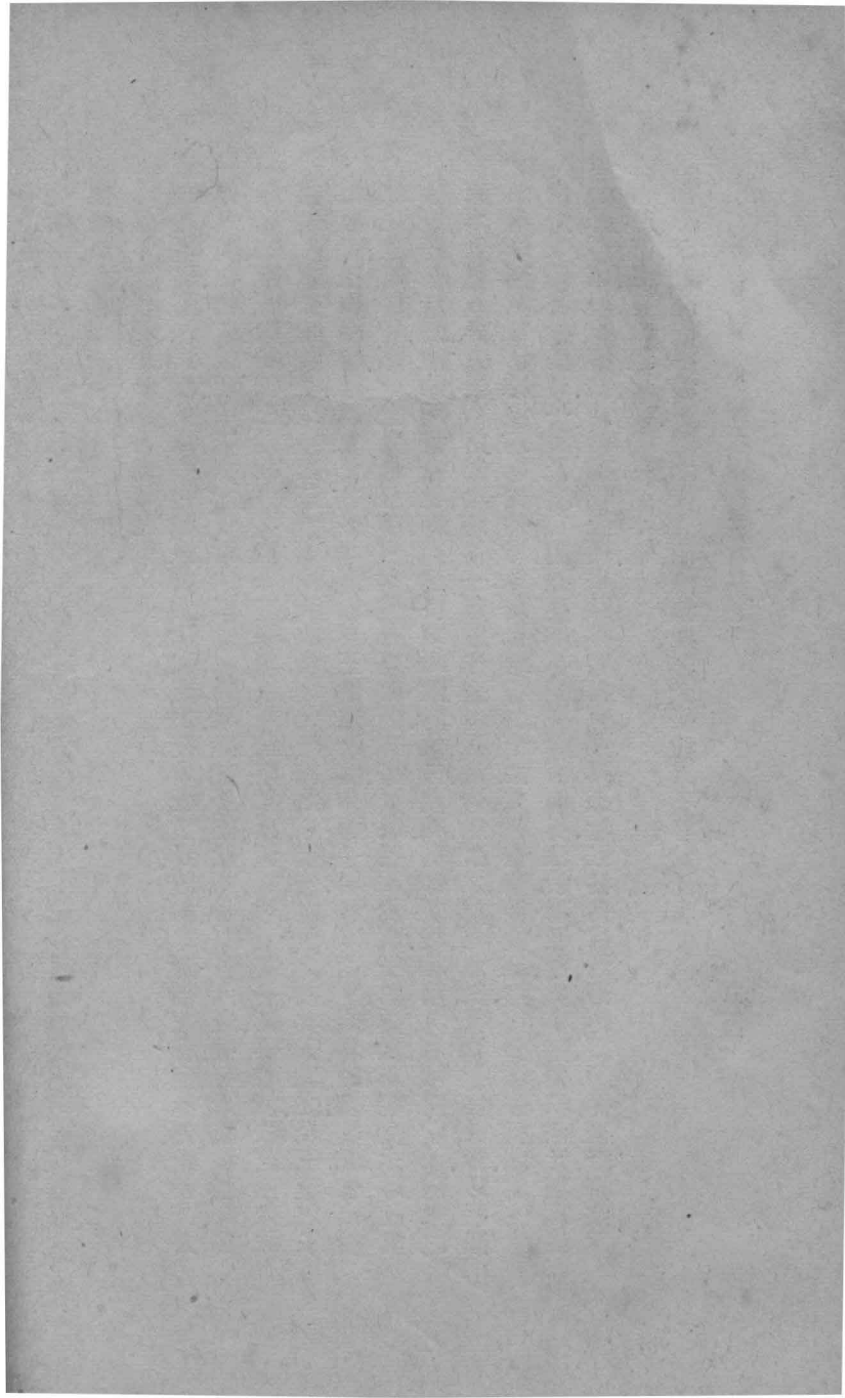
屬。

簡緣云此篇切記。

附衍極至朴篇書法傳流

初蔡邕得書法於嵩山以授崔寔及其女瑛張芝之徒咸受業焉魏初韋誕得之秘而不傳鍾繇令人掘韋誕墓得蔡氏法將死授其子會宋翼繇之甥也學書於繇繇弗告也晉太康中有人破鍾公塚翼始得之魏晉間衛氏三世能書衛凱與其子瓘及見胡昭韋誕鍾繇瓘及其子恆俱學於張芝恆從妹衛夫人親受業於蔡琰衛與王世爲中表故羲之父曠得之以授羲之羲之授其子獻之及王濛之子脩故諸王世傳家法獻之傳其甥羊欣欣傳王僧虔僧虔傳蕭子雲晉宋而下能者頗多其流皆出於二王也隋釋智永羲之九世孫或云七世也頗能傳其學又親授法於蕭子雲虞世南親見永師故其法復傳於唐焉歐陽詢得於世南褚遂良親師歐陽或云虞褚同師史稜稜隋人也歐陽詢傳陸柬之柬之及見永師又世南之甥也陸傳子彥遠彥遠傳張旭彥遠張之舅也旭又得褚遂良餘論以授顏真卿李陽冰徐浩韓滉鄔彤魏仲犀韋玩崔邈等二十二人釋懷素聞於鄔彤柳公權亦得之其流實出於永師也徐浩傳子璿及皇甫閔崔邈傳褚長文韓方明受法於璿及邈皇甫閔傳柳宗元劉禹錫楊歸厚歸厚傳姪緯緯傳權審張藁翟弘裕弘裕禹錫外孫也弘裕傳盧潛潛傳穎穎傳崔紆柳宗元傳房直溫有劉墮者亦得一鱗半甲

簡緣云此編直捷精至覽之使人洞然無疑非大悟徹人不能爲此也。



永字八法

雪菴李溥光造

目錄

八法解

把筆八法

運筆八法

永字八法

八病

永字散形

永字結構

三十二勢

八病勢

八法分論

顏魯公八法頌

柳宗元八法頌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八法解

蓋聞文字之來尙矣。自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厥後蒼頡象鳥獸之迹以廣之。其所書者古樸而已。歷代以下書者工於筆法之妙。其名世者如晉之鍾繇王羲之。唐之歐虞顏柳之輩。亦各家有書所傳之秘。惜乎淪沒日久。真跡不存。惟羲之永字八法。共三昧歌。流傳在世。理趣淵深。初學之者難於措手。獨雪菴永字八法。變化三十二勢。其於書法實與有功。書者不由其法而成。則未免陷於粗俗草率之病也。雪菴之作者。運筆之法有八。曰落起住。疊圍回藏。永字之法有八。曰側勒努趯策掠啄磔。八法之勢。又名曰怪石。玉案。鐵柱。蟹爪。虎牙。犀角。鳥啄。金刀。於中又爲二十四法。曰懸珠。垂珠。龍爪。瓜子。杏仁。梅核。石楯。象簡。垂針。象笏。曲尺。飛雁。龍尾。鳳翅。獅口。搭勾。寶蓋。金錐。懸戈。飛帶。戲螭。蟠龍。吟蛩。游魚。通前共三十二勢。二勢使初學者下手運筆有所依歸。凡習書必先學永字八法。學且熟。方可學二十四法。於此三十二勢。習之既精。方可結構成字。如此則學有規矩。字有體法。不然則筆意不精。字亦失乎格度矣。蓋一筆有一筆之法。一字有一字之法。一字之法。貴在結構。一筆之法。妙在起止。起止得宜。則畫無不美。結構有道。則字無不佳。然結構之道。所重者。尤在乎筆法之精妙也。筆法之妙。不亦難乎。如【側】之祖。妙須三作用。鋒向右而勢向左。【勒】之祖。首尾藏鋒。用筆欲橫而勢欲歛。【努】之爲法。用彎行曲扭。如挺千斤之力。【趯】之爲法。要輕挫潛生。而起快峻之鋒。【策】始作者。用仰鋒上揭。而貴乎遲留。【掠】始作者。用肥健悠揚。而宜乎舒暢。【啄】法之妙。在臥側潛進。以連斂其鋒。【磔】法之妙。在險橫三過。而開揭其勢力。此八法已精。則二十四法自然有得。變化而成也。然其妙則首尾欲有情。起落欲相顧。偏鋒者不可使其筆正。正鋒

者不可使其筆偏。蹲過處當審於輕重。搶駐處必宜於著力。折鋒搭鋒爲下筆之始。衄筆揭筆爲收殺之權。筆捺則肉自肥。筆提則筋有餘力。爲骨之法。憑指骨之提縱。生血之道。賴水墨之和勻。忌軟勁之失均。喜威嚴之敦厚。勿輕浮以阻礙。務均布以安平。變換屈伸。轉回旋於起伏。藏收開閉。運承接於送迎。措邊旁而合軌。振氣象以生神。筆法之妙。於斯乎盡矣。是雖未能造夫升堂入室之域。抑亦爲登高行遠之一助云。

把筆八法

身直 手直 腕工 背力 虎口 鳳眼 陰筆 陽筆

運筆八法

落起 走住 疊圍 回藏

永字八法

側勒 努 趯 策 掠 啄 磔

八病

牛頭 鼠尾 蜂腰 鶴膝 竹節 稜角 折木 柴担

散形



結構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三十七

三十二法

側名怪石

一側化七側

用於高立等字

懸珠



用於系無等字

起走

住

疊圍

落



藏

回

垂珠

用於寸寺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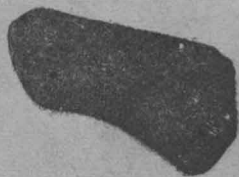
龍爪

用於才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瓜子



用於及六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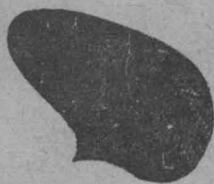
杏仁



用於一、小等字

梅核

用於公只等字



石楯

用於且習等字



勒名玉案

一 勒化一 勒

住 圍

走 壘

落

起



藏

回

用於言天等字



努名鐵柱

一努化三努

用於巨目等字

疊

起

落

走

藏

圍

住

回

垂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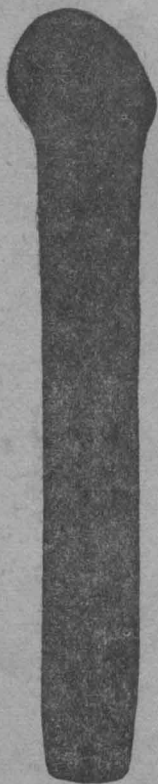
用於中中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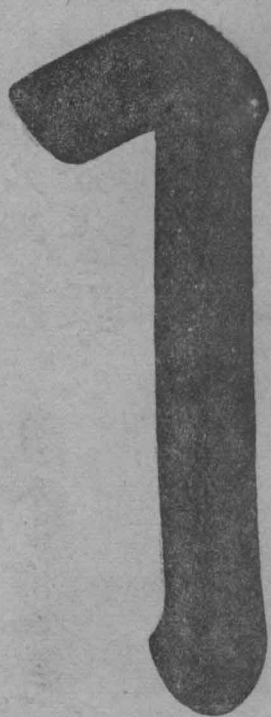
象笏

用於軍畢等字



曲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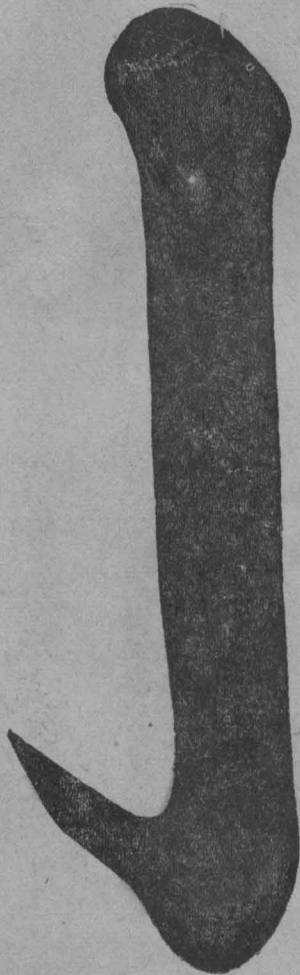
用於自目等字



趯名蟹爪

一趯化六趯

用於求木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飛雁

用於成式等字

四十六



龍尾

用於毛也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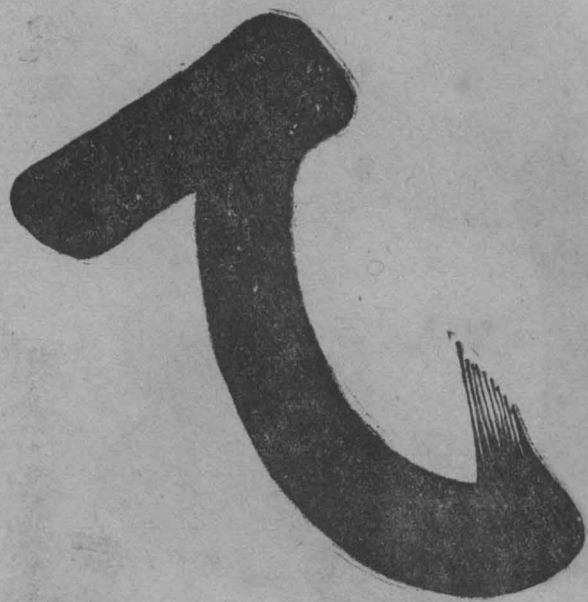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四十七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鳳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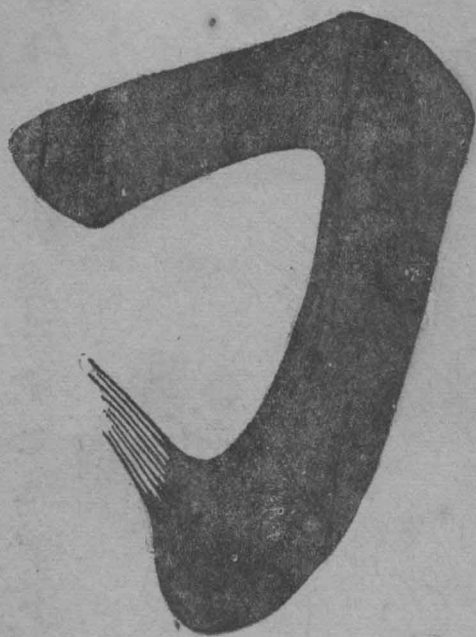


用於風飛等字

四十八

獅口

用於刀勾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四十九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搭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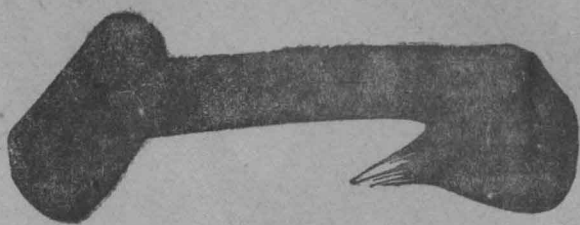


用於長辰等字

五十

寶蓋

用於冗宅等字



書法正修 一 永字八法

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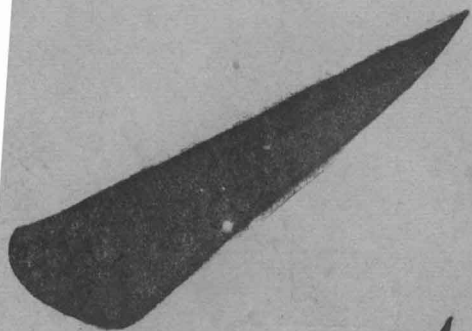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策名虎牙

一策化一策

用於子耳等字

五十二



掠名犀角

一掠化二掠

用於老少等字



懸戈

用於月用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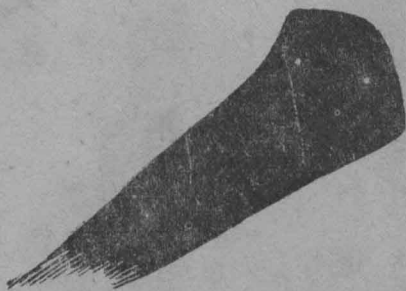
飛帶

用於彳列等字



啄名鳥啄
一啄化三啄

用於千禾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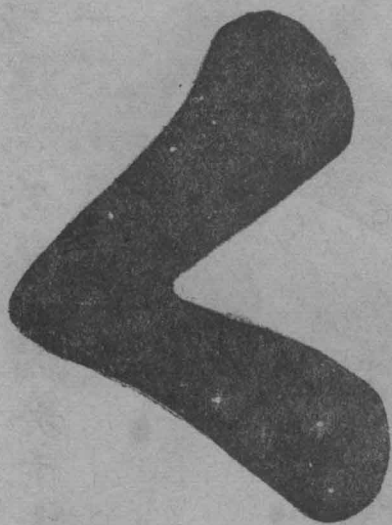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戲 虻

用於食巡等字

五十六



蟠龍

用於糸系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五十七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吟蛩



用於卩之等字

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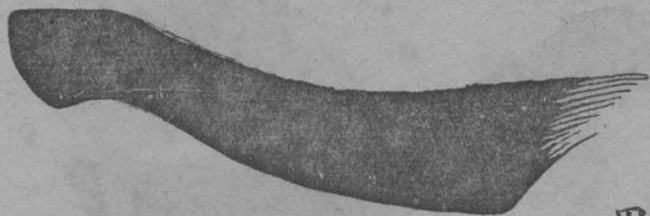
磔名金刀張也
一磔化一磔

用於大合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游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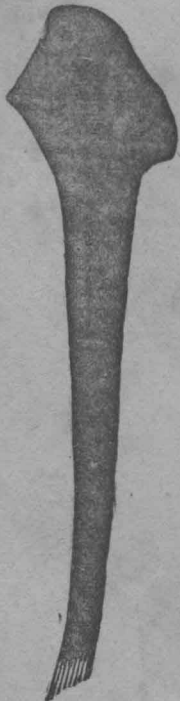
用於之反等字

六十

八病勢
牛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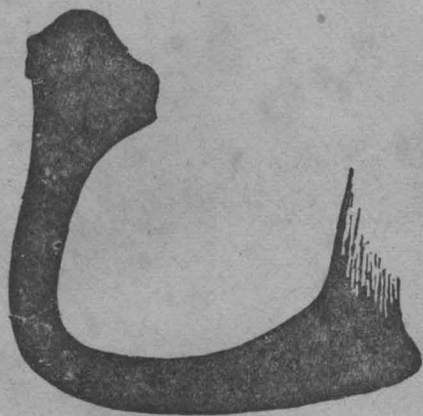
鼠尾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蜂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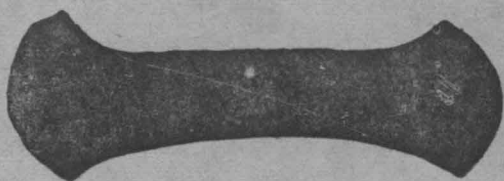


鶴膝



六十二

竹節



稜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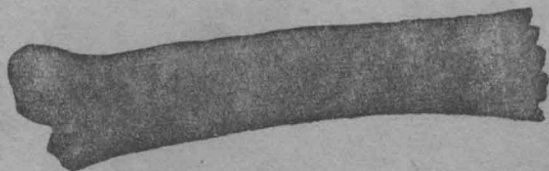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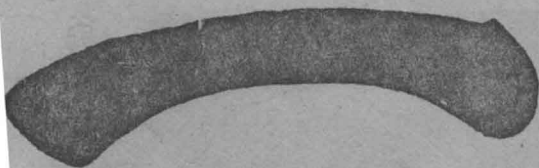
六十三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折木



柴担



六十四

八法分論

【側】不得平其筆。當側筆就右爲之。口訣云：先右揭其腕。次輕蹲其鋒。取勢緊。則乘機頓挫。借勢出之。疾則失中。過又成俗。側鋒顧右。借勢輕揭。潛出務於勒也。然不言點而言側。何也。謂筆鋒顧右。審其勢險而側之。故名側也。止言點則不明顧右。無存鋒向背墜墨之勢。若左顧右側。則側無方。故側不險則失於鈍。鈍則芒角隱。而書之神格喪矣。側者側下其筆。使墨精暗墜。徐乃反揭。則稜利矣。又口訣云：作點向左。以中指斜頓向右。以大指齊頓作報答。便以中指挫鋒。須按筆收鋒在內而出之。右軍云：作點皆須磊磊如大石之當衢。又云：點不變。謂之布碁。貴通變也。

【勒】不得臥其筆。中高兩頭下。以筆心壓之。口訣云：頭傍鋒仰策。次迅收。若一出揭筆。不趨而暗收。則薄圓而疎。筆無力矣。夫勒筆鋒似及於紙。須微進峻趨。然不言畫而言勒。何也。曰勒者趨筆而行。承其虛畫。取其勁澀。則功成矣。不言畫者。慮在不趨。一出便畫。則鋒拳而怯薄矣。若作策法。斜指擡筆。若作勒法。卽用中指鈎筆澀進覆畫。以中指頓筆。然後以大指遣至盡處。此三勢相近。用法不同。畫有重複。不爲布算。乃可。

簡緣云：趨者打勢也。

【努】不得直其筆。直則無力。立筆左偃而下。最要有力。口訣云：凡旁卷微曲。蹙筆累走而進之。直則衆勢失力。滯則神氣怯散。夫努須側鋒顧右。潛趨輕挫。則揭。或問畫者中心豎畫也。今不言直畫而言努。何也。曰努者勢微努。在乎趨筆下行。若直置其畫。則形圓勢質。爲書之病。筆訣云：努筆之法。豎筆徐行。近左引。

勢。勢不欲直。直則無力矣。

【趨】須蹲鋒得勢而出。出則暗收鋒。又云前畫卷。則別斂鋒而出之。口訣云。傍鋒輕揭借勢。勢不勒。筆不挫。則意不深。趨與挑一也。貴於澀出。適出期於倒收。所謂欲挑還置也。夫趨自努出。潛鋒輕挫。借勢而出之。或問凡字出鋒謂之挑。今謂之趨。何也。曰趨者語之小異耳。以筆鋒去而言之。趨自努畫收鋒。豎筆潛勁。借勢而趨之。筆訣云。卽努筆下殺筆趨起也。法須挫衄。轉筆出鋒。佇思消息。則神蹤不墜矣。

簡緣云。左筆曰趨。右筆曰挑。

【策】須斫筆背發而仰收。則背斫仰策也。兩頭高中。以筆心舉之。口訣云。仰筆潛鋒。以鱗勒之法。揭腕趨勢於右。潛鋒之要在畫勢暗鋒。捷歸於右也。夫策筆仰鋒。豎趨。微勁借勢。峻顧於掠也。又云。作策法。仰指擡筆上。或問策一名折翼畫。今謂之策。何也。曰仰筆趨鋒。輕擡而進。故曰策。若及紙便畫。不務遲澀。向背偃仰者。此備畫耳。筆訣云。始築鋒而仰策。徐轉筆以成形是也。

【掠】者拂掠。須迅其鋒。左出而欲利。又云微曲而下。筆心至卷處。口訣云。擊過謂之掠。借於策勢。以輕駐鋒。簡緣云。此言永字之撇。右揭其腕。加以迅出。勢旋於左。法在澀而勁。意欲暢而腕遲留。則傷於緩滯。夫側鋒左出。謂之掠。或問掠一名分發。今稱爲掠。何也。曰掠乃疾徐有準。手隨筆遣。鋒自左出。取險勁盡。而爲節發。則一出。運用無的。故掠之精旨可守也。筆訣云。從策筆下左出。而鋒利不墜。則自然佳矣。

【啄】者如禽之啄物。其筆下罷。以疾爲勝。口訣云。右上左之勢爲卷啄。按筆蹲鋒。潛蹙於右。借勢收鋒。迅擲旋左。須精險。衄去之。不可緩滯。夫筆鋒及紙爲啄。在潛勁而啄之。或問撇謂之啄。何也。擊者蒙俗之言。

啄因勢而言。啄以輕勁爲勝。筆訣云。啄筆速進。勁若鐵石。則勢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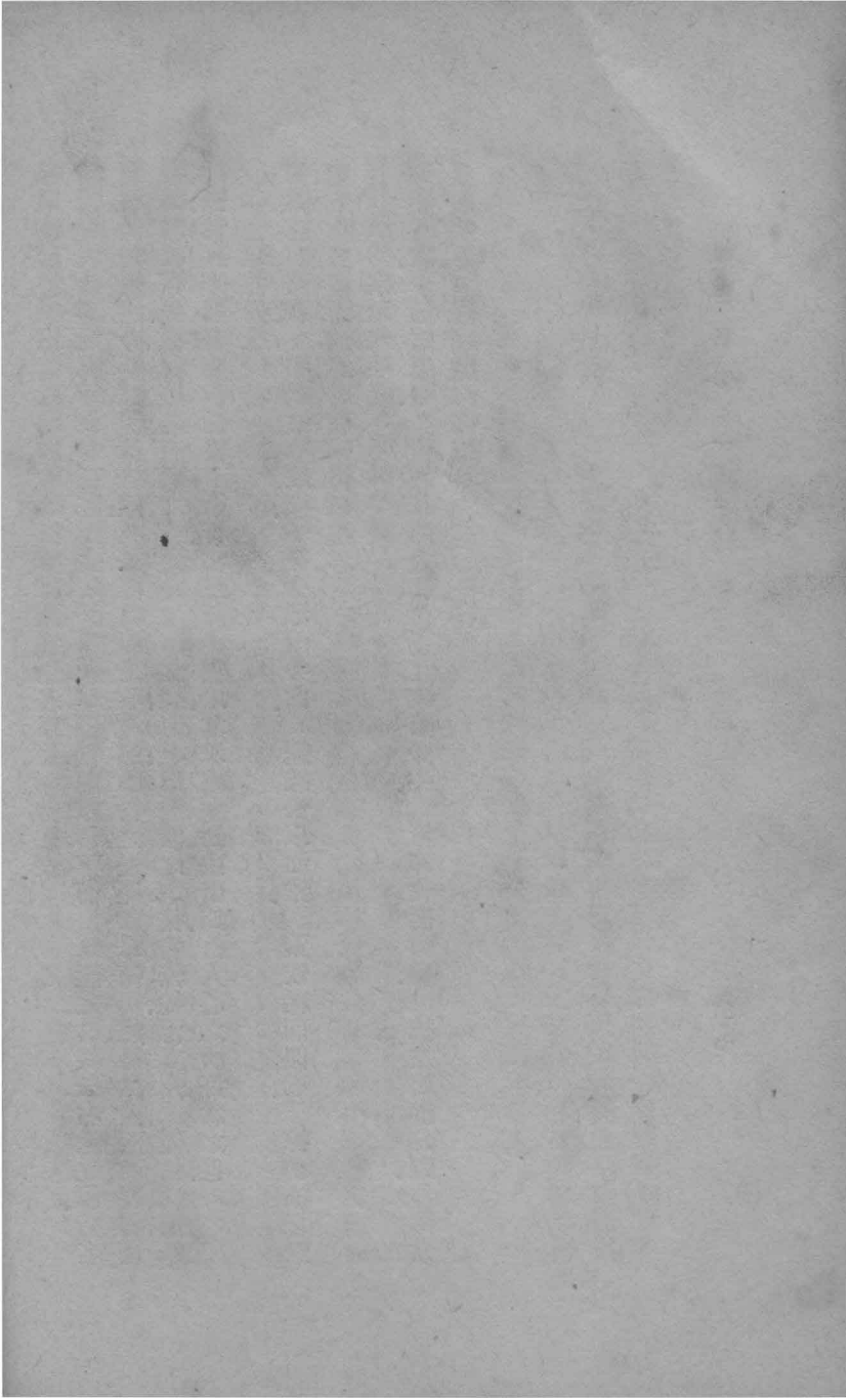
【磔】者不徐不疾。戰行欲卷。復駐而去之。又曰。趨筆戰行。翻筆轉下。而出筆磔之。口訣云。右送之波。皆名磔。右揭其腕。逐勢緊趨。傍筆迅磔。盡勢輕揭而暗收。在迅勁得之。夫磔法筆鋒須趨。勢欲險而澀。得勢而輕。揭暗收存勢。候其勢盡而磔之。或問發波謂之磔。何也。曰。發波之筆。循古無從。源其用筆。磔法爲勁。筆訣云。始入筆緊築而微仰。便下徐行。勢足而後磔之。其筆或藏鋒。或出鋒。由人心之所好爲之也。

顏魯公八法頌

側蹲鷗而墜石。勒緩縱以藏機。努彎環而勢曲。趨峻快以如錐。策依稀而似勒。掠彷彿以宜肥。啄騰凌而速進。磔抑惜以遲移。

柳宗元八法頌或曰張旭傳

側不貴臥。勒常患平。努過直而力敗。趨宜峻而勢生。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而鋒輕。啄倉皇而疾罷。磔趨趨以開撐。



大字結構八十四法

(明李淳進)

臣幼習大字。未領其要。後獲儒僧楚章。授以李溥光永字八法。變化三十二勢。寶而學之。漸覺有得。後又獲王右軍義之八法詩訣。共三昧。謂其妙用。亦轉覺有所進步也。雖然。運筆之法。近得頗熟。結構之道。實有未明。因取陳繹曾所述之書法。及徐慶祥所注之書法。求其蘊奧。見有天覆地載分疆三勻及勾努勾裹之目。總而輯之。共有一百一十三目。用而爲法書之。庶幾近於規矩。惜其紊亂。中間猶有未盡善者。則去而不取。止選五十八目成法。緣未盡書法之道。臣忘其固陋。竊取陳徐二家法外之意。續添二十六目。如二段三停減捺減勾之類。同前共八十四目。就題曰大字結構八十四法。又每法取四字爲例。作論一道。以開字法之奧。今集旣成。固知僭踰。罪莫能逃。臣不勝戰慄之至。臣謹言。

天覆

宇宙宮官

要上面蓋盡下面法。宜上清而下濁。

地載

直且至里

要下畫載起上畫法。宜上輕而下重。

讓左

助幼卽却

須左昂而右低。若右邊有謙遜之象。

讓右

晴竦績峙

宜右聳而左平。若左邊有固遜之儀。

分疆 體輔願順

取左右平而無讓。如兩人併相立之形。

三勻 謝樹衛術

取中間正而勿偏。若左右致拱揖之狀。

二段 鑿嚮需留

要分爲兩半。較其長短。微加饒減。

三停 章意素累

要分爲三截。量其疎密。以布均停。

上占地步 雷雪普昔

要上面闊而畫清。下面窄而畫濁。

下占地步 衆界要禹

要下面寬而畫輕。下面窄而畫重。

左占地步 數敬劉對

要左邊大而畫細。右邊小而畫粗。

右占地步 騰施故地

要右邊寬而畫瘦。左邊窄而畫肥。

左占地步 弼辨衍仰

要左右瘦而俱長。中間肥而獨短。

上下
占地
鸞鶯豐叢

要上下寬而微匾。中間窄而勿長。添

中占
地步
蕃華衝擲

要中間寬大而畫輕。兩頭窄小而畫重。

俯仰
勾趨
冠寇宓宅

要上蓋窄小而勾短。下腕寬大而勾長。添

平四
角
國固門闌

要上兩角平。而下兩角齊。法忌挫肩垂脚。

開兩
肩
南丙雨而

要上兩肩開。而下兩脚合。法忌直脚卸肩。

畫勻
壽畱畫量

黑白喜得均勻。

綜錯
馨聲繁繫

三部怕成犯礙。

疎排
爪介川不

疎排之擊須展。不展則寒乞孤窮。

縝密
繼纈纏縳

縝密之畫用蹙。不蹙則疎寬開散。

針懸

車申中巾

懸針之字不用中豎。若中豎則少精神。簡緣云：不縮脚也。宜勢偏右。

豎中

軍年單畢

中豎之字不用懸針。若懸針則字不穩重。簡緣云：要縮鋒。

平上

師明牡野

上平者其小者在左而莫錯方隅。

平下

朝叙叔細

下平者其小者在右而勿差地位。

寬上

宁可亨市

上寬者下面固然難大。惟長趁而方佳。

寬下

春卷夫太

下寬者上面已是成尖。用短蹙而方好。

捺減

燮癸食黍

減捺者宜減。不減則重捺難觀。

勾減

禁塾菱懋

減勾者宜減。不減則重勾無體。

橫讓

喜婁吾玄

讓橫者取橫畫長而勿担。



讓直 橫勒 平均 從波 橫波 從戈 橫戈 屈脚 承上 曾頭

甲干平市 讓直者要直豎正而勿偏。

此七也七 橫勒者但放平而無勢。

三云去不 均平者若兼勒以失威。

丈尺吏吏 從波之波惟喜藏頭收尾。

道之是足 橫波之波先須拓頸寬胸。簡緣云：徽擊曰磔。橫捺曰波。

武成幾夷 從戈之戈但怕彎曲力敗。

心思志必 橫戈之戈尤嫌挺直勾平。

鳥馬焉為 屈脚之勾須要尖包兩點。

天文支父 承上之擊宜令又對正中。

曾善英羊 曾頭者用上開而下合。

書法正傳 一 大字結構八十四法

脚其

其具與典

其脚者用上合而下開。

方長

罔周同册

長方者喜四直而寬大。

方短

西曲回田

短方者貴兩肩而平開。

勾搭

民衣良長

搭勾者勾須另搭不則累苟筆之態。

擊重

友及反麥

重擊者擊須宛轉不則犯排牙之名。

點攢

采孚妥爻

攢點之點皆宜朝向不則為砌石之樣。添

點排

無照點然

排點之點須用變更不則為布棊之形。添

勾努

菊萄蜀曷

勾努之字不宜用裹若用裹字便不方圓。

裹勾

甸甸勾勾

勾裹之字不宜用努若用努字最難飽滿。

勾中

東東米未

中勾之字但憑偏正生妍。添

綽 勾 伸 勾 屈 垂 左 垂 右 垂 蓋 下 越 從 腕 從 腕 橫 從 擊

乎 手 予 于

綽勾之字亦喜妍生偏正。

紕 紕 旭 勉

伸勾之字惟在屈伸取體。

鵠 鵠 輝 頰

屈勾之字要知體立屈伸。

筭 并 亦 弗

左垂者右邊不得太長。

升 冫 拜 卯

右垂者左邊須索要短。

會 合 金 舍

蓋下者左右宜乎均分。

琴 谷 吞 吝

越下者兩邊貴乎平展。

鳳 風 飛 氣

從腕之腕宜長惟怕蜂腰鶴膝。

見 毛 尤 兔

橫腕之腕嫌短不宜鶴膝蜂腰。

尹 戶 居 庶

從擊之擊最忌短仍患鼠尾牛頭。

書法正傳 一

大字結構八十四法



橫擊

考老省少

橫擊之擊偏喜長。惟怕牛頭鼠尾。

聯擊

參彥形形

聯擊之法。取下擊之首。對上擊之胸。

散水

沐波池海

散水之法。趨下點之鋒。應上點之尾。

肥

土止山公

肥者止許略肥。而莫至於浮腫。

瘦

了卜才寸

瘦者但須少瘦。而休反為枯瘠。

疎

上下士千

疎本稀排。乃用豐肥粗壯。

密

贏齋龜鼉

密雖緊布。還宜自在安舒。

堆

晶品田田磊

堆者疊疊重疊。宜重疊處以鋪勻。

積

爨簞糜鬱

積者總總繁紊。用繁紊中而取整。

偏

入八匕已

偏者還須偏稱。

圓 轡 巒 樂 樂

圓者則喜圍圓。

斜 毋 勿 乃 力

斜者雖斜。而其中要取方正。

正 主 王 正 本

正者已正。而四方無使餘偏。

重 哥 昌 呂 圭

重者下必要大。

併 竹 林 羽 弱

併者右必用寬。

長 自 目 耳 茸

長者原不喜短。

短 白 日 白 四

短者切勿求長。

大 囊 震 囊 橐

大者既大。而妙於攢簇。

小 厶 口 小 工

小者雖小。而貴在豐嚴。

向 妙 舒 飭 好

向者雖迎。而手足亦須迴避。

書法正傳 一 大字結構八十四法

背

孔乳兆非

背者固扭而脈絡本自貫通。

孤

一二十一

孤者畫孤而惟患於輕浮枯瘦。

單

日月弓乍

單者形單而偏重於俊麗清長。

蓋聞字之形體有大小疎密肥瘦長短字之點畫有仰覆屈伸變換嘗患其浩瀚紛紜莫能盡於結構之道所以定此八十四法爲例推廣求之若無法者不失於偏枯則失於開放不失於開放則失於承載趨避鮮有合格可觀者焉蓋大字以左端均稱爲貴偏斜放肆爲忌是以此法取分界地步爲主折算偏傍爲用收斂肢體布置形容具注則繁略伸大意且如一字之形理有數等有上蓋大者有下畫長者有左邊高者有右邊高者非在一途而取軌全資衆道以相承約方圓於規矩定平直於準繩欲使四方八面俱拱中心勾鑿點畫皆歸開架有相迎相送照應之情無或反或背乖戾之失雖字形有千百億萬之不同而結構亦不出乎此法之外也若夫筋骨神氣須自書法精熟中融通變化久則自然有得非但拘拘然守此成法爲也景泰二年二月初一日臣李淳謹上進

纂言上

李斯用筆法

凡書非但裹結流快終藉筆力輕健。蒙將軍恬筆經猶有簡略。斯更修改。望益於用。用筆法先急迴。後疾下。鷹望鵬逝。信之自然。不得重改。如遊魚得水。景山興雲。或卷或舒。乍輕乍重。善思之。此理可見。斯書秦望紀功石云。吾死後五百三十年間。當有一人替吾蹟焉。一本作九百四十年。

簡緣云。此段似說正書。非論玉箸。疑未必是斯言也。

蕭何筆法

漢相國何善篆籀。其論筆道云。夫書勢法。猶若登陣。變通正在腕前。文武貴於筆下。出沒須有倚伏。開闔藉乎陰陽。每欲書字。喻如安營下寨。穩思審之。方可用筆。筆者心也。墨者意也。書者營也。力也。通也。塞也。決也。依此遵妙矣。何爲殿成。覃思三月。以題其額。觀者如流水。何使秃筆。常自爲之。

簡緣云。亦未說著痛蚌。但就唐太宗餘意而爲之。鄴侯恐無此言。

蔡邕書說

蔡邕入嵩山學書。於石室內得素書。八角垂芒。頗似篆焉。寫李斯并史籀等用筆勢。嗜得之。不澮三日。唯大叫歡喜。若對千人。嗜因學之。三年便妙得其理。用筆頗異。當代善書者咸異焉。嗜自書石經於太學。觀者如市。於會稽作筆論曰。書者散也。欲書先散懷抱。任意姿情。然後書之。若縮閒務。雖中山兔毫不能佳。

也。先默坐靜思，隨意取擬，言不出口，心不再思，沈密神彩。若對人君，則無不善矣。字體形勢，若坐若行，若飛若動，若往若來，若臥若起，若愁若喜，若春夏秋冬，若鳥啄形，若蟲蝕木，若利戈刃，若強弓矢，若水火，若樹雲，若日月縱橫有象，可謂書矣。

蔡邕石室神授筆勢

邕嘗居一室不寐，恍然見一客，厥狀甚異，授以九勢，言訖而沒。琰，字文姬，邕之女也。蔡琰云：臣父造八分時，神授筆法曰：書肇於自然，自然既立，陰陽生焉。陰陽既生，形氣立矣。藏頭護尾，力在字中，下筆用力，獻辭之麗，故曰勢來不可止，勢去不可遏。書有二法：一曰疾，二曰澀。得疾澀二法，書妙盡矣。夫書稟乎人性，疾者不可使之令徐，徐者不可使之令疾。筆惟軟則奇怪生焉，九勢列後，自然無師授而合於先聖矣。

簡緣云：八體之中，有疾有澀，宜疾則疾，不疾則失勢，宜澀則澀，不澀則病生。疾徐在心，形體在字，得心應手，妙出筆端。

鍾繇筆法

鍾繇少時隨劉勝往抱犢山學書三年，比還與邯鄲淳、韋誕、孫子荆、關枇杷、魏太祖等議用筆於韋誕坐中，見蔡邕筆法，自拊胸盡青，因嘔血。魏太祖以五靈丹活之，苦求邕法，誕不與。及誕死，繇陰令人發其墓，遂得之。故知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簡緣云：二語真骨髓，一一從其消息而用之，由是更妙。繇曰：筆迹者界也，流美者人也，或作用筆者天也，流美者地也，非凡庸所知。臨死乃囊中取出，以授其子，會曰：

吾精思學書三十年。讀他書未終。盡學其字。與人居。畫地廣數步。臥畫被穿過表。如廁終日忘歸。每見萬類。皆書象之。簡緣云。用心如此之專。方成藝業。繇善三色書。然最妙八分也。點如山頽。摘如雨驟。織如絲毫。輕如雲霧。去若鳴鳳之遊雲漢。來若遊女之入花林。燦燦分明。遙遙遠藹者矣。

晉衛夫人筆陣圖。衛恆之從女。汝陰太守李矩之妻。名鑠。字茂猗。

夫三端之妙。莫先乎用筆。六藝之奧。莫匪乎銀鈎。昔秦丞相李斯見周穆王書。七日興歎。患其無骨。蔡尙書入鴻都觀碣。十旬不返。嗟其出羣。故知達其源者少。暗其理者多。近代以來。殊不師古。緣情棄道。纔記姓名。或學不該贍。聞見又寡。致使成功不就。虛費精神。自非通靈感物。不可與談斯道矣。今刪李斯筆妙。更加潤色。總七條。并作其形容。列事如左。貽諸子孫。永爲模範。庶將來君子。時復覽焉。

筆要取崇山絕切中兔毫。八九月收之。其筆頭長一寸。管長五寸。鋒齊腰強者。其硯取煎澗新石。潤澀相兼。浮津耀墨者。其墨取廬山之松煙。代郡之鹿膠。十年以上。強如石者爲之。紙取東陽魚卵。虛柔滑淨者。凡學書字。先學執筆。若真書去筆頭二寸一分。若行草書去筆頭三寸一分。執之下筆點畫。芟波屈曲。皆須盡一身之力而送之。若初學先大書。不得從小。善鑒者不寫。善寫者不鑒。善筆力者多骨。不善筆力者多肉。多骨微肉者謂之筋書。多肉微骨者謂之墨豬。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一一從其消息而用之。

一如千里陣雲。隱隱然其實有形。
、如高峯墜石。磕磕然實如崩也。

ノ如陸斷犀象。

丨如萬歲枯藤。

ノ如崩浪雷奔。

ノ如百鈞弩發。

ノ如勁弩筋節。

右七條筆陣出入斬斫圖。執筆有七種。有心急而執筆緩者。有心緩而執筆急者。若執筆近而不能緊者。心手不齊。意後筆前者。敗。若執筆遠而急。意前筆後者。勝。又有六種用筆結構。圓備如篆法。飄颻灑落如章草。凶險可畏如八分。窈窕出入如飛白。耿介特立如鶴頭。鬱拔縱橫如古隸。然心存委曲。每爲一字。各象其形。斯造妙矣。書道畢矣。永和四年上虞製記。

簡緣云。知此方可寫正書。

王右軍題衛夫人筆陣圖後

夫紙者陣也。筆者刀稍也。墨者鎧甲也。水硯者城池也。心意者將軍也。本領者副將也。結構者謀略也。颯筆者吉凶也。出入者號令也。屈折者殺戮也。夫欲書先乾研墨。凝神靜思。預想字形。大小偃仰。平直振動。令筋脈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若平直相似。狀如算子。上下方整。前後齊平。此不是書。但得其點畫耳。昔宋翼嘗作此書。翼是鍾繇弟子。繇乃叱之。翼三年不敢見繇。卽潛心改蹟。每作一波。常三過折筆。每作一點。常隱鋒而爲之。每作一橫畫。如列陣之排雲。每作一戈。如百鈞之弩發。每作一點。如高峯墜石。屈折

如綱鉤。每作一牽。如萬歲枯藤。每作一放縱。如足行之趨驟。翼先來書惡。晉太康中有人於許下破鍾公墓。遂得筆勢論。翼乃讀之。依此法學。名遂大振。欲真書及行書皆依此法。若欲學草。又別有法。須緩前急後。字體形勢。狀等龍蛇。相鉤聯不斷。仍須稜側起伏。用筆亦不使齊平。大小一等。每作一字。須有點處。且作餘字總竟。然後安點。其點須空中遙擲筆作之。其草書亦復須象篆勢。八分古隸相雜。亦不得急。令墨不入紙。若急作。意思淺薄。筆即直過。惟有章草及章程行狎等。不用此勢。但用擊石波而已。其擊石波者。缺波也。又八分更有一波。謂之隼尾波。其即鍾公太山銘及魏文帝受禪碑中已有此體。夫書先須引八分章草入隸字中。發人意氣。若直取俗字。不能先發義之少學。衛夫人書將謂大能。及後渡江北遊名山。比見李斯曹喜等書。又之許下。見鍾繇梁鵠書。又之洛下。見蔡邕石經三體書。又之從兄洽處。見張旭華嶽碑。始知學衛夫人書。徒費年月耳。羲之遂改本師。仍於衆碑學習焉。遂成書爾。時年五十有三。或恐風燭奄及。聊遺教於子孫耳。可藏之石室。千金勿傳非其人也。永和十二年四月十二書。

簡緣云。此篇非右軍不能道。

王羲之論書

吾書比之鍾張。當抗衡。或謂過之。張草猶當雁行。張精熟過人。臨池學書。池水盡墨。若吾耽之若此。未必謝之後。達解者。知其評之不虛。吾盡心精作。亦久尋諸舊書。惟鍾張故爲絕倫。其餘爲是小佳。不足在意。去此二賢。僕書次之。須得書意轉深。點畫之間。皆有意。自有言所不能盡。得其妙者。事事皆然。平南李式論君不謝。平南即右軍叔。平南將軍王廙也。李式晉侍中。

簡緣云。非自道。必不能如此之確而妥。

王右軍筆勢論見周子發書苑菁華第一卷。

告汝子敬。吾觀汝書性過人。仍未閑規矩。父不親教。自古有之。今述筆勢論一篇。開汝之性。凡諸字勢。總立十章。章有指歸。定其模楷。審其舛謬。撮其要實。錄其便宜。或變體處多。罕測其本。轉筆者衆。莫識其源。懸針垂露之法。固難體制。揚波騰氣之勢。足可迷人。故謂辨其所由。堪愈膏肓之疾。今書樂毅論一本。筆勢論一篇。貽子藏之。勿播於外。窮研篆籀。功省而易成。纂習精專。形彰而勢顯。存意學者。兩月可見其成。天性靈者。百日即知其本。此筆勢可爲家珍。學者祕之。世有名譽。筆削久矣。始克有成。研精覃思。審諸規矩。存其要略。以爲斯論。

一曰。凡欲書時。先乾研墨。安筆水中。研墨須調。不得生用。生用即浸溽漫澀。點筆之法。只可大如菽麥也。不宜多點。點多則不利。橫畫之法。不得緩。緩則不緊。豎牽之法。不得急。宜卓把筆。筆頭先行。筆管須卓立。豎傍則曲也。倚竿之勢。亦須緩。干戈形勢。頭尾大小。輕健妙好。看書如此。行草任意。

二曰。初學字時。不可盡其形勢。先想字成。意在筆前。一遍正其手脚。二遍須學形勢。三遍須令似本。四遍加其適潤。五遍每加抽拔。使不生澀。如筆下未滑。不可便休。三行兩行。臨之未休。取滑健爲能。勿計其遍數也。

三曰。平穩爲本。分開布白。上下齊平。均其體勢。大者促之令小。小者縱之令大。自然寬狹得所。不失其宜。橫則正如長舟之截江渚。豎則直如冬筍之挺寒谷。四曰。作點之法。必須磊磊。如大石之當衢路。或如蹲

鷓或如蝌斗。或如瓜瓣。或如鸚口。或如鼠矢。凡此之類。各稟其儀用之。落竿之法。峨峨如長松之倚谿谷。若欲倒也。復似百鈞之弩初張。處其戈意。妙理難窮。放似弓張箭發。收如虎鬪龍驤。直如勁松之臨谷。曲類懸鉤之釣水。簡緣云。落竿。戈法也。

五曰。立人之形。如鳥鳥之在柱首。信任使之類是也。屈脚之勢。彎彎如角弓之張。鳥焉爲鳥之類是也。腕脚之勢。要如壯士之屈臂。鳳飛凡氣之類是也。急引疾牽。如雲中之掣電。還遠送道之類是也。

六曰。日月具等字之例。中畫不得觸其右。右又宜粗。腕脚刺幹。上捺下撚。終始轉折。悉令和韻。勿使蜂腰鶴膝。放縱宜從氣力。作右邊折角。疾牽下。微開左畔。幹轉令取登對。勿使腰中傷慢。視筆取勢。直截而下。

七曰。凡字處中畫之法。皆不得倒其左右。橫貴乎纖。豎貴乎粗。分開布白。遠近宜均。上下得所。自然平穩。並須遞相掩蓋。不可孤露形影。藏鋒點畫。使左先右。回右亦然。藏頭點畫。懸筆屬紙。令筆心當畫中行。

八曰。作字之勢。在乎精思熟察。然後下筆。撇不宜緩。緩則鈍。捺不宜遲。遲則失力。脚不宜斜。斜則不正。腹不宜促。促則太闊。啄不宜賒。賒則失勢。回角不宜峻。不宜作稜角。二字合爲一體者。並不宜闊。重不宜長。單不宜小。複不宜大。密勝乎疎。短勝乎長。字之形勢。不宜上闊下狹。如此則重輕不相稱也。

九曰。作字之體。須遵正法。不宜密。密則似疴瘵。纏身不能展舒。不宜疎。疎則似翔禽溺水。諸處皆慢。不宜傷長。傷長則似旣死之虺。腰間無力。不宜傷短。傷短則似已踐之蛙。形醜而闊。此爲大忌。

簡緣云。此謂應短而長。應長而短。非謂本短而欲其長。本長而欲其短也。

十曰莫以字小易而忙行筆勢。莫以字大難而慢展毫頭。如是則筋力不等。生死相混。倘或一點失所。若美人之病一目。一畫失節。如壯士之折一肱。不可不慎。樂毅之法。王氏累世學此。得成。自外皆達。勿以難學而自惰焉。此論日有丹陽僧求吾。吾不復與也。

簡緣云。此篇孫過庭極言其僞。張彥遠亦棄而不錄。獨周子發書苑菁華。首列此篇。朱長文墨池編。亦云。恐是後之學者所作。然其中不無要言。故存之。

右軍書法

論曰。夫書者。玄妙之技也。自非達人君子。不可得而述之。夫書大須存意思。予覽李斯等論筆勢。又鍾繇書骨。皆是不輕。恐子孫不記。故序而論之。夫書字不用平直。不用調端。先須用筆。或偃。或仰。或欹。或側。或大。或小。或長。或短。凡作一字。或似篆籀。或如鵝頭。或如散隸。或如八分。或如蟲食木。或如流水態。或如壯士利劍。或似婦人纖麗。先構筋力。然後裝束。簡緣云。裝束。布置結構是也。必須汪濊詳雅。起發齊密。疎闊相間。每作點。必須懸手作之。或作波抑而復曳。每作一字。卽須作數種意。况或橫畫似八分。而發如篆籀。或牽豎如深林之喬木。而屈折如網鐵鈎。或上大如稗藁。或下細如針韭。或轉發如鳥飛。或稜側如流水。作一字橫豎。可連滿一行。直看媚態。第一須存筋藏鋒。滅迹隱端。用筆尖如落鋒勢。無一毫如尖筆勢。况生舉。爽爽若神。爲一字。須數體俱入。若作一紙。皆須字字意別。勿使相同。若書弱紙。用強筆。若書強紙。用弱筆。強弱不等。則蹉跌不入。凡書之時。貴乎沈靜。令意在筆前。筆居心後。未作之始。結思成矣。然下筆不用急。而須遲。何也。管是將軍。故須持重心。不宜遲心。是箭鋒。箭不欲遲。遲則中物不入。夫字有緩急。一

字之中。何者是急。止如鳥字下手一點。點須急。橫直皆須遲。欲鳥之腳張大須急。不急不有形勢。每書欲得十遲。五急。十曲。五直。十藏。五出。十起。五伏。然後是書。若直點急。牽急。裹。此暫看是書。久味無力。又須用筆著墨。不過三分。不得深浸。深浸則毫弱無勢。墨用松節研之。久久不動。彌佳矣。

簡緣云。閱此則知唐宋人所說。皆原於此。故不以其重出而並錄之。

又筆陣圖

晉右軍將軍王羲之。曠之子也。七歲善書。年十二。見前代筆說於父枕中。竊而讀之。父曰。爾何來。吾所祕。羲之笑而不答。母曰。爾觀用筆祕法否。父見其小。恐不能祕之。不與語。羲之拜曰。今藉而用之。使待成人。晚矣。父遂與之。不盈期月。書大進。衛夫人語太常王榮曰。此兒必見吾用筆訣也。妾近見其書。便有老成之意。因流涕曰。此子必蔽吾名。晉□帝時。書祭北郊文。久乃更寫。工人削之。筆入木三分。三十三書蘭亭序。三十七書黃庭經。訖。空中有語。卿書感我。而况人乎。吾天台丈人。自言真勝鍾繇。羲之書多不一體。永和九年。作筆陣圖。與子敬曰。夫紙者城也。筆者主也。水者兵也。硯者糧也。銛者智也。躁者形也。大座者壘也。調神者謀也。輕者鉦也。重者鼓也。心者刀也。手者騎也。並以書之經緯。夫筆墨皆強者。然後可行。若勾者。似用干將之劍。陸截犀革。若曳者。似六鈞之弓。夏服之箭。縱橫若花開草野。起伏若雲霧去來。至於主客勝負。皆須姑息。而後行之。先作者主也。後爲者客也。夫用筆似安營。似用槩。調墨如調弓。端箭點水。似觀象察色。看毫似砥刃。合鋒。畜硯似甲楯舟航。用紙似突騎屯聚。出入若由門戶。回轉若似旌旗。挺發若號令齊整。小大若法律嚴明。正直若糾察吏官。輕重若破賊會圍。結字若獻凱廟堂。凡解如此。可謂是書。

不然。虛費紙筆。終日矻矻。何所成名。

簡緣云。按筆陣圖。與前篇不同。歲月亦異。蓋永和十二年所作。是右軍題衛夫人筆陣圖後者也。九年所作。是右軍與子敬者也。故並存之。

右軍述天台紫真傳授筆法

天台紫真因及余曰。子雖至於斯。仍未至於斯。若書之器。必達乎道。同混元之理。似七寶之貴。垂萬古之名。陽氣明而華壁立。陰氣大而風神生。把筆抵鋒。肇於本性。力圓則潤。勢疾則澀。法以緊而勁。逸以險而峻。內盈外虛。起不孤。伏不寡。面迎非近。背接非遠。望之惟逸。發之惟靜。敬茲法也。盡妙矣。言訖遂隱。子遂鑄石以爲陳迹。維永和九年九月五日。晉右軍將軍王羲之記。

王僧虔筆意贊

書之妙道。神彩爲上。形質次之。兼之者方可紹於古人。以斯言之。豈易多得。必使心忘於筆。手忘於書。心手遺情。書筆相忘。是謂求之不得。考之卽彰。乃爲筆意贊曰。

刻子易墨。心圓管直。漿深色濃。萬毫齊力。先臨告誓。次寫黃庭。骨豐肉潤。入妙通靈。努如植槩。勒若橫釘。虛專妥帖。毆鬪崢嶸。開張鳳翼。聳擢芝英。粗不爲重。細不爲輕。纖微鄉背。毫髮死生。工之盡矣。可擅時名。

梁武答陶貞白

夫運筆斜則無芒角。執手寬則書緩弱。點撇短則法擁腫。點撇長則法灑漸。畫促則字橫。畫疎則形慢。拘則乏勢。放又少則純骨無媚。純肉無力。少墨浮澀。多墨笨鈍。此並默然在心。所謂自然理也。若抑揚得所。

趣舍無違。值筆廉斷。觸勢峯鬱。揚波折節。中規合矩。分開上下。濃纖有方。肥瘠相和。骨力相稱。婉婉曖曖。視之不足。稜稜凜凜。常有生色。適眼合心。便爲甲科。衆家可識。亦當復由事耳。六文可工。亦當復由習耳。一聞能持。一見能記。亘古亘今。不無其人。大抵爲論。終歸於是。程邈所以能變書體爲舊也。張芝所以能善書。工學之積習也。

隋釋智果心成頌

回展右肩。

頭項長者向右展。寧宜臺尙字是。

簡緣云。非是頭項長。是右肩也。

長舒左足。

有脚者向左舒。實其典字是。謂彳彳木才之類。非其典之謂。

峻拔一角。

字方者擡右角。國周用字是。

潛虛半腹。

畫稍粗於左。右亦須著。遠近均勻。遞相覆蓋。放令右虛。用見岡月字是。

閒開閒闔。

無字四點。四畫爲綜。上開則下闔也。

簡緣云。畫卽豎也。

隔仰隔覆。

並字隔二。曷字隔三。皆斟酌二三字仰覆用之。

迴互留放。

謂字有磔掠重者。若爻字上住下放。茶字上放下住是也。不可并放。

變換垂縮。

謂兩豎畫一垂一縮。并字右縮左垂。斤字左縮右垂是也。

繁則減除。

王書懸字。虞書彘字。皆去下一點。張書盛字。改皿從皿。

簡緣云。盛字去內丁字。非從皿也。若皿字則本無點。

疎當補續。

王書神字。處字。皆加一點。却字。卩從卩字是也。

分若抵背。

冊冊之類。皆須自立其抵背。鍾王歐虞皆守之。

合如對目。

八字州字之類。皆須潛相矚視。

弱餌其強。以吾強衝其弱。敵犯吾弱。追奔不踰百數十步。吾擊其弱。突過其陣。自背而反擊之。無不大潰。多用此制。朕思得其理深也。今吾臨古人之書。殊不學其形勢。惟在求其骨力。而形勢自生。吾之所爲。皆先作意。是以果能成也。

簡緣云。雖重骨力。而結體不安。則骨力反見其怪。

唐太宗論筆法

欲書之時。當收視反聽。絕慮凝神。心正氣和。則契於妙。心神不正。字則欹斜。志氣不和。書必顛仆。其道同魯廟之器。虛則欹。滿則覆。中則正。正者和之謂也。大抵腕豎則鋒正。鋒正則四面勢全。次實指。指實則筋力均平。次虛掌。掌虛則運用便易。爲點必收。貴緊而重。爲畫必勒。貴澀而遲。爲擊必掠。貴險而勁。爲豎必努。貴戰而雄。爲戈必潤。貴遲疑而右顧。爲環必卸。貴蹙鋒而緩轉。爲波必磔。貴三折而遺毫。側不得平。其筆勁不得臥。其筆須筆鋒先行。努不宜直。直則失力。趯須踣其筆鋒。得勢而出。策須仰策而收。掠須筆鋒左出而利。啄須臥筆而疾。磔須戰筆發外得意。徐乃出之。夫點要作稜角。忌圓平。貴通變。合策處策。年字是也。合勒處勒。士字是也。凡橫畫。並上仰下覆。志字是也。凡三畫。悉用之。合掠卽掠。戶字是也。三乃形影。字右邊。不可一向爲之。須背下擊之。爻須上磔。下磔放出。不可雙出。多字四擊。一縮。二少縮。三亦縮。四須出鋒。巧在乎躡躒。則古秀。而意深。拙在乎輕浮。則薄俗。而直置。採撫精能。芟薙蕪穢。庶近乎翰墨。脫專執自賢。闕於師授。則衆病鋒起。衡鑒徒懸於闕矣。

簡緣云。此篇最明白。最要緊。

唐太宗筆意

夫學書者先須知有王右軍絕妙得意處。真書樂毅論。行書蘭亭。草書十七帖。勿令有死點死畫。方盡書之道也。

簡緣云。一語道破。

唐太宗指意

夫字以神情爲精魄。神若不和。則無態度也。以心爲筋骨。心若不堅。則字無勁健也。以副毛爲皮膚。副若不圓。則字無溫潤也。所資心副相參用。神氣沖和爲妙。今比重明輕用。指腕不如鋒芒。用鋒芒不如沖和之氣。自然手腕虛。則鋒含沈靜。夫心合於氣。氣合於心。神心之用也。心必靜而已矣。虞安吉云。夫解書意者。一點一畫。皆求象本。乃轉自取拙。豈是書邪。縱放類本。體樣奪真。可圖其字形。未可稱解筆意。此乃類乎效顰。未入西施之奧室也。故其始學得其粗。未得其精。太緩者滯而無筋。太急者病而無骨。橫毫側管。則鈍慢而肉多。豎筆直鋒。則乾枯而無骨。及其悟也。心動而手均。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粗而能銳。細而能壯。長者不爲有餘。短者不爲不足。思與神會。同乎自然。不知所以然而然矣。

簡緣云。本者筆畫也。

歐陽詢書法

聲神靜慮。端己正容。秉筆思生。臨池志逸。虛拳直腕。指齊掌虛。意在筆前。文向思後。分閒布白。勿令偏側。墨淡卽傷神彩。絕濃必滯鋒毫。肥則爲鈍。瘦則露骨。勿使傷於軟弱。不須怒降爲奇。調勻點畫。上下均平。

遞相顧揖。筋骨精神。隨其大小。不可頭輕尾重。勿令左短右長。斜正如人。上稱下載。東映西帶。氣宇融和。精神灑落。省此微言。孰為不可也。所志盡盡。筆直圓。計齊掌。氣意。五筆。隨文。向思。對。伏。開。亦。白。也。合。詞。開。

歐陽詢八法

簡、如高峯之墜石。

扭、如長空之新月。不似思與輻會。同平自然。不似。似。以。然而。然。矣。

開、如千里之陣雲。橫。眼。萍。草。而。無。骨。又。其。對。也。心。曲。而。手。自。圓。若。中。跌。式。脊。中。致。眩。而。指。幾。眩。而。強。

平、如萬歲之枯藤。至。其。對。其。故。學。其。味。未。發。其。靜。太。靈。若。帶。而。無。骨。太。意。善。味。而。無。骨。謝。字。開。若。

香、如勁松倒折。落掛石崖。簡、綠、云、勁、松、倒、折、不、如、裁、戰、乎、如、喬、松、之、欲、倒、也。木。巨。稱。職。筆。意。此。以。成。

之、如萬鈞之弩發。百。精。夫。心。合。氣。廉。廉。合。氣。心。輒。心。之。田。也。心。心。精。而。日。矣。與。交。吉。云。夫。戰。若。意。

不、如利劍斷犀象。角。小。幅。琳。參。田。輒。成。味。盆。效。全。其。重。即。辨。用。計。強。不。成。發。若。田。若。若。不。成。將。味。

夫、如一波常三過筆。口。不。味。限。無。難。更。曲。以。心。盆。而。骨。心。若。不。望。限。字。無。難。更。曲。以。隔。手。盆。文。謝。隔。若。

簡、綠、云、此、與、右、軍、大、同、小、異、此、是、最、要、語、何、妨、再、見。

簡、綠、歐陽詢付善奴訣

每乘筆必在圓正。重氣力。縱橫重輕。凝神靜慮。當審字勢。四面停勻。八邊俱備。簡、綠、云、此、即、方、法、此、八、字。

惟、歐、公、獨、妙、他、人、不、能、也。短長合度。粗細折中。心眼準程。疎密欵正。最不可忙。忙則失勢。次不可緩。緩則

骨、癡、又、不、可、瘦、瘦、當、形、枯、復、不、可、肥、肥、則、質、濁、細、詳、緩、臨、自、然、備、體、此、是、最、要、妙、處、貞、觀、六、年、七、月、十、二。

日詢書付善奴祕訣。式鼓圓平平季孟兼其沆開之真行兼草沆開之行草于婦之者非草非行開如紙。
唐人論書見指南

字裏金生行開玉潤。真則字終意不終。草則行盡勢不盡。其得書之趣矣。其翻
簡緣云。是言褚法。

不可張懷瓘用筆十法

凡工書點畫體理精玄約象立名究之可悟豈不以點如利鑽鏤金畫似長錐界石做茲用筆坐進千里

夫書第一用筆第二識勢第三裹束三者兼備此爲法書苟守一途卽爲未得夫用筆豈止於偏傍向背
其要在躡取起伏識勢豈止於散水烈火其要在權變改製裹束豈止於虛實展促其要歸於互出曉此
三者始可言書今作成頌以盡精旨

偃仰向背。筆字筆氣無雜體之變。是爲得法。

避兩字併爲一字。須求點畫上下偃仰離合之勢。

陰陽相映。字位相調。畫之起。則對立矣。

掩陰爲內。陽爲外。斂心爲陰。展筆爲陽。必須相應。左右亦然。

鱗羽參差。二字不排。其草合如一字。開之。則其來如帶字。幾欲

真點畫編次無使齊平如鱗羽參差之狀。

峯巒伏起。如雲霧。其來亦如帶字。

起筆蹙。如峯巒之狀。殺筆亦須存結。

真草偏枯。

兩字或三字。不得真草合成一字。謂之偏枯。須求映帶。字勢雄媚。

斜正失則。

落筆結字。分付點畫之法。須依位次。

遲澀飛動。

勒鋒側筆。字須飛動。無凝滯之勢。是爲得法。

簡緣云。勒鋒磔筆。最易凝滯。

射空玲瓏。

謂烟感識字。行草用筆。不依前後。

尺寸規度。

不可長有餘而短不足。須引筆至盡處。則字有凝重之態。

隨字變轉。

如蘭亭一筆作懸針。其下歲字則變垂露。又其閒一十八個之字。各別其體。

張懷瓘論行書

夫行書非草非真。離方遁圓。在乎季孟。兼真者謂之真行。兼草者謂之行草。子敬之法。非草非行。開張於

行。流便於草。又處其中閒。無藉因循。寧拘制則。臨事制宜。從意適便。風行雨散。潤色開花。數體之中。最爲風流者也。逸少秉真行之要。子敬執行草之權。父之靈和。子之神俊。皆古今之獨絕。

張懷瓘論執筆

草書論云。執筆亦有法。若執筆淺而堅。掣打勁利。掣三寸而一寸著紙。勢有餘矣。若執筆深而束。牽三寸而一寸著紙。勢已盡矣。其故何也。筆在指端。則掌虛運動適意。騰躍頓挫。生氣在焉。筆居半則掌實。如樞不轉折。豈能自由。既不能轉運迴旋。乃成稜角。筆旣死矣。寧望字之生動乎。

張懷瓘評書

評書藥石論云。夫馬筋多肉少爲上。肉多筋少爲下。書亦如是。今之書人。或得肉多筋少之法。薰蕕同氣。十年不分。寧知不有藏其知能。渾其體法。雷同賞遇。或使之然。至如馬之羣行。驥子不出其外。列施銜策。方知逸足。含識之物。皆欲骨肉相稱。神貌怡然。若筋骨不任其脂肉。在馬爲駑駘。在人爲肉疾。在書爲墨豬。惟其病狀。未卽已也。非醫緩不能爲之。惟題署及八分。則肥密可也。自此以外。皆宜蕭散。恣其運動。然能之至難。鑒之不易。結察之者。必如庖丁解牛。目無全形。析枝分理。其有一點一畫。意態縱橫。偃亞中間。綽有餘裕。結字峻秀。類於生動。幽若深遠。煥若神明。以不測爲量。書之妙也。是曰無病。勤而行之。益佳。其有方闊齊平。支體肥腴。佈置偏側。有所不容。稜角且形。况復無像。神貌昏惰。氣候蔑然。以濃淡爲華者。書之困也。是曰病甚。稍須毒藥以攻之。古文篆籀。書之祖也。都無角節。將古合道。理亦可明。蓋欲方而有規。圓不失矩。亦猶人之指腕。促則如指之拳。除則如腕之屈。理須譬之以皮肉。若露筋骨。是乃病也。豈曰壯。

哉。書亦須用圓轉。順其天理。若輒成稜角。是乃病也。豈曰力哉。夫良工理材。斤斧無迹。才子敘事。潛刃其間。書能入流。舍於和氣。宛與理會。曲若天成。刻角耀鋒。無利餘害。萬事拙者。易能者難。童蒙書有稜角。豈謂能也。若始疎而終密者。則大同。始密而終疎者。則大異。故小人甘以壞。君子淡以成。耀俗之書。甘而易入。乍觀肥滿。則悅目。開心。亦猶鄭聲之在聽也。稜角者。書之弊薄也。脂肉者。書之滓穢也。嬰斯病弊。須訪良醫。滌蕩心胸。除其煩惱。古人妙迹。用思沈鬱。自非冥搜。不可得見也。夫學鍾王。尚不能繼。虞褚。况他者哉。計其法。求其由。非獨錄不謂之。計其理。置又入。代。限。則。密。而。自。此。以。長。骨。宜。微。精。恣。其。形。通。然。式。以。說。李。陽。冰。筆。法。嘗。於。骨。肉。筋。脈。氣。血。皆。有。骨。不。升。其。骨。肉。亦。謂。氣。血。謂。人。為。肉。夫。王。書。之。墨。夫。點。不。變。謂。之。布。棊。畫。不。變。謂。之。布。算。方。不。變。謂。之。斗。圓。不。變。謂。之。環。之。藥。計。觀。于。不。出。其。長。既。亦。論。策。稱。書。東。海。公。璠。筆。法。璠。徐。浩。之。子。傳。其。父。筆。法。浩。之。父。嶠。之。亦。書。家。人。如。骨。肉。之。流。少。之。也。置。筆。於。大。指。中。節。前。居。動。靜。之。際。以。頭。指。齊。中。指。兼。助。為。力。指。自。然。實。掌。自。然。虛。雖。執。之。使。齊。必。須。用。之。自。在。今。人。皆。置。筆。當。大。指。節。礙。其。轉。動。拳。指。塞。掌。絕。其。勢。力。况。執。之。愈。急。則。愈。滯。不。通。縱。用。之。規。矩。無。以。施。為。也。昔。人。嘗。曰。盡。其。妙。而。也。筆。法。計。其。理。置。又。入。代。限。則。密。而。自。此。以。長。骨。宜。微。精。恣。其。形。通。然。執。筆。在。乎。便。穩。用。筆。在。乎。輕。健。輕。則。須。沈。便。則。須。澀。謂。藏。鋒。也。不。澀。則。險。勁。之。狀。無。由。而。生。太。流。則。成。浮。滑。浮。滑。則。俗。故。點。畫。須。依。筆。法。然。後。書。同。古。人。之。迹。而。合。於。作。者。矣。欲。書。當。先。看。所。書。紙。中。是。何。詞。句。言。語。多。少。及。紙。色。相。稱。以。何。等。書。令。與。書。體。相。合。或。真。或。行。或。草。與。紙。相。當。意。在。筆。前。筆。居。心。後。皆。須。存。用。筆。法。難。書。之。字。預。於。心。中。布。置。然。後。下。筆。自。然。容。與。徘徊。意。態。雄。逸。

不可臨時無法。任筆成形。上不在於筆。下不在於墨。皆

李華論書

用筆在乎虛掌而實指。緩視而急送。意在筆前。字居筆後。其勢如舞鳳翔鸞。則其妙也。大抵字不可拙。不可巧。不可今。不可古。華質相半可也。鍾王之法。悉而備矣。近世虞世南深得其體。別其婉媚之態。凡云八法。學者悉善。予有二字之訣。至妙之方。所謂截拽是也。苟善斯字。逸少伯英。彼何人哉。

虞雋臨池訣

第一用紙筆。第二認勢。第三裹束。第四真如立。行如行。第五草如走。第六上稀。第七中勻。第八下密。用筆之法。拓大指。撮中指。斂第二指。拒名指。令掌心虛如握卵。此大要也。凡用筆以大指節外置筆。令轉動自在。勿令太緊。名指拒中指。小指拒名指。此細要也。皆不過雙包。自然虛掌實指。永字論云。以大指拓頭指。鉤中指拒。此言單包者。然必順氣脈均勻。拳心須虛。虛則轉側圓潤。腕須挺起。粘紙則輕重失準。把筆淺深。在去紙遠近。遠則浮泛虛薄。近則搵鋒體重。用水墨之法。水散則墨在近。迹浮而稜斂。有若自然。紙剛則用軟筆。策掠按拂。制在一鋒。紙柔則用硬筆。衮努鉤磔。順成五指。純剛如以錐畫石。純柔如以泥洗沙。既不圓暢。神格亡矣。書石及壁。用紙剛例。蓋相得也。

張旭傳永字八法并五畫軌則。不賦其本出。賦賦也。蓋宗元朝八法。賦皇甫開。開粉文。發書。

側不患平。勤不貴臥。

勢過直而力敗。趨當存而勢生。當存一作宜峻。

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以鋒輕。

啄倉皇而疾翳。磔趯趯以開撐。

簡緣云。按此八句。書家皆作柳宗元語。不知其本出於張旭也。蓋宗元傳八法於皇甫閱。閱傳之徐浩。浩傳之旭。古人授受淵源。毫髮不亂如此。

一 頓筆。先縮鋒驟努。令頓下。其垂露懸針。卽頓之餘勢。抽筆成懸針。住筆成垂露也。

一 策。奮南寺者真。

一 勒。其齊在。

一 飛。事子十。

一 鱗。勅阻不下可。

已上五畫軌則。先賢口傳手授。不形紙墨。今特明之。

筆法

一 曰嚙鏃門。此一門。亦曰書之祖也。亦曰書之命也。又云乾坤清氣。此古諸聖祕而不傳者也。

簡緣云。多力多筋則清。無力無筋則濁。

二 曰陰陽門。濃淡去住。內外肥瘦等。

簡緣云。妙在有形者爲陰。妙在無形者爲陽。

三 曰君臣門。內外左右。上下君須君。臣須臣。不得違背。

簡緣云。卽賓主也。一筆是主。衆筆是臣。須有相顧意。

四曰鄉背門。鄉卽俱鄉。背卽俱背。不得一鄉一背。

簡緣云。此言一字內也。

五曰偏枯門。不得一邊真。一邊草。一面大。一面小也。

簡緣云。亦說一字。

六曰孤露門。肥瘦上下不等。名曰孤露。須得自在。

簡緣云。妙在形勢束裹。

七曰五指玲瓏門。凡點筆常迴避相觸也。

簡緣云。一字內點畫皆有遜避。黑白分明也。

八曰停筆遲澀門。遲自遲。澀自澀。常欲令其透過紙背。

簡緣云。此言得勢也。

九曰通氣門。亦云通水。凡點畫令通其氣。不得塞也。

簡緣云。筆不斷形不撒。使血脈相通。總說一字。

十曰顧答門。凡點畫字勢。常須相顧也。

古今傳授筆法

蔡邕得之於神人。傳女文姬。文姬傳鍾繇。繇傳衛夫人。夫人傳羲之。羲之傳獻之。獻之傳羊欣。欣傳王僧

虞僧虔傳蕭子雲子雲傳智永智永傳虞世南世南傳歐陽詢詢傳張旭旭傳李陽冰陽冰傳徐浩浩傳顏真卿真卿傳鄒彤彤傳章玩玩傳崔逸

【刁】勾裏門 凡撰畫字體常岡南向田諸皆例此

【刁】勾勢 筆不瀟灑不凝澀而勻勻均物等用此

【返異勢】門亦云並水 凡撰當豈長辰 兼不併畫也

【促左轉右勢】併發也 常宜尙

【實左虛右勢】門 既自影露其月周同 令其發盛源昔

【抑左昂右勢】內撰畫皆言詳圖圍國 衣即也

【上下不齊勢】門 凡撰筆常行河水 顯也

【永】 結之奴豈迅楚東裏 八法

【挫決囊唇仰曳拋引殺】不離人白 冊額與皆自五

【托撲摺勒】 猛一字 口

【送勾摺許】 不併一 豈真一也 草一而大一而小也

【踰掠駐努趨】 一字內也 州

【報答勢】 門 應昭身懸背明交爻門脈 一職一背

摺 結云明實主也 一筆呈主與拋曳如救抑 肘顯意

努趨劉香榮新筆法

鈞評

托口勒中緝之非書家之舉也 挫人引

搭州駐揖也

撲華人以益笑我母題對中亦 囊決險

踰掠計時筆氣掌心懸融以明送壓之如云蓄蓄蓄蓄林書雷聲林書不辨成此歸書對王僧虔學也

已上十三訣先賢只口傳授並不形紙墨張旭唯傳永字後自弘五勢一切字法無不該矣

大元樓樓子山丸生法筆書山與筆書不

一生筆純毫為心薄覆長短不過六寸軟而復健

二生紙漸出篋者暢潤受書念其無備之書也草書用之

三生硯用即著水使筆須洗滌令乾淨

四生水須汲新水以無百也若筆書則去用單也如其間魚骨筆

五生墨隨要用旋研多研則凝滯回頭不且書無轉成封一濃畫龜背其若亦當對用不知辨平

六生手過或執勞須得腕健

七生目欲寢適寤不得眠寐既寐須歇亦不同

八生神疑念不令躁煩此亦不同不編

九生景晴窗明曉

解此九生法乃得名書也。

簡緣云果然要寫好字此亦不可不講。

韓方明執筆五法與前變法法略有不同

第一執管

平腕雙包虛掌實指世俗多愛單包則力不足書無神氣每作一點畫雖有其法亦當使用不成惟平腕雙包虛掌實指妙無可加也若篆書則多用單勾取其圓直有準

第二簇管

聚五指頭筆管在中心也急疾無體之書或起草藁用之

第三撮管

大草圖障用之五指頭聚筆管也與握管不遠

第四握管

以四指押筆於掌心懸腕以助力書之或云諸葛誕倚柱書雷擊柱書不撒如此執管後王僧虔學此執筆人以爲笑近世張從申亦如此

第五搦管

二指節中搦之非書家之事也

鄧州錢若水嘗言古之善書者鮮有得筆法。陸希聲得之凡五字。曰擗押鈎格。氏用筆雙鈎。則點畫逾勁而盡妙。謂之撥鐙法。希聲自言昔二王皆傳此法。自斯公以下。陽冰亦得之。希聲以授沙門警光。警光入長安。爲翰林供奉。希聲猶未達。以詩寄警光曰。筆下龍蛇似有神。天池雷雨變逡巡。寄言昔日不龜手。應念江頭泝滌人。警光感其言。因引薦希聲於貴倖。後至宰相。刁術言江南後主得此法。書絕勁。復增二字。曰導送。今待詔尹希古亦得之。而所書爲一時之妙。李無感小篆亦得其法。查道始習篆。患其體勢柔弱。希古教以法。乃雙鈎用筆。經半年始習熟。而篆體勁直甚佳。

柳公權筆諫

唐穆宗卽位。柳公權以夏州掌書記入奏。帝曰。我於佛寺見卿筆迹。思之久矣。卽拜翰林侍書學士。穆宗問公權筆法。對曰。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上改客。知其爲筆諫也。公權筆勢勁媚。自成一派。當時公卿大臣家碑板。不得公權手筆者。以爲不孝。至外夷入貢。別書貨貝。曰此購柳書。

鄭子經天五篇

夫執筆者。法書之機鍵也。夫善執筆則八體具。不善執筆則八體廢。寸以內法在掌指。寸以外法兼肘腕。掌指法之常也。肘腕法之變也。又學古篇云。執筆貴圓。握管不可不直。直則方。字貴方。得勢不可不轉。轉則圓。篆圓其用而方其體。隸方也。外雖方而內實圓。圓效天。方法地。圓有方之理。方有圓之象。一方一圓。其效法天地之道乎。

林韞撥鐙說

韞咸通末爲州刑椽時。廬陵盧肇罷南浦太守歸宜春。公之文翰海內知名。韞竊慕小學。因師於盧公子弟。安期歲餘。盧公忽相謂曰。子學我書。但求其力耳。殊不知用筆之方。不在於力。用於力。筆死矣。虛掌實指。指不入掌。東西上下。何所關焉。常人云。永字八法。乃點畫爾。拘於一字。何異守株。翰林禁經云。筆貴饒左。書尙遲澀。此君臣之道也。大凡點畫不在拘拘長短。遠近但勿過其勢。俾令筋脈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若平直相似。狀如算子。此畫爾。非書法也。吾昔受教韓吏部。其法曰。撥鐙。今將授子。勿妄傳。推拖。搯拽是也。訣盡於此。子其旨而味乎。韞加以久罹戎事。筆視多亡。終不能窮其妙。敢復傳於智者。

又曰。夫作字貴乎結構。結構具矣。字形貴活。字形活矣。又在點畫等活。點畫活矣。則爲全美。然欲點畫又在有起有止。則可。惟撚筆方會其妙。是撚筆實爲用筆之機也。此公對於懷瓘自說一案。當和公職大書簡緣云。按此段恐是後人所增。然其言有係。故存之。 子良職筆。蓋思之。又次。明。拜。師。林。引。書。學。士。尉。宗。

釋樓霞論書

凡書通卽變。王變白雲體。歐變右軍體。柳變歐陽體。永禪師褚遂良顏真卿李邕虞世南等並得書中法。後皆自變其體以傳於世。俱得垂名。若執法不變。縱能入木三分。亦祇號爲奴書。終非自立之地。此書家之大要也。執人善法。如其言。因。臣。執。善。法。貴。者。對。至。幸。財。臣。前。言。王。南。對。主。耕。此。志。善。辭。趙。對。二。字。具。交。爲。章。榮。宗。論。書。變。辭。未。盡。以。精。答。管。光。曰。筆。不。顯。誠。則。音。轉。天。崩。雷。雨。變。致。滋。音。昔。日。不。識。手。眼。凡下筆。心主於手。然後可下。若小等閒。殆亦無憑。又曰。須淺其執。牢其筆。實其指。虛其掌。論正書行草。則曰。眞書小密。執宜近頭。行書寬縱。執宜稍遠。草書流逸。執宜更遠。遠取點畫長。大近取分布齊均。

張敬玄論書

運腕不可太緊。緊則腕不能轉。而字體粗細上下不均。楷書不必懸臂。氣力有限。若行草須懸腕。大草書須懸臂。筆勢無限也。法成之後。字體各有管束。一字管兩字。兩字管三字。如此管一行。一行管兩行。兩行管三行。如此管一紙。凡此皆學書者所當知也。

李後主書述

壯歲書亦壯。猶霍嫖姚十八從軍。初擁千騎。陵沙漠。目無全虜。又如夏雲奇峯。畏日烈日。從橫炎炎。不可向邇。其任也如此。老來書亦老。若諸葛亮董戎。韋叡接敵。舉板輿自隨。以白羽揮軍。不見其風骨。而毫素相識。筆無全鋒。噫。壯老不同。功用則異。能惟所能者。可以言之。書有七字法。謂之撥鐙。自衛夫人并鍾王家傳於歐顏褚陸等。流於此矣。然世人罕知其道。孤以幸會得授誨於先生。謂晉光也。奇哉。是書也。非天賦其性。口授要訣。然後研切覃思。則不能窮其奧妙。安得不祕而寶之。所謂法者。擲壓鈎揭。抵導送是也。此字今有顏魯公墨迹。尚存於世。余恐將來學者無所聞焉。故書此以記之。

徐鉉小篆

鉉善小篆。映日視之。畫之中心。有一縷濃墨。正當其中。至於曲折處。亦當中。無有偏側。乃筆鋒直下不倒。故鋒常在畫中。

簡緣云。正書亦當如是。

翰林粹言

胸中有書。下筆自然不俗。坡詩云。退筆如山未足珍。讀書萬卷始通神。此言良是。○爲書之妙。不必憑文。按本妙在應變無妨。○行行要有活法。字字須求生動。○有功無性。神彩不生。有性無功。神彩不實。兼此二者。然後得齊古人。○筆正之說。真格言也。筆正則古人筆法。皆如吾手矣。側鋒取妍。此鍾王不傳之祕。濡毫之次。法與鋒合。然後運筆無非法也。○捉筆在手。便須運意。不可妄落。一筆纔落。便想第二筆合作。如何下。○偶寫一字不成。須於衆碑中尋之。若無。卽出意自造。不可輕易率然而作。○作字雖忌猾熟。然不可生硬。如顏如柳。初未嘗有生硬之筆。○先識此字。書則得之。素與相忘。必難描寫。臨書最有功。以其可得精神也。字形在紙。筆法在手。筆意在心。筆筆生意。分開布白。小心布置。大膽落筆。○左者右之。右者左之。偏者正之。正者偏之。以近爲遠。以遠爲近。以連爲斷。以斷爲連。筆近者意遠。筆遠者意近。○字看碑刻。須像運筆。又須挹其氣象。隨其所寓。成形結字。得形體。不如得筆法。得筆法。不如得氣象。學字如女子。學梳掠。惟性虛者。尤能作態度。○只學一家書。學成不過爲人作奴婢。集衆長。歸於我。斯爲大成。○篆添隸減。篆長隸匾。

東坡書說

真書難於飄揚。草書難於嚴重。大字難於結密。而無閒。小字難於寬綽。而有餘。書法備於正書。溢而爲行草。未能正書。而能行草。猶未能莊語。而輒放言。無足道也。○真生行。行生草。真如立。行如行。草如走。未有未能立而能行。未能行而能走者也。

劉正夫論書

字美觀則不古。不美觀者必古。今人之字如觀文繡。久而生厭。古人之字如觀鼎鍾。愈久愈愛。

米元章論書

家人謂吾書爲集古字。蓋取諸長處總而成之。既老始自成。家人見之。不知以何爲祖也。字要骨格。肉須裹筋。筋須藏肉。帖乃秀潤。書在布置。穩不俗。險不怪。老不枯。潤不肥。顏魯公每使家僮刻字。故會主意。修改波擊。致大失真。惟吉州廬山題名。題訖而去。後人刻之。故皆得其真。無做作之差。乃知顏出於褚也。夫真迹皆無蠶頭燕尾之筆。與郭知運爭座位帖。有篆籀氣。真傑思也。世以皆以公權。努力張拳爲筋骨。不知不努張。自有筋骨也。凡大字要如小字。小字要如大字。褚遂良小字如大字。其後經生祖述。閒有造妙者。大字如小字。則未見之也。學書須得趣。他好俱忘。乃入妙。別爲一好。繁之便不工也。山谷亦云。用心不雜。乃是入神要路。

山谷書說

凡書要拙多於巧。近世少年作字。如新婦子粧梳。百種點綴。終無烈婦態也。肥字須要有骨。瘦字須要有肉。古人學書。學其工處。今人學書。肥瘦皆病。又多偏得其醜惡處。如今人作顏體。乃其粲然者。

書旨

書必先生而後熟。亦必先熟而後生。始之生者。學力未到。心手相違也。熟而生者。不落蹊徑。不隨世俗。新意時出。筆底具化工也。

簡緣云。生而熟者。人知之。熟而生者。則未之知也。不惟他人不知。卽趙松雪亦不知。

趙子固論書法

學唐不如學晉。人皆能言之。夫豈知晉豈易學。學唐尚不失規矩。學晉不從唐人入。多見其不知量也。僅能敬側。雖欲媚而不媚。翻成畫虎之犬耳。何也。書字當立閒架牆壁。則不散。散思陵書法。未嘗不圓熟。要之於閒架牆壁處。不著工夫。此理可爲識者道。近得北方舊本虞永興破邪論序。愛而不知其惡也。故爲此說。正坐無牆壁也。右軍樂毅畫讚蘭亭最真。一一有牆壁者。右軍一榻真下是也。李瑋家開皇帖。行書之祖。於此最昭。化度及魯公離堆得此法。左右陰陽極明麗。丁道護啓法寺碑。筆右方直下。最具此法。學者垂情如此。下筆則妍麗。方直端重。楷正。昧此則癡鈍。墨豬矣。黃庭賀捷。有鍾體。雖微敬側。隱然亦有牆壁。力命勁利更高。學者毋但徇俗而不究本。惟遺教經。宛然是經生筆。了無神明。決非義筆。識此已。又識破懷仁聖教序之流入院體也。又須戒徐會稽之濁在跛偃。李北海之濁在欹斜。惟張從申得大令之通暢。無二公之流弊。且世云會稽法自蘭亭出。蘭亭卽無偃筆也。又云北海深悟大令。大令不若是之跛倚也。跛偃之弊。流而悟我坡公。敬斜之弊。流而爲元章父子矣。故余深信閒架牆壁爲要也。學隸楷於魏晉之下。邈乎無以稽也。僅有化度寺九成宮。廟堂碎三者耳。三書之法。在平正恬澹。分開布白。行筆停勻。學此者。橫畫必兩頭均平。不可左低右昂。又於十字處。如中牛年等字。凡是一橫一豎中停者。皆當著心凝然。正直平均。不可使一高一低。一斜一欹。少涉世俗。守此法既牢。則凡施之閒架。自然平勻。使不俗氣。人知蘭亭韻致。取其映帶。以爲態度。不知態度者。書法之餘也。骨格者。書法之祖也。未正骨格。先尙態度。幾何不舍本而逐末邪。

左欲去吻。

右欲去肩。

左右兩平。

上長下短。

左上滿。喃喃之類。

右下滿。所井之類。

行草宜用棗心筆者。以其摺裊婉媚。然此筆須出鋒用之。須捺筆鋒向左。意趣如只用筆腰。不用筆尖。乃可。如真書直用筆尖。則施之行草無態度。此是要緊處。人多未之知。孫過亭草書言能籠卷橫豎。最善發明。棗心筆於用之時。每難揮運。雙鉤懸腕。久久得趣。其要正在勿使筆尖也。

董內直書訣

無垂不縮。

謂直下筆。既下復上。至中間則垂而頭圓。又謂之垂露。如露水之垂也。

無往不收。

謂波拔處。既往當復回。不要一拔便去。

如折斂股。

圓健而不偏斜。欲其屈折圓而有力。

如壁拆縫。

用筆端正。寫字有絲牽處。斷頭起筆。其絲正中。如新泥壁拆縫。尖處在中間。欲其無布置之巧。

如屋漏痕。

寫字之點。如空屋漏孔中水滴。一點圓正。不見起止之迹。

簡緣云。向謂雨過而屋壁漏痕。直而趨趯也。

如印印泥。如錐畫沙。

自然而然而不見起止之迹。

簡緣云。印印泥。布置均正而分明也。錐畫沙。筆鋒正中而墨浮兩邊也。

左欲去吻。

左欲起筆。不要有嘴。

右欲去肩。

右邊轉角。不要露肩。古人謂之暗過。

簡緣云。要圓勁無痕。帶下努筆有力。

綿裹鐵筆。

力藏在點畫之內。外不露圭角。東坡所謂字外出力。中藏稜角者也。

劉有定論書

篆直分側。直筆圓。側筆方。用法有異。而執筆初無異也。其所以異者。不過遣筆用鋒之差變耳。蓋用筆直下。則鋒常在中。欲側筆。則微側其鋒。而書體自方矣。若夫執筆則不可不方也。古人學書。皆用直筆。王次仲等造八分。始有側法。

簡緣云。此隸楷之所以發源於小篆也。然而何以必要正鋒。然則今之以側筆取妍者。皆異端也。學

書者斷斷乎不可使邪魔外道盤踞胸中。使終身陷於妖俗而不自知也。戒之哉。戒之哉。凡字如月日貝等字內有短畫者不可與兩直相粘。則畫乃首尾有法。否則不守法度也。

趙子昂蘭亭跋

書法以用筆爲上。而結字亦須工。蓋結字因時相傳。用筆千古不易。右軍字勢古法一變。其雄秀之氣出於天然。故古今以爲師法。齊梁人結字非不古。而乏俊氣。此又存乎其人。然古法終不可失也。

論隸之誤

簡緣云。宋王洙字源叔。博極羣書。晚喜隸書。尤得古法。當時學者翕然宗之。於是隸法復興。朱長文曰。余內兄蔡君弼嘗謂余言。隸卽今之眞書。源叔之隸書。乃八分也。源叔強名曰隸書耳。余始疑之。後考劉向列仙傳云。上谷王次仲作八分。而衛恆四體書勢。其曰隸勢。則以王次仲師宜官梁鵠等爲始作之人。按恆去漢不遠。不應如此之誤。又蔡邕三體石經隸書。及今所存漢碑。皆與眞字異。乃知漢自有隸書。而今之八分。乃漢魏之際。增隸而作者也。今之眞字。乃漢魏之際。省隸而作者也。長文之所言如此。余考晉江式表。唐韋續五十六種書。及王僧虔。庾肩吾。張懷瓘諸君。皆云王次仲作八分。程邈作隸書。惟庾肩吾直云。隸卽今正書。餘皆無明文。先伯鈍吟公亦云。秦權上字。秦之隸書。乃篆之捷也。與今正書不同。然非分書也。蓋隸書本如此。後漸變而爲今正書耳。按此則與長文古隸之說合。歐文忠以分書爲隸。而今人皆謂八分爲隸。非也。

書法正傳

纂言中

梁武帝觀鍾繇書法十有二意

平謂橫也。

直謂縱也。

均謂開也。

密謂合也。

鋒謂端也。

力謂體骨也。

輕謂屈也。

快謂牽也。

補謂不足也。

損謂有餘也。

巧謂布置也。

稱謂大小也。

字外之奇。文所不書。世之學者。宗二王元常。逸迹曾不睥睨。筆法之妙。羲之有過論。後生遂爾雷同。元常謂之古肥。逸少謂之今瘦。古今既殊。肥瘦頗反。如自省覽。有異衆說。芝鍾巧趣精細。殆同神機。肥瘦古今。豈易致言。真迹雖少。可得而推。逸少至學鍾書勢。巧形密。及其獨運。意疏字緩。譬猶楚音。習夏不能無楚。過言不悞。未爲篤論。又子敬之不逮逸少。猶逸少之不逮元常。學子敬者。畫虎也。學元常者。畫龍也。余雖不習。偶見其理。不習而言。必慕之歟。聊復自記。以補其闕。非欲明解。強以示物也。倘有巧思。思盈半矣。

蕭子雲十二法

- 一曰潔。
- 二曰空。
- 三曰整。
- 四曰放。
- 五曰因。
- 六曰改。
- 七曰省。
- 八曰補。
- 九曰縱。
- 十曰收。
- 十一曰平。
- 十二曰側。

簡緣云。蕭子雲十二法。與張旭十二意大同小異。蓋魯公得法於張長史。長史得法於陸彥遠。彥遠張

之舅也。其父陸柬之得法於歐陽詢。詢得法於虞世南。世南得法於智永。永親受法於蕭子雲。子雲得之王僧虔。僧虔得之羊欣。欣是子敬甥。故得二王的傳。窮流溯源。則長史之法。大率不外乎子雲十二法。子雲之法。大率不外乎元常意外十二巧妙。然細玩之子雲十二字。比長史更覺周密。其曰潔者。所謂如印印泥。筆畫圓淨也。其曰空者。即黑白分明也。一字有一字之空處。一行有一行之空處。一幅有一幅之空處也。其曰整者。即形體端嚴。不止筆畫多。即一筆兩筆者。亦要配立不傾斜也。其曰因者。乘上勢也。其曰改者。避重複也。一字之中。亦有重筆。不可不變。曰縱者。斂之反也。曰收放者。對筆畫而言也。曰平者。穩重也。曰側者。取勢也。

顏魯公傳張旭十二意筆法

平直均密鋒力轉決補損巧稱

余罷秩醴泉。特詣京洛。訪金吾長史張公。請師筆法。長史於時在裴做宅。憩止。有羣衆師張公求筆法。或有得者。皆曰神妙。僕頃在長安。師事張公。叩以筆法。大笑而已。即對以草書。或一紙五紙。皆乘興而散。不復有得其言者。僕自再於洛下相見。眷然不替。僕因問裴做。足下師長史。有何所得。曰。但書得絹屏素數十軸。亦嘗論諸筆法。惟言倍加功學。臨寫書法。當自悟耳。僕自停裴家月餘。因日與裴做。從長史言話。散却。回至師前。請曰。既承九丈獎諭。日月滋深。夙夜工勤。溺於翰墨。倘得聞筆法要訣。終爲師學。以冀至於能妙。豈任感戴之誠也。長史良久不言。乃左右顧視。拂然而起。僕乃從行。歸東竹林院小堂。張公乃當堂踞床而坐。命僕居於小榻。而曰。筆法玄微。難妄傳授。非志士高人。詎可與言要妙也。書之求能。且攻真草。

今以授之。可須思妙。乃曰。夫平謂畫。子知之乎。僕思以對之。曰。嘗聞長史示令每爲一平畫。皆須令縱橫有象。此豈非其謂乎。長史乃笑曰。然而又問曰。直謂縱。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直者必縱之。不令邪曲之謂乎。曰。然。曰。均謂閒。子知之乎。曰。嘗蒙示以閒不容光。其此之謂乎。曰。然。曰。密謂際。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築鋒下筆。皆令宛成。不令其疎之謂乎。曰。然。曰。鋒謂末。子知之乎。曰。豈不謂末已成畫。使其鋒健之謂乎。曰。然。曰。力謂骨體。子知之乎。曰。豈不謂趨筆則點畫皆有筋骨。字體自然雄媚之謂乎。曰。然。曰。轉謂屈折。子知之乎。曰。豈不謂鉤筆轉角折鋒輕過。亦謂轉角爲暗過之謂乎。曰。然。曰。決爲牽掣。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牽掣爲掣。一作擊。決意挫鋒。使不怯滯。令險峻而成之謂乎。曰。然。曰。補謂不足。子知之乎。曰。豈不謂結構點畫。或有失趣者。則以別點畫旁救之謂乎。曰。然。曰。損謂有餘。子知之乎。曰。豈不謂趣長筆短。雖點畫不足。常使意勢有餘之謂乎。曰。然。曰。巧謂布置。子知之乎。曰。豈不謂欲書豫想字形。布置令其平穩。或意外字體。令有異勢。是之謂巧乎。曰。然。曰。稱謂大小。子知之乎。曰。豈不謂大字盛之令小。小字展之爲大。兼令茂密。所以爲稱乎。曰。然。長史曰。子言頗皆近之矣。夫書道之妙。煥乎其有旨焉。子其勉之。工精勤悉。自當妙矣。真卿前請曰。幸蒙長史傳授筆法。敢問工書之妙。如何得齊於古人。張公曰。妙在執筆。令得圓轉。勿使拘攣。其次諸法。須口傳手授之訣。勿使無度。所謂筆法也。其次在於布置。不慢不越。巧使合宜。其次紙筆精佳。其次諸變適懷。縱捨掣奪。咸有規矩。五者備矣。然後齊於古人矣。曰。敢問神用執筆之理。頗得聞否。長史曰。予傳授筆法。得之老舅陸彥遠。彥遠曰。吾聞昔日說書。若有工而迹不至。後聞於褚河南。曰。用筆當須如印泥畫沙。思所以不悟。後於江島過。見沙地平淨。令人意悅欲書。乃偶以利鋒畫而書之。其勁

險之狀。明利媚好。乃悟用筆如錐畫沙。使其藏鋒。畫乃沈著。當其用筆。常欲使其透過紙背。此功成之極矣。真草用筆。悉如畫沙。點畫淨媚。則其道至矣。是乃其迹可久。自然齊古人矣。但思此理。以專想工用。故其點畫。不得妄動。子其書紳。余遂銘謝再拜。逡巡而退。自此得工墨之術。於茲五年。真草自知可成矣。簡緣云。此卽所謂意外十二巧妙也。真書家不傳之祕。魯公自述如此。而後得之。噫。古人之難如此。後學視爲易易而忽之。何也。

徐浩書法論

周官內史教國子六書。書之源流。其來尙矣。程邈變隸體。邯鄲淳傳楷法。事則朴略。未有能工。厥後鍾善正書。張稱草聖。右軍行法。小令破體。皆一時之妙。近古以來。蕭永、歐虞、雜傳筆勢。褚薛以降。自鄒無譏矣。然謂虞得其筋。褚得其肉。歐得其骨。當矣。夫鷹隼乏彩。而翰飛戾天。骨勁而氣猛也。鸞翟備色。而翺翔者百步。肉豐而力沈也。若藻曜而高翔。書之鳳凰矣。歐虞爲鷹隼。陸褚爲鸞翟焉。歐陽率更云。蕭書出於章草。頗爲知言。然歐陽飛白。曠古無比。余年在齠髻。便工翰墨。忘寢與食。胼胝筆硯。而性不能逾力。不可強勁。而愈拙。勞而無功。區區碑石之間。矻矻几案之上。亦古人所恥。吾豈忘情耶。德成而上。藝成而下。殷鑒不遠。何學書爲。必以一時風流。千里面目。斯亦愈於博奕。亞於文章矣。發揮聖賢事業。其由斯乎。初學之際。先立筋骨。筋骨不立。肉何所附。用筆之勢。特須藏鋒。鋒若不藏。字則有病。病且未去。能有焉。字不欲疎。亦不欲密。亦不欲大。亦不欲小。小展令大。大蹙令小。疎肥令密。密瘦令疎。斯亦大經矣。筆不欲捷。亦不欲徐。亦不欲平。亦不欲側。側豎令平。峻勿使傾。捷則須安。徐則須利。如此則其大較矣。張伯英臨池學書。

池水盡黑。永師登樓不下四十餘年。張公精熟。號爲草聖。永師拘滯。終著能名。以此而言。非一朝一夕之所能盡美。俗云。書無百日工。蓋悠悠之談也。宜白首工之。豈可百日乎。汝曹年未弱冠。但當研精覃思。心目注想。時復問本。驗頤短長。可致佳境爾。鍾太傅坐則畫地數步。臥則書被穿表裏。由是乃爲翰墨之龜鑑耳。

虞永興筆髓

原古

文字經藝之本。王政之始。蒼頡象山川江海之狀。蟲蛇鳥獸之迹而立六書。戰國政異俗殊。書文各別。秦患多門。定爲八體。後復訛謬。凡五易焉。然並不述用筆之妙。及乎蔡邕張索之輩。鍾繇王衛之流。皆造意精微。自悟其旨也。

辨應

心爲君。妙用無窮。故爲君也。手爲輔。承命竭股肱之用。故爲臣也。力爲任使。纖毫不撓。尺丈有餘。故也。管爲將帥。處運動之事。執生死之權。虛心納物。守節藏鋒。故也。毫爲士卒。隨管所使。蹟不拘滯。故也。字爲城池。大不虛小。不孤。故也。

釋真

筆長不過六寸。捉管不過三寸。一真、二行、三草。指實掌虛。右軍云。書弱紙強筆。強紙弱筆。強者弱之。弱者強之也。遲速虛實。若輪扁斲輪。不徐不疾。得之於心而應之於手。口所不能言也。拂掠輕重。若浮雲蔽晴。

天波擊平勻。如微風搖碧海。氣如奔馬。亦如朶鈎。輕重出乎心。而妙用應乎手。然則體約八分。勢同章草。而各有所趨。無問巨細。皆虛散其筆。鋒圓毛蕩。按轉易也。

釋行

行書之體。略同於真。至於頓挫磅礪。若猿獸搏噬。進退鈎鉅。若秋鷹迅擊。故覆筆搶毫。乃接鋒而直引其腕。則內旋外拓。而環轉紆結也。旋毫不絕。內轉鋒也。加以筆掉聯毫。若石墾玉瑕。自然之理也。亦如長空遊絲。容曳而來往。又似蟲網。絡壁勁實。而復虛。右軍云。遊絲斷而能續。皆契天真。同於輪扁也。又云。每作點畫。皆懸管掉之。令其鋒開。自然勁健矣。

釋草

草則縱心奔放。覆腕轉蹙。懸管叢鈎。柔毛外拓。右爲外。左爲內。起伏連卷。收攬吐納。內轉藏鋒。旣如舞袖揮拂。而縈紆。又如垂藤膠盤。而繚繞。蹙旋轉鋒。如騰猿過樹。躍鯉透泉。一云。逸蚪得水。輕兵逐虞。烈火燎原。或氣雄不可抑。或勢逸不可止。縱狂逸放。不違筆意也。

契妙

欲書之時。當收其視聽。絕慮凝神。正心和氣。則契於妙。心神不正。書則欹斜。志氣不和。書則顛仆。同魯廟之器。虛則欹。滿則覆。中則正。正者冲和之氣也。然字雖有質。跡本無爲。稟陰陽而動靜。體物象而成形。達性通變。其常不住。故知書道玄妙。必資於神遇。不可以力求也。機巧必須以心悟。不可以目取也。字形者如目之視也。爲目有止限。由執字體也。旣有質滯。爲目所視。遠近不同。如水在方圓。豈由其水。且筆妙喻。

水方圓喻字。聽視則同。遠近則異。故明執字體也。字有態度。心之暢也。心悟非心。合於妙也。借如鑄銅爲鏡。非匠者之明。假筆傳心。非毫端之妙。必在澄心運思。至微至妙之閒。神應斯徹。又同鼓琴輪指。妙響隨意而生。握管使鋒。逸態逐毫而應。學者心悟於至妙。畫契於無爲。苟涉夫浮華。終昧於斯理。

勸學

自古賢哲。勤乎學而立其名。不學卽沒代而無聞矣。且會稽竹箭。湛盧斷割。不括而羽之。淬而厲之。終不見其利用之材矣。右軍云。耽之玩之。功積丘山。張芝學書。池水盡黑。當學其雅趣。求其真意。無圖其形容。滯於體質。此貴乎心意專精。必有誠意也。予中宵之閒。夢吞筆。覺後若在胸臆。又因假寐。見張芝指一道字用筆。體斯源也。足明至誠感神。信有徵矣。不得其門而入。則苦學而難成。故立以君臣之體。類以攻戰之勢。將以近而喻遠。必因蹄而得兔。務欲成其要妙。啓其戶牖。庶後來君子思而勉之矣。

歐陽率更書三十六法是言歐法如此。

排疊

字欲其排疊。疎密停勻。不可或闕或狹。如壽臺畫筆。麗羸繫旁。言旁之類。八訣所謂分開布白。又曰調勻點畫是也。高宗書法所謂堆垛亦是也。

避就

避密就疎。避險就易。避遠就近。欲其彼此映帶得宜。又如廬上一擊。旣尖。下一擊不當相同。府字一筆向下一筆。向左逢字下。是拔出則上必作點。亦避重疊而就簡徑也。

頂戴

字之承上者多。唯上重下輕者。頂戴欲其得勢。如壘壘藥鸞驚鬢聲醫之類。八訣所謂正如人上稱下載。又不可使頭輕尾重是也。

穿插

字畫交錯者。欲其疎密長短。大小勻停。如中弗井曲册兼禹禹爽爾襄甬耳婁由垂車無密之類。八訣所謂四面停勻。八邊具備者是也。

向背

字有相向者。有相背者。各有體勢。不可差錯。相向如非卯好知和之類是也。相背如兆北肥根之類是也。

偏側

字之正者固多。若有偏側。較斜。亦當隨其字勢結體。偏向右者。如心戈衣幾之類。向左者。如夕朋乃勿少亠之類。正而偏者。如亥女丈又互不之類。字法所謂偏者正之。正者偏之。又其妙也。八訣又謂勿令偏側亦是也。

挑攙

字之形勢。有須挑攙者。如戈弋武丸氣之類。右邊既多。須得左邊攙之。如獻勵散斷之類。左邊既多。須得右邊攙之。如省炙之類。上偏者。須得下攙之。使相稱方善。

相讓

字之左右或多或少須彼此相讓。方爲盡善。如馬旁系旁鳥旁諸字。須左邊平直。然後右邊可作字。否則妨礙不便。如緜字以中央言。字上畫短。讓兩糸出頭。如辦字其中近下。讓兩辛出。如鷗鷗馳字兩旁俱上狹下闊。亦當相讓。使不妨礙。然後爲佳。此類是也。

補空

如我哉字。作點須對左邊實處。不可與成戟戈諸字同。如襲辟餐贛之類。欲其四隅方滿。如醴泉銘建字是也。

貼零

如今令冬寒之類是也。

黏合

字之本相離開者。卽欲黏合。使相著顧揖。乃佳。如諸偏旁字臥鑿非門之類是也。滿不要虛。

如園圃圖國回包南隔目四鈎之類是也。

意連

字有形斷而意連者。如之以心必小川水求之類是也。

覆冒

垂 字之上大者必覆冒其下。如雲頭穴頭此頭奢金食傘巷泰之類是也。

垂如都鄉卿卯傘之類。曳如水支欠皮更之走民也之類是也。

借換

如醴泉銘祕字。就示字右點作必字左點。此借換也。黃庭經庭字。𠃉字亦借換也。又如靈字。法帖中或作𠃉。或作丕。亦借換也。又如蘓之爲蘇。秋之爲𠃉。鵝之爲鷺之類。爲其字難結體。故互換如此。亦借換也。所謂東映西帶是也。

增減

字有難結體者。或因筆畫少而增添。如新之爲新。建之爲建是也。或因筆畫多而減省。如曹之爲𠃉。𠃉之爲美。但欲體勢茂美。不論古字當如何書也。

應副

字之點畫希少者。欲其彼此相映帶。故必得應副相稱而後可。又如龍詩。𠃉轉必一盞對一畫相應。亦應副也。

撐拄

字之獨立者。必得撐拄。然後勁健可觀。如可下永亨亭丁手司弁苦矛巾千予于弓之類是也。

朝揖

字之凡有偏旁者皆欲相顧。兩文成字者爲多。如鄒謝鋤與三體成字者尤欲相朝揖。八訣所謂迎相顧揖是也。

救應

凡作字一筆纔落便當思第二三筆如何救應如何結裹。書法所謂意在筆先文向思後是也。

附麗

字之形體有宜相附近者不可相離。如形影起超欲勉。凡有文欠支旁者之類以小附大以少附多是也。

回抱

回抱向左者如曷丐易菊之類。向右者如艮鬼包旭它之類是也。

包裹

謂如園圃國圈之類四圍包裹也。尙向上包下幽凶下包上匱匡左包右勾匈右包左之類是也。

卻好

謂其包裹鬪湊不致失勢結束停當皆其宜也。

小成大

字以大成小者如口辵下大者是也。以小成大者則字之成形及其小字故謂之小成大。如孤字只在末後一捺寧字只在末後一勾欠字一拔戈字一點之類是也。

小大成形

謂小字大字各字有形勢也。東坡先生曰：大字難於結密而無閒，小字難於寬綽而有餘。若能大字結密，小字寬綽，則盡善盡美矣。

小大大小

書法曰：大字促令小，小字放令大，自然寬猛得宜。譬如日字之小，難與國字同大，如一字二字之疎，亦欲字畫與密者相閒，必當思所以位置排布，令相映帶得宜，然後爲上。或曰：謂上大下小，上小下大，欲其相稱，亦一說也。

左小右大

此一節乃字之病，左右大小，欲其相停。人之結字，易於左小而右大，故此與下二節皆字之病也。

左高右低

左長右短

此二節皆字之病，不可左高右低，是謂單肩。左短右長，八訣所謂勿令左短右長是也。

簡緣云：字體亦有左高右低者，如卽郎之類；右邊齊上，便不是書，亦有左長右短者，如缸扣之類。右邊若長，亦不是字，不可專謂字之病也。

偏

學歐書者，易於作字狹長，故此法欲其結束整齊，收斂緊密，排疊次第，則有老氣。書譜所謂密爲老氣，此所以貴爲偏也。

簡緣云。歐書病在頭長脚短。褊者欲其相稱。非謂密也。書譜密爲老氣。非此之謂。各自成形。

凡寫字欲其合而爲一亦好。分而異體亦好。由其能各自成形故也。至於疎密小大。長短廣狹亦然。要當消詳也。

相管領

欲其彼此顧盼。不失位置。上欲覆下。下欲承上。左右亦然。

應接

字之點畫。欲其互相應接。兩點者。如小八小。自相應接。三點者。如系則左朝右。中朝上。右朝左。四點如無然。則兩旁二點相應。中間相接。又作心亦相應接。至於撇捺水木州之類亦然。已上皆言其大略。又在學者能以意消詳。觸類而長之可也。

張懷瓘玉堂禁經

夫人工書。須從師授。必先識勢。乃可加功。功勢既明。則務遲澀。遲澀分矣。無繫拘跼。拘跼既亡。求諸變態之旨。在於奮斫。奮斫之理。資於異狀。異狀之變。無溺荒僻。荒僻去矣。務於神彩。神彩之至。幾於玄微。則宕逸無方矣。設乃一向規矩。隨其工拙。以追肥瘦之體。疎密齊平之狀。過乃戒之於速。留乃畏之於遲。進退生疑。否臧不決。運用迷於筆前。震動惑於手下。若此欲速造玄微。未之有也。今論點畫偏旁。用筆向背。皆宗元常逸少。兼遞代傳變。各有所由。循其軌範。並列條貫。

用筆法

夫書之為體不可專執用筆之勢不可一概雖心法古而制在當時遲速之態資於合宜凡筆大法點畫八體備於永字

側
勒 啄
策 礫
掠 努
趯

側不得平其筆。勒不得臥其筆。努不得直。直則無力。趯須蹲其鋒得勢而出。策須背筆仰而策之。掠須筆鋒左出而利。啄須臥筆疾翳。礫須趯筆戰行右出。

八法起於隸字之始。後漢崔子玉。歷鍾王以下。傳授所用八體。該於萬字。墨道最微。不可遽明。又先達八法之外。更立五勢。以備制度。

門 一曰鈎裏勢。須圓角而微鋒。网闕田字用之。

刀 二曰鈎努勢。須圓角而趨鋒。均勻勿字用之。

、 三曰衰筆勢。須按鋒上下。衄之。今令字下點用之。

丨 四曰儻筆勢。須豎策之。鍾法上字用之。

一 五曰奮筆勢。須嶮策之。草書一二三字用之。

又有用筆腕下起伏之法。用則有勢。字無常形。

一曰頓筆 摧鋒驟衄是也。則弩法下脚用之。

二曰挫筆 挨鋒捷進是也。則綿頭上三點用之。

三曰馭鋒 直撞是有點連物。則名暗築。目其是也。

四曰蹲鋒 緩毫蹲節。輕重有準。是一乙等用之。

五曰踳鋒 駐筆下衄是也。夫欲趨者必先蹲之。刀一是也。

六曰衄鋒 駐鋒暗接。是烈火用之。

七曰趨鋒 緊御澀進。如錐畫石是也。

八曰按鋒 曩鋒虛闊。草書磔法用之。

九曰揭筆 側鋒平發。人天脚是如鳥爪形。

烈火異勢

从此古烈火勢出於正體。書於銘石時或用之。法以發勢潛築。迅激而勁側。從字頭。僉字脚用之。

此名各自立勢。勢則抵背潛颯。視之不見。考之則彰。乃鍾法卽繇白然字下是爾。後王逸少行之不息。隸用之。

此名聯飛勢。似連綿相顧不絕。法以暗颯而微著。勢以輕揭而潛趨。乃右軍變於鍾法。而參行諸法。則樂毅論燕字無字時。或間爲後遵用之。至今不替。

此名布基俗勢。凡拙不可爲也。

散水異法

此名遍相顯異意。以或藏或露。狀類不同。法以剛側而中偃。下潛挫而趨鋒。則右軍黃庭樂毅論用此也。

此名潛相矚視。外雖解摘。內則相附。此蓋鍾法上。以潛鋒暗矚。下以迅趨而捷遣。右軍遵用之。於真隸常所爲之。

此行書法以微按而餉揭。意以輕利而爲美。鍾張二王行書並用此法。又用此也。

此草書法以借勢捷遣而已矣。若失之以緩滯。卽其爲病甚矣。不可不慎也。

勒法異勢

一此名鱗勒。鱗勒之中。勢存仰策而收。雖言仰收。無芒角。芒角則失於逾潤矣。鍾王以下常用之。
一此名借勢。法以不仰策及鱗勒。但取古勁枯澀。無求鈔利。則其妙也。右軍通變以避駢勢。夫爲真隸。必先利用之。

一此名平布。凡俗不可用也。

一此名草法。勢以險策捷坐。鋒露飛動而已。

策變異勢

二此名遞相顯異。何者。兩橫引而不可一概。理資變異。各狀殊工。法以上背筆而仰策。下緊趨而覆收。則鍾書常用此。逸少參而用之。

二此名借勢。不務策勒。但取古澀而已。雖云古澀。用筆之意。不忘仰覆之理。

二此名章草。草書之勢。法以嶮策飛動。鍾張二王章草。草書常用此。

二此名布筭。時俗所貴。非墨家之態。戒之。

三畫異勢

三此名遞相解摘。何者。三畫用筆相類。不求變異。則涉凡淺。法以上畫潛鋒平勒。中畫背筆仰策。下畫緊趨覆收。此蓋王法。則黃庭經三門三字用之。

三此名遞相竦峙。蓋行書用之法。以上勒側而中策。下奮筆而橫飛。鍾張二王行草。並依此法。

三此名峭峻勢。亦草書之法。嶮利爲勝。

三此名畫卦勢。俗鄙不可用。

啄展異勢

人此人入等法。法此左蹻略而迅利。右潛趨而戰行。行勢盡而微著。摘出而暗收。脫若便拋。下虞流滑。則冥於凡淺。梁庾肩吾書論云。將欲放而更留。謂此。

人此名交爭勢。蓋行草法也。法以颯鋒啄掣。捷利疾進爲勢。若交急意存力敵。若或失之於鈍滑。斯可慎也。陳僧智永常用此法。

人此名章草之法。法以潛按而微進。輕揭而暗收。趨之欲利。按之欲輕。輕則滑勁而神清。肥乃質滯而俗。鈍。王濛草善於此法。

乙脚異勢

乙此名外略法。蹲鋒緊略。徐擲之。不欲速。速則失勢。略不欲遲。遲則緩怯。此法蓋鍾法。稍涉于八分散隸。則歐陽詢守而不替。

乙此名蠶毒法。法以引過其曲。微以輕踣其鋒。又以徐收而趨之。不欲出。出則暗收如芒刺爲善。庾肩吾書論云。欲挑還置。謂駐鋒而後趨也。

乙此名俗勢。慎勿爲之。

丙頭異勢

丙此名若踣。夫上點既駐筆。挫鋒。左右亦須挫鋒。橫畫亦須挫筆。何者勢須順。戒在反異。則王書告誓寔。

字之六是也。

此名各相顯異。上點既側，橫畫則勒。左颯筆而擺鋒，右峻趨以輕揭。則王書告誓容字之六是也。

此行書法，法以圓而飛動爲妙。

此章草書之法，其于嶮側，務在露鋒。其于鈎裏，忌之緩滯。人不得法，則失之於忽微爾。切慎之。

倚戈異勢

此名折芒勢。法以潛鋒緊趨，趨意盡，乃潛收之而趨。趨之鍾絲下攵字用是也。

此名秃出勢。上下縮鋒，雖言縮鋒，亦須潛趨而頓。則虞世南常用此法。

此名借勢。既不潛趨而暗趨，法以利勁而捷遣，則虞歐用此法。

此名背趨。時用之。蓋所以失之於前，正之於後。故右軍有言曰：上俯而過矣，下颯曲而就之，則告誓後載字是也。

頁脚異勢

頁此狀上畫平勒而仰收。其次暗築而傲鋒。左右謂之鈎裏，其中布點，顧以更美。夫以上竦之而仰策，則

中偃而平收。夫以策而再竦，則左啄而右側。故鍾張二王應從頁並用之。

頁此名斗折。不仰不策，點不偃不收。並謂之壘塹。張長史名之窗櫺，非書家所爲也。

垂針異勢

此名頓筆之法，以摧挫爲工。此乃古法。鍾元常守而不失，改爲垂露。

此名懸針。古無此法。右軍書曲水序。年字綠向下頓筆。歲字上畫藏鋒。與年字頓相逼。遂改垂露爲頓筆。直下垂針。後人立懸針。相承遵此也。

結裏法

夫言抑左昇右者。圖國圓罔等字是也。

夫言舉左低右者。崇豈耑等字是也。

夫言促左展右者。尙執常寬宣等字是也。

夫言實左虛右之勢者。月周用等字是也。

夫言左右揭腕之勢者。令人入等字是也。

夫言上下不齊之勢者。行何川字是也。

夫言用勾裏之勢者。岡岡白田等字是也。

夫言欲挑還置之勢者。元行飛寸字是也。

夫言用鈎弩之勢者。均勻旬勿等字是也。

夫言將欲放而更留者。人入木火字是也。

翰林密論用筆法二十四條。或云是李陽冰作。

點法口訣云。作點向左。以中指斜頓向右。以大指齊頓作報答。便以中指挫鋒。須收鋒在內。按筆收之。又颯下其筆。含濡其鋒。摩輪簇心。然後收筆。填在員半。禁經云。點如利鑽。鏤金是也。

又半蟻法。宜字上用之。爲避其旁點。又側下其筆。使墨精暗墜。徐乃反揭。則稜利矣。
右軍云。作點皆須磊磊。如大石之當衢。

又點不變爲布棋。貴通變也。更有打點。單以指送筆。似打物之勢。甚難用也。

一畫法口訣云。作橫畫。皆用大指遣之。若作策法。卽用名指擡筆上。若作勒法。卽用中指鈎筆澀進。覆以中指頓筆。然後以大指遣至盡處。此三勢相近。用法不同也。

鱗勒法。須仰收。禁經云。畫如長錐界石是也。又緊走仰收。似長舟之截小渚。兩頭勢起。使芒角不失。逾潤。

借勢。不策不鱗勒。稍徐收之。取古勁枯澀。無求銛利。凡在字上宜用之。

擡筆法。初緊策中擡鋒。輕勁微勒。向右按。覘古經云。鍾書宣示字長畫用。

又畫不變爲布筭。行草法云。勢須險策。露鋒飛動爲勝。

三三畫法口訣云。上潛鋒平勒。中背鋒仰策。下緊趨覆收。名遞相解摘。古經云。黃庭經三關字用。草法上覘側中策。下奮筆橫飛。遞相聳峙。以險利爲勝。

一懸針法口訣云。鋒須先發。管逐勢行。遷筆緊馭。澀進如錐畫石。禁經云。懸針如長錐綴地是也。又契字下雙筆。須一努一垂。變換用之。三勢不同。或垂或趨。或外掠而中努。右軍云。懸針垂露。難爲體制。衛夫人云。如萬歲之枯藤。臨池訣云。懸針法。蘭亭年字。盡其勢也。張敬玄云。申字中畫。宜卓筆直審疾抽。事字中畫。宜直下筆。便挑。不宜停筆。

一垂露法口訣云。鋒管齊下。勢盡殺筆縮鋒。又始築筆而極力。終駐鋒而作勢。又無垂不縮。此言頓筆以摧挫爲功。右軍云。豎如春筍之抽寒谷是也。臨池訣云。玉露本篆脚。名玉筍。如古釵倚物也。

簡緣云。篆爲隸源。卽此可見。

一背拋法口訣云。蹲鋒緊掠。徐擲之。速則失勢。遲則緩怯。臨池訣云。此鍾法稍涉八分尾法。引過其曲。轉蹲其鋒。又徐取而蹲趨之。不欲出。須暗收。使其如負芒刺。則善。右軍云。援毫蹲節。輕重有準。庾肩吾云。欲拋還置。駐鋒而後趨之也。

一抽筆法口訣云。左罨掠須峻利。右潛趨而戰行。待勢卷而機駐。揭摘出而暗投。若便拋。必流滑。凡淺。又側起平發。緊殺按波爲抽筆。從腹內起。庾肩吾云。將放更留。又人字第二筆云。攙引抑拽是也。夫木等字亦同用。

一背趨法口訣云。悉以中指遣至盡處。以名指拒而趨之。又云。潛鋒門勒勢盡。然後趨之。右軍背趨戈法。上則俯而過。下則曲而就。蓋所以失之於前。正之於後也。古經云。鍾書執字用。又永禪師澀出戈法。下以名指築。上借勢以中指遣之。按筆至下。以名指覘鋒潛趨。此名禿出法。張旭折芒法。潛鋒緊走。意盡乃收而趨之。鍾書常用也。右軍云。落筆峨峨如長松之倚谿谷。唐太宗云。爲戈必潤。貴遲疑而顧。章草法。潛按微進。輕揭闇趨。揭欲利。按欲輕。輕則骨勁神清。肥乃質滯鈍俗。張敬玄云。戈脚宜斜。筆直抽直者。緣上實。下自成也。

一散水法口訣云。上覘側。中偃下潛挫趨鋒。古經云。黃庭樂毅同用。柳宗元云。散水幽縱。黃庭宗之是也。

臨池訣云。或藏或露。狀類不同。要遞相顯異。若頻有兩點相近。而下點當高。此名潛相矚視。外雖解摘。內相附屬。爲上中潛鋒。暗峴。下峻。趨潛遣。蓋鍾法也。行書勢微按而鈎揭。以輕利爲美。

冰法口訣云。上側覆殺。下築而趨之。須相承揖。並連峴側輕揭。則牽字左右用之。草法須借勢捷遣。若緩滯則爲病也。

烈火法口訣云。峴鋒闔按。臨池訣云。須各自立勢。抵筆潛峴。所謂視之不見。考之彌彰。古經云。鍾書然字用。

聯飛法口訣云。暗峴微駐。輕揭潛趨。筆鋒連綿相顧不絕也。禁經云。聯飛如雁陣。當秋樂毅論。燕然字用之。虞永興兼字用其半勢。蓋中斷也。

顯異法口訣云。上點駐鋒。左右挫鋒。橫書按筆。勢須相順。古經云。出告誓文。又上點側。橫畫勒左一筆。擺鋒。右峻啄輕揭。告誓實字用。虞永興用之行法。以圓峻飛動爲美。章草法擬於圓峻飛動。其餘險側。務在露鋒鈎裏。忌緩滯也。

平磔法口訣云。不遲不疾。戰筆側去。勢卷不可便出。須駐鋒而後放。禁經云。磔磔如生蛇渡冰是也。鍾元常每作磔筆。須三過折筆。故唐太宗云。爲波必磔。貴三折而遣毫。

了勾裏法口訣云。圓角趨鋒作努法。勢未盡而趨之。顏魯公云。勾裏法。用筆如紙下行。日月目因岡岡向字皆用之。張敬玄云。固字轉角之勢。初不宜稜角。努張與是體俗也。非特固字。但有轉筆。一切貴其圓潤。

了勾努法口訣云。圓角激鋒。待筋骨而成。要如武人屈臂。右軍云。迴角不用峻。及有稜是也。衛夫人謂之勁弩法。勻均勿字皆用之。

小奮筆法口訣云。左側而獨立。中峴折而右鈎。古經云。鍾書宣示字下用。若中豎則左右闔峴而潛趨。又簇鋒捷進。爲系字下三點是也。

多衫法口訣云。上平點。中啄。下峴側。

了外臂法口訣云。左峻掠。中潛鋒。峴挫。右蹲鋒。外擲。

一豎畫法口訣云。擡筆。豎策。挫鋒。上下豎直也。尙管字中豎畫用。

ハ會頭其脚法口訣云。左潛揭而右啄。會頭用如上法。左啄右側。其脚用之。

く暗築法口訣云。馭鋒直衡。有點連物。則名暗築。月字其字內兩點用。

之衰筆法口訣云。須按鋒上潛下峴。又按鋒上下蹙峴之。令今等字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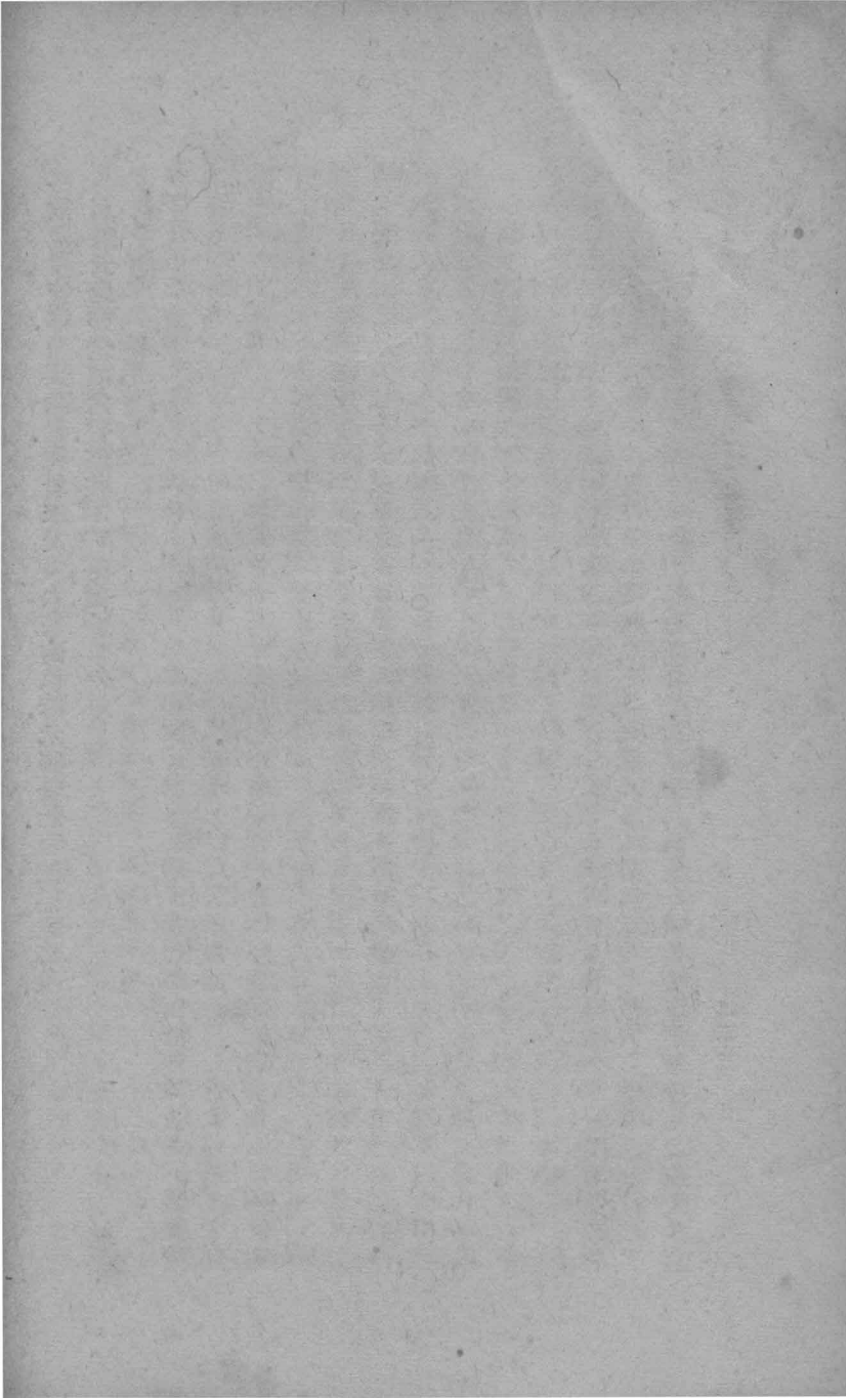
爻縮出法口訣云。上磔。峴鋒。下磔出之。此八分法也。蓋避雙出也。又彘字上縮鋒作努。下出鋒作趨。張云。

彘如束棘。

簡緣云。玉堂禁經。及翰林密論兩篇。書家多不全載。此正是功夫細膩處。其中雖多同處。然各有發揮。余故不以其重複而並錄之。

黃長睿東觀餘論云。流俗言作書皆欲懸腕。而聚指管端。眞草必用此法。乃善。予謂不然。逸少書法。有眞一行二草三。以言執筆。去筆跗遠近耳。今筆長不過五寸。雖作草書。必在其三。而眞行彌近。今不問眞草。

必欲聚指管端。乃妄論也。觀晉宋及唐人畫圖執筆。未嘗若此。可破俗之鄙說。
簡緣云。此亦老成之言。但腕不可著案。



纂言下

晉衛恆四體書勢第一字勢 第二篆勢 第三隸勢 第四章書勢

衛恆字巨山少辟司空齊王府轉太子舍人尙書郎秘書丞太子庶子黃門郎恆善草隸書爲四體書勢曰昔在黃帝創制造物有沮誦蒼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睹鳥跡以興思也因而遂書則謂之字有六義焉一曰指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日月是也三曰形聲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考老是也六曰假借令長是也夫指事者在上爲上在下爲下象形者日滿月虧象其形也形聲者以類爲形以配爲聲也會意者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也轉注者以老壽考也假借者數言同字其聲雖異文意一也自黃帝至三代其文不改及秦用篆書燒焚先典而古文絕矣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古文謂之蝌蚪書漢世秘藏希得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爲寫尙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蝌蚪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按敬侯所書猶有彷彿古書者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上妙恆竊悅之故竭愚思以諧其美愧不足以廁前賢之作冀以存古今之象焉古無別名謂之字勢云

黃帝之史沮誦蒼頡眺彼鳥跡始作書契紀綱萬事垂法立制帝典用宣質文著世爰暨暴秦滔天作戾大道旣泯古文亦滅魏文好古世傳丘墳歷代莫發眞僞莫分大晉開元弘道敷訓天垂其象地效其文天地乃位粲美其章因聲附意類物有方日處君而盈其度月執臣而窺其傍雲委蛇而上布星離披以

舒光。禾卉莽蕁以垂穎。山嶽嵯峨而連岡。蟲起蟄而若動。鳥似飛而未揚。觀其措筆綴墨。用心精專。勢和體均。發止無閒。或守正循檢。規折矩旋。或方圓靡則。因事制權。其曲如弓。其直如弦。矯然特出。若龍騰於川。森爾下頽。若雨墜於天。或引筆奮力。若鴻雁高飛。邈邈翩翩。或縱肆婀娜。若流蘇懸羽。靡靡綿綿。是故遠而望之。若翔鳳厲水。清波漪漣。就而察之。有若自然。信黃唐之遺跡。爲六藝之範先。篆籀蓋其子孫。隸草乃其曾玄。聊觀象以致思。非言詞之所宜。

昔周宣王時。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者也。及平王東遷。諸侯力政。家殊國異。而文字乖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損益之。罷不合秦文者。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或曰下邳人程邈爲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獄十年。從獄中作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損減。方者使圓。圓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以爲御史。使定書。或曰邈所定。乃隸字也。自秦壞古文。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王莽時。使司空甄豐校文字部。改定古文。復有六書。一曰古文。孔氏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三曰傳書。秦篆書也。四曰佐書。卽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書。所以書幡信也。許慎撰說文。用篆書爲正體。例最可得而論也。秦時。李斯號爲工篆。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建初中。扶風曹喜少異於斯。而亦稱善。邯鄲淳師焉。略究其妙。韋誕師淳。而不及也。太和中。誕爲成都太守。以其能書。留補侍中。魏氏寶器銘題。皆誕書也。漢末。又有蔡邕。采斯喜之法。爲古今雜形。然精密閑理。不如淳也。邕作篆勢曰。因爲鳥迹。蒼頡循聖。作則制文。體有六篆。妙巧入神。或象

龜文。或比龍鱗。紆體放尾。長翅短身。頽若黍稷之垂穎。蘊若龍蛇之棼縵。揚波振擊。龍躍鳥震。延頸脅翼。勢似凌雲。或輕舉內投。微本濃末。若絕若連。似水露綠絲。凝垂欲下。從者如懸。衡者如編。杪者邪趨。不方不圓。若行若飛。跂跂翾翾。遠而望之。象鴻鵠羣遊。絡繹遷延。近而視之。端際而不可得見。指搗不可勝原。研桑不能數其詰屈。離婁不能觀其隙閒。般倕揖讓而辭巧。籀誦拱手而韜翰。處篇籍之首目。粲斌斌其可觀。擗華豔於純素。爲學藝之範先。嘉文德之弘懿。蘊作者之莫刊。思字體之俯仰。舉大略而論旃。秦旣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卽令隸人佐書。隸字漢因行之。獨符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靈帝好書。時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甚矜其能。或時不持錢詣酒家飲。因書其壁。顧觀者以往。計錢足而滅之。每書輒削而焚其柀。梁鵠乃益爲板而飲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柀。鵠卒以書至選部。尙書宜官後爲袁術將。今鉅鹿宋子有耿球碑。是宜官書也。梁鵠奔劉表。魏武帝破荊州。募求鵠。鵠之爲選部也。魏武欲爲洛陽令。而以爲北部尉。故懼而自縛詣門。署軍假司馬。在秘書自效。是以今者多有鵠手迹。魏武帝懸著帳中。及以釘壁玩之。以爲勝宜官。今宮殿題署多是鵠書。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鵠謂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鵠弟子毛弘。教於秘書。今八分皆弘法也。漢末有左子邑。小與淳鵠不同。然亦在名。魏初有鍾胡兩家。爲行書法。俱學於劉德昇。而鍾氏小異。然亦各有其巧。今大行於世。作隸勢曰鳥迹之變。乃爲佐隸。獨彼繁文。崇此簡易。厥用旣形。體象有度。煥若星陳。鬱若雲布。其大徑尋。細不容髮。隨事從宜。靡有常制。或穹窿恢廓。或櫛比針列。或砥平繩直。或蜿蜒繆戾。或長斜角趣。或規旋矩折。脩短相副。異體同勢。奮筆輕舉。離而不絕。纖波濃點。

錯落其閒。若鐘簾設張。庭燎飛煙。嶄巖崔巖。高下屬連。似崇臺重宇。層雲冠山。遠而望之。若飛龍在天。近而察之。如心亂目眩。奇姿譎誕。不可勝原。研桑所不能計。宰賜所不能言。何草篆之足算。而斯文之未宣。豈體大之難覩。將祕奧之不傳。聊佇思而詳觀。舉大較而論旃。

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伯度。號稱善作篇。後有崔瑗。崔寔。亦皆稱工。杜氏結字甚安。而書體微瘦。崔氏甚得筆勢。而結字小疎。弘農張伯英者。因而轉精其巧。凡家之衣帛。必書而後練之。臨池學書。池水盡黑。下筆爲楷。則常曰。忽忽不暇草書。寸紙不見遺。至今世尤寶其書。章仲將謂之草聖。伯英弟文舒者。次伯英。又有姜孟穎。梁孔達。田彥和。及韋仲將之徒。皆伯英弟子。有名於世。然殊不及文舒也。羅叔景。趙元嗣者。與伯英並時。見稱於西京。而矜巧自與。衆頗惑之。故伯英自稱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河閒張超亦有名。雖然。與崔氏同州。不如伯英之得其法也。崔瑗作草書勢曰。書契之興。始自頡皇。寫鳥迹以定文章。爰暨末葉。典籍彌繁。時之多辟。政之多權。官事荒蕪。勦其墨翰。惟作佐隸。舊字是刪。草書之法。蓋又簡略。應時踰指。用於卒迫。兼功并用。愛日省力。純儉之變。豈必古式。觀其法象。俯仰有儀。方不中矩。圓不中規。抑左揚右。兀若竦崎。獸跋鳥峙。志在飛移。狡兔暴駭。將奔未馳。或踟躕黼黠。狀似連珠。絕而不離。畜怒奮鬱。放逸生奇。忽凌邃惴。慄若據稿。臨危旁點。邪附似蝸。蟾揭枝。絕筆收勢。餘縱虬結。若杜伯捷毒。看隙緣巖。騰蛇赴穴。頭沒尾垂。是故遠而望之。漉焉若沮岸崩崖。就而察之一畫。不可移。幾微要妙。臨時從宜。略舉大較。髣髴若斯。

張懷瓘十體書斷參唐玄度論十體草積五十六種夢英十八體而增刪之。

古文者。黃帝史蒼頡所造也。頡首四目。通於神明。仰觀奎星圓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迹之象。博采衆美。合而爲字。是爲古文。嬴氏之代。法務徑捷。隸書是興。古文殆絕。漢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尙書論語孝經。皆蝌蚪文字。又河內女子壞老君屋。得古文秦誓。顧命二篇。蝌蚪書。卽古文別名。蒼頡卽古文之祖也。

按許氏說文曰。蒼頡之作書也。依類以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孳乳而寢多也。著於竹帛。則謂之書。書者。如也。如者。如其事也。

大篆者。周宣王太史籀所作也。始變古文爲大篆。篆者。傳也。傳其物理。施之無窮。秦焚詩書。惟易與大篆十五篇獨存。史籀卽大篆之祖也。

籀文者。亦周太史籀所作也。與古文大篆小異。後人以其名稱書。謂之籀。相傳周時史官。以此教學童書。今所傳周宣王石鼓文。是其遺法。史籀卽籀文之祖也。

簡緣云。所謂籀是也。疑卽大篆而小變之。衛恆謂十五篇卽籀文。不爲無見。

小篆者。秦丞相李斯所作。斯妙於篆法。乃增損史籀大篆而爲小篆。亦曰秦篆。畫如鐵石。字若飛動。作楷隸之祖。爲不易之法。凡銘題鍾鼎及作符璽。至今用焉。謂之玉筍篆。李斯卽小篆之祖也。

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以古書字形少波勢。乃作八分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其後師宜官。梁鵠。蔡邕。善之。王次仲卽八分之祖也。

隸書者。秦下邳人程邈所造也。邈字元岑。始爲縣令。得罪始皇。幽繫雲陽獄中。覃思十載。損益大小篆。方圓而爲隸書三千字。奏之始皇。始皇善之。用爲御史。以奏事繁多。篆字難成。乃用隸字。以爲隸人佐書。故

曰隸書。或曰邈起徒隸。故曰隸書。非也。按八分已減小篆之半。實小篆之捷。隸又減八分之半。亦八分之捷。程邈卽隸書之祖也。

簡緣云。按始變楷法。原從大小篆而來。則今之結體用筆。何可苟也。一種沈著周正處。玩小篆當自得之。卽錐畫沙印印泥也。

章草者。漢黃門令史游所作。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粗書之。存字之梗概。損隸之規矩。縱任奔逸。赴速急就。因草創之義。謂之草書。懷瓘按章草之書。字字區別。章草卽隸書之捷。草又章草之捷。按杜度在史游後一百餘年。則解散隸體。明是史游創焉。史游卽章草之祖也。行書者。後漢潁川劉德昇所造也。卽正書之小僞。務從簡易。相閒流行。故謂之行書。劉德昇卽行書之祖也。

簡緣云。鍾繇謂之行押書。正書稍流動者。謂之眞行。草帶行者。謂之行草。

飛白者。後漢左中郎將蔡邕所作。靈帝時。詔邕作聖皇篇。篇成。詣鴻都門。上方修飾鴻都門。邕見役人以堊帚成字。悅焉。歸而爲飛白之書。雖創法於八分。實窮微於小篆。漢末魏初。並以題署宮闕。王僧虔云。飛白八分之輕者。張芝草書。得簡易流遠之極。蔡邕飛白。得華豔飄蕩之極。梁武帝謂蕭子雲云。獻之書白而不飛。卿書飛而不白。可斟酌爲之。子雲乃以篆文爲之。雅合帝意。其後歐陽詢得焉。伯喈卽飛白之祖也。

草書者。後漢張伯英所造。伯英名芝。杜度妙於章草。崔瑗崔寔。父子繼能。羅暉趙襲。亦法此藝。襲與芝善。

芝自云。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伯英學崔杜之法。變成今草。字之體勢。一筆而成。偶有不連。而血脈不斷。及其連者。氣候通其隔行。子敬深明其旨。故行首之字。往往繼前行之末。世稱一筆書者。起自張伯英。卽此也。伯英卽草書之祖也。

唐孫過庭書譜

夫自古之善書者。漢魏有鍾張之絕。晉末稱二王之妙。王羲之云。頃尋諸名書。鍾張信爲絕倫。其餘不足觀。可謂鍾張云沒。而羲獻繼之。又云。吾書比之鍾張。當抗行。或謂過之。張草猶當雁行。然張精熟。池水盡墨。假令寡人耽之若此。未必謝之。此乃推張邁鍾之意也。考其專擅。雖未果於前規。撫以兼通。故無慙於卽事。評者云。彼之四賢。古今特絕。而今不逮古。古質而今妍。夫質以代興。妍因俗易。雖書契之作。適以記言。而淳醜一遷。質文三變。馳騫沿革。物理常然。貴能古不乖時。今不同弊。所謂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何必易雕宮於穴處。反玉輅於椎輪者乎。又云。子敬之不及逸少。猶逸少之不及鍾張。意者以爲評得其綱紀。而未詳其始卒也。且元常專工於隸書。伯英尤精於草體。彼之二美。而逸少兼之。擬草則餘真。比真則長草。雖專工小劣。而博涉多優。總其終始。匪無乖互。謝安素善尺牘。而輕子敬之書。子敬嘗作佳書。與之謂必存錄。安輒題後答之。甚以爲恨。安嘗問子敬。卿書何如右軍。答故當勝安云。物論殊不爾。子敬又答時人。那得知敬。雖權以此辭折安所鑒。自稱勝父。不亦過乎。且立身揚名。事資尊顯。勝母之里。曾參不入。以子敬之毫翰。紹右軍之筆札。雖復粗傳楷則。實恐未克箕裘。况乃假託神仙。恥崇家範。以斯成學。孰愈面牆後義之往都。臨行題壁。子敬密拭除之。輒書易其處。私爲不惡。義之還見。乃歎曰。吾去時真大醉也。敬

乃內慙。是知逸少之比鍾張。則專博斯別。子敬之不及逸少。無或疑焉。余志學之年。留心翰墨。味鍾張之餘烈。挹羲獻之前規。極慮專精。時逾二紀。有乖入木之術。無閒臨池之志。觀夫懸針垂露之異。奔雷墜石之奇。鴻飛獸駭之資。鸞舞蛇驚之態。絕岸頽峯之勢。臨危據槁之形。或重如崩雲。或輕如蟬翼。導之則泉注。頓之則山安。纖纖乎似初月之出天崖。落落乎猶衆星之列河漢。同自然之妙。有非力運之能。成信可謂智巧兼優。心手雙暢。翰不虛動。下必有由。一畫之間。變起伏於鋒杪。一點之內。殊衄挫於毫芒。况云積其點畫。乃成其字。曾不旁窺尺牘。俯習寸陰。引班超以爲辭。援項籍而自滿。任筆爲體。聚墨成形。心昏擬效之方。手迷揮運之理。求其妍妙。不亦謬哉。然君子立身。務修其本。楊雄謂詩賦小道。壯夫不爲。况復溺思毫釐。淪精翰墨者也。夫潛神對弈。猶標坐隱之名。樂志垂綸。尙體行藏之趣。詎若功定禮樂。妙擬神仙。猶挺埴之罔窮。與工錘而並運。好異尙奇之士。翫體勢之多方。窮微測妙之夫。得推移之奧蹟。著述者假其糟粕。藻鑿者挹其菁華。固義理之會歸。信賢達之兼善者矣。存精寓賞。豈徒然與。而東晉士人。互相陶淬。至於王謝之族。郗庾之倫。縱不盡其神奇。咸亦挹其風味。去之滋永。斯道逾微。方復聞疑稱疑。得末行末。古今阻耶。無所質問。設有所會。緘祕已深。遂令學者茫然。莫知領要。徒見成功之美。不悟所致之由。或乃就分布於累年。向規矩而猶遠。圖眞不悟。習草將迷。假令薄解草書。粗傳隸法。則好溺偏固。自闕通規。詎知心手會歸。若同源而異派。轉用之術。猶共樹而分條者乎。加以趨便適時。行書爲要。題勒方富。眞乃居先。草不兼眞。殆於專謹。眞不通草。殊非翰札。眞以點畫爲形質。使轉爲性情。草以點畫爲性情。使轉爲形質。草乖使轉。不能成字。眞虧點畫。猶可記文。迴互雖殊。大體相涉。故亦傍通二篆。俯貫八分。包括篇章。

涵泳飛白。若毫釐不察。則胡越殊風者焉。至如鍾繇隸奇。張芝草聖。此乃專精一體。以致絕倫。伯英不真。而點畫狼籍。元常不草。而使轉縱橫。自茲以降。不能兼善者。有所不逮。非專精也。雖篆隸草章。工用多變。濟成厥美。各有攸宜。篆尚緩而通。隸欲精而密。草貴流而暢。章務險而便。然後凜之以風。神溫之以妍。潤鼓之以枯勁。和之以閑雅。故可達其性情。形其哀樂。驗燥濕之殊節。千古依然。體老壯之異時。百齡俄頃。嗟乎。不入其門。詎窺其奧者也。又一時而書。有乖有合。合則流媚。乖則雕疎。略言其由。各有其五。神怡務閒。一合也。感惠狗知。二合也。時和氣潤。三合也。紙墨相發。四合也。偶然欲書。五合也。心遽體留。一乖也。意違勢屈。二乖也。風燥日炎。三乖也。紙墨不稱。四乖也。情怠手闌。五乖也。乖合之際。優劣互差。得時不如得器。得器不如得志。若五乖同萃。思遏手蒙。五合交臻。神融筆暢。暢無不適。蒙無所從。當仁者得意忘言。罕陳其要。企學者希風。敍妙。雖述猶疎。徒立其工。未敷厥旨。不揆庸昧。輒效所明。庶欲弘既往之風規。導將來之器識。除繁去濫。覩迹明心者焉。代有筆陳圖七行。中畫執筆。圖貌乖舛。點畫湮訛。頃見南北流傳。疑是右軍所製。雖則未詳真僞。尚可發啓童蒙。既常俗所存。不藉編錄。至於諸家勢評。多涉浮華。莫不外狀其形。內迷其理。今之所撰。亦無取焉。若乃師宜官之高名。徒彰史牒。邯鄲淳之令範。空著縑緗。暨乎崔杜以來。蕭羊以往。代祀綿遠。名字滋繁。或藉甚不渝。人亡業顯。或憑附增價。身謝道衰。加以糜蠹不傳。搜秘將盡。偶逢緘賞。時亦罕窺。優劣紛紜。殆難覩縷。其有顯聞當代。遺迹見存。無俟抑揚。自標先後。且六文之作。肇自軒轅。八體之興。始於嬴政。其來尚矣。厥用斯引。但今古不同。妍質懸隔。既非所習。又亦略諸。復有龍蛇雲霧之流。龜鶴花英之類。乍圖真于率爾。或寫瑞於當年。巧涉丹青。工虧翰墨。異夫楷式。非所詳焉。

代傳逸少與子敬筆勢論十章。文鄙理疎。意乖言拙。詳其旨意。殊非右軍。且右軍位重才高。調清詞雅。聲塵未泯。翰牘仍存。觀夫致一書陳一事。造次之際。稽古斯在。豈有貽謀令嗣。道協義方。章則頓虧。一至於此。又云與張伯英同學。斯乃更彰虛誕。若指漢末伯英。時代全不相接。必有晉人同號。史傳何其寂寥。非訓非經。宜從棄擇。夫心之所達。不易盡於名言。言之所通。尙難形於紙墨。粗可彷彿其狀。綱紀其辭。冀酌希夷。取會佳境。闕而未逮。請俟將來。今撰執轉用之由。以祛未悟。執謂淺深長短之類是也。使謂縱橫牽掣之類是也。轉謂鉤鑲盤紆之類是也。用謂點畫向背之類是也。方復會其數法。歸於一途。編列衆工。錯綜羣妙。舉前賢之未及。啓後學於成規。窺其根源。析其枝派。貴使文約理贍。迹顯心通。披卷可明。下筆無滯。詭辭異說。非所詳焉。然今之所陳。務裨學者。但右軍之書。代多稱絕。良可據爲宗匠。取立指歸。豈惟會古通今。亦乃情深調合。致使摹搨日廣。研習歲滋。先後著明。多從散落。歷代孤殆。非其效歟。試言其由。略陳數意。上如樂毅論。黃庭經。東方朔畫讚。太師箴。蘭亭集序。告誓文。斯並代俗所傳。眞行絕致者也。寫樂毅則情多怫鬱。書畫讚則意涉瓌奇。黃庭經則怡懌虛無。太師箴又從橫爭折。暨乎蘭亭興集。思逸神超。私門誠誓。情拘志懔。所謂涉樂方笑。言哀已歎。豈惟駐想流波。將貽擘緩之奏。馳神睢渙。方思藻繪之文。雖其目擊道存。尙或心迷議舛。莫不強名爲體。共習分區。豈知情動形言。取會風騷之意。陽舒陰慘。本乎天地之心。旣失其情。理乖其實。原夫所致。安有體哉。夫運用之方。雖由己出。規模所設。信屬目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苟知其術。適可兼通。心不厭精。手不忘熟。若運用盡於精熟。規矩諳於胸襟。自然容與徘徊。意先筆後。瀟灑流落。翰逸神飛。亦猶弘羊之心。豫乎無際。庖丁之目。不見全牛。嘗有好事。就吾求習。吾

乃羸舉綱要。隨而授之。無不心悟手從。言忘意得。縱未窺於衆術。可極口於所論矣。若思通楷則少。不如老學成規矩。則老不如少。思則老而逾妙。學乃少而可勉。勉之不已。抑有三時。時然一變。極其分矣。至如初學分布。但求平正。既知平正。務追險絕。既能險絕。復歸平正。初謂未及。中則過之。後乃通會。通會之際。人書俱老。仲尼云。五十知命。七十從心。故以達夷險之情。體權變之道。亦猶謀而後動。動不失宜。時然後言。言必中理矣。是以右軍之書。末年多妙。當緣思慮通審。志氣和平。不激不厲。而風規自遠。子敬以下。莫不效勞爲力。標置成體。豈獨工用不侔。亦乃神情懸隔者也。或有鄙其所作。或乃矜其所運。自矜者將窮性域。絕於誘進之途。自鄙者尙屈情涯。必有可通之理。嗟乎。蓋有學而不能。未有不學而能者也。考之卽事。斷可明焉。然消息多方。性情不一。乍剛柔以合體。忽勞逸而分驅。或恬澹雍容。內涵筋骨。或折挫撻核。外曜鋒芒。察之者貴精。擬之者貴似。况擬不能似。察不能精。分布猶疎。形骸未檢。躍泉之態。未觀其妍。窺井之談。已聞其醜。縱欲唐突。義獻誣罔。鍾張安能掩當年之目。杜將來之口。慕習之輩。尤宜慎諸。至有未悟淹留。偏追勁疾。不能迅速。翻效遲重。夫勁速者。超逸之機。遲留者。賞會之致。將反其速。行臻會美之方。專溺于遲。終爽絕倫之妙。能速不速。所謂淹留。因遲就遲。詎名賞會。非其心閒手敏。難以兼通者焉。假令衆妙攸歸。務存骨氣。骨既存矣。而適潤加之。亦猶枝幹扶疎。凌霜雪而彌勁。花葉鮮茂。與雲日而相暉。如其骨力偏多。適麗蓋少。則若枯槎架險。巨石當路。雖妍媚云闕。而體質存焉。若適勁居優。骨氣將劣。譬夫芳林落蕊。空照灼而無依。蘭沼漂萍。徒青翠而奚託。是知偏工易就。盡善難求。雖學宗一家。而變成多體。莫不隨其性欲。便以爲姿。質直者則徑挺不適。剛狠者又颯強無潤。矜斂者弊於拘束。脫易者失於規矩。

溫柔者傷於軟緩。躁勇者過於剽迫。狐疑者溺於滯澀。遲重者終於蹇鈍。輕瑣者諉於俗吏。斯皆獨行之士。偏玩所乖。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况書之爲妙，近取諸身，假令運用未周，尙虧工於秘奧，而波瀾之際，已濬發於靈臺，必能傍通點畫之情，博究始終之理，鎔鑄蟲篆，陶均草隸，體五材之並用，儀形不極，象八音之迭起，感會無方。至若數畫並布，其形各異，衆點齊列，爲體互乖，一點成一字之規，一字乃終篇之準，連而不犯，和而不同，留不常遲，遣不恆疾，帶燥方潤，將濃遂枯，泯規矩於方圓，遁鈎繩之曲直，乍顯乍晦，若行若藏，窮變態於毫端，合情調於紙上，無閒心手，忘懷楷則，自可背羲獻而無失，連鍾張而尙工。譬夫絳樹青琴，殊姿共豔，隋珠和璧，異質同妍，何必刻鵠圖龍，竟慙真體，得魚獲兔，猶悖筌蹄。夫家有南威之容，乃可論於淑媛，有龍泉之利，然後議於斷割，語過其分，實類樞機，吾嘗盡思作書，謂爲甚合。時稱識者，輒以引分，其中巧麗，曾不留目，或有誤失，翻被嗟賞，既昧所見，尤喻所聞，或以年職自高，輕致陵誚，余乃假之以縹緗，題之以古目，則賢者改觀，愚夫繼聲，競賞毫末之奇，罕議鋒端之失。猶惠侯之好僞，似葉公之懼真，是知伯子之息流波，蓋有由矣。夫蔡邕不謬賞，孫陽不安顧者，以其玄鑿精通，故不滯於耳目也。向使奇音在爨，庸聽驚其妙響，逸足伏櫪，凡識知其絕羣，則伯喈不足稱良樂，未可尙也。至若老姥遇題扇，初怨而後請，門生獲書几，父削而子懷，知與不知也。夫士屈於不知己，而伸於知己，彼不知也，曷足怪乎。故莊子曰：朝菌不知晦朔，螻蛄不知春秋。老子云：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之則不足以爲道也。豈可執冰而非夏蟲哉。自漢魏以來，論書者多矣，妍蚩雜釋，條目糾分，或重述舊章，了不殊於既往，或苟興新說，竟無益於將來。徒使繁者仍繁，闕者仍闕，今撰爲六篇，分成兩卷，第其工用，名

曰書譜。庶使一家後進。奉以規模。四海知音。或存觀省。緘秘之旨。余無取焉。垂拱三年寫記。

宋姜白石續書譜名鑿

真行草書之法。其源出於蟲篆。八分。飛白。章草。圓勁古淡。則出於蟲篆。點畫波發。則出於八分。轉換向背。則出于飛白。簡便痛快。則出於章草。然而真草與行。各有體製。大抵下筆之際。盡做古人。則少神氣。專務逾勁。則俗病不除。所貴熟習兼通。心手相應。斯爲美矣。白雲先生歐陽率更書訣。亦能言其梗概。孫過庭論之又詳。皆可參稽之。

真書

魏晉書法之高。良由各盡字之真態。理也。唐人師之法也。真書用筆。自有八法。今略言其指。點者。字之眉目。全藉顧盼精神。有向有背。隨字形勢。橫直畫者。字之骨體。欲其堅正。勻淨。有起有止。所貴長短合宜。結束堅實。撇捺者。字之手足。伸縮異度。變化多端。要如魚翼鳥翅。有翩翩自得之狀。挑趯者。字之步履。或長或短。或向上。或向下。或向右。或向左。或輕出而稍斜。或隨衄而峻發。各隨字之用處。轉折者。方圓之法。真多用折。草多用轉。折欲少駐。駐則有力。轉欲不滯。滯則不逾。然而真以轉而後適。草以折而後勁。不可不知也。懸針者。筆欲極正。自上而下。端若引繩。若垂而復縮。謂之垂露。故翟伯壽問於米老曰。書法當何如。米老曰。無垂不縮。無往不收。此必至精至熟。然後能之。古人遺墨。得其一。點一畫。皆昭然絕異者。以其用筆精妙故也。

真書用筆

用筆不欲太肥。肥則形濁。又不欲太瘦。瘦則形枯。不欲多露鋒芒。則意不持重。不欲深藏圭角。則體不精神。不欲上小下大。不欲左低右高。不欲前多後少。歐陽率更結體雖太拘。而用筆特備衆美。雖小楷而翰墨灑落。追蹤鍾王。來者不能及矣。

草書用筆

草書之體。如人坐臥行立。揖遜忿爭。乘舟躍馬。歌舞蹙踊。一切變態。非苟然者。又一字之體。率有多變。有起有應。如此起者。當如此應。各有義理。王右軍書義之字。當字得字。深字慰字。最多。多至數十字。無有同者。而未嘗不同也。可謂所欲不踰矩矣。大凡學草書。先當取法張芝。皇象。索靖等。章草則結體平正。下筆有源。然後倣王右軍。申之以變化。鼓之以奇崛。若泛學諸家。則字有工拙。筆多失誤。當聯者反斷。當斷者反續。不識向背。不知起止。不悟轉換。隨意用筆。任筆賦形。失誤頗錯。反爲新奇。自大令以來。已如此矣。况今世哉。然而襟韻不高。記憶雖多。莫湔塵俗。若使風神灑散。下筆便當過人。自唐以前。多是獨草。不過兩字連屬。累數十字而不斷。號曰連綿遊絲。此雖出於古人。不足爲奇。更成大病。古人作草。如今人作真。何嘗苟且。其相連處。特是引帶。嘗考其字。是點畫處皆重。非點畫處。偶相引帶。其筆皆輕。雖復變化多端。而未嘗亂其法度。張顛懷素最號野逸。而不失此法。近代山谷老人。自謂得長沙三昧。草書之法。至是又一變矣。流至于今。不可復觀。唐太宗云。行行若縈春蚓。字字如縮秋蛇。惡無骨也。大抵用筆有緩有急。有有鋒。有無鋒。有承接上文。有牽引下字。乍徐還疾。忽往復收。緩以做古。急以出奇。有鋒則以耀其精神。無鋒則以含其氣味。橫斜曲直。鈎鑲盤紆。皆以勢爲主。然不欲相帶。帶則近於俗。橫畫不欲太長。長則轉換遲。

直畫不欲太多。多則神癡。以捺代。亦以捺代之。惟ノ則閒用之。意盡則用懸針。意盡須再生筆意。不若用垂露耳。

用筆總論

用筆如折釵股。如屋漏痕。如錐畫沙。如壁拆。此皆後人之論。折釵股者。欲其屈折圓而有力量。屋漏痕者。欲其無起止之迹。錐畫沙者。欲其勻而藏鋒。壁拆者。欲其無布置之巧。筆正則藏鋒。筆偃則鋒出一。一起一倒。一晦一明。而神奇出焉。常欲筆鋒在畫中。則左右皆無病矣。故一點一畫。皆有三轉。一波一拂。又有三折。一ノ。又有數樣。一點者。欲與畫相應。兩點者。欲自相應。三點者。必一點起。一點帶。一點應。四點者。一起兩帶。一應。筆陣圖云。若平直相似。狀如筭子。便不是書。又如口音圖。當行草時。尤當泯其稜角。以寬閒圓美爲佳。心正則筆正。意在筆前。字居心後。皆名言也。故不得中行。與其工也。寧拙。與其弱也。寧勁。與其鈍也。寧速。然極須陶洗俗姿。則妙處自見矣。大要執之欲緊。運之欲活。不可以指運筆。當以腕運筆。執之在手。手不主運。運之在腕。腕不主執。又作字者。亦須知篆文。須知點畫來歷先後。知左右之不同。刺刺之相異。王之與玉。示之與衣。以至秦奉泰春。形同理殊。得其原本。斯不浮矣。孫過庭有執使轉用之法。豈偶然哉。

用墨

作楷墨欲乾。然不可太燥。行草則燥潤相雜。潤以取妍。燥以取險。墨濃則筆滯。燥則筆枯。亦不可不知也。筆欲鋒長勁而圓。長則含墨。可以運動。勁則有力。圓則妍美。長而不勁。不如勿長。勁而不圓。不如勿勁。蓋紙筆墨皆書法之助也。

行書

夷攷魏晉行書自有一體與草不同。大率變真以便於揮運而已。草出於章。行出於真。雖曰行書。各有定體。縱復晉代諸賢亦若不相遠。蘭亭記及右軍諸帖第一。謝安石大令諸帖次之。顏楊蘇米亦後世可觀者。大要以筆老爲貴。少有誤失。亦可輝映。所貴乎濃纖閒出血脈相連。筋骨老健。風神灑落。姿態備具。真有真之態度。行有行之態度。草有草之態度。必須博習。可以兼通。

臨摹

摹書最易。唐太宗云。臥王濛於紙中。坐徐偃於筆下。可以嗤蕭子雲。唯初學書者不得不摹。亦以節度其手。易於成就。皆須是古人名筆。置之几案。懸之座右。朝夕諦觀。思其運筆之理。然後可以摹臨。其次雙鉤。蠟本。須精意摸搨。乃不失位置之美耳。臨書易失古人位置。而多得古人筆意。摹書易得古人位置。而多失古人筆意。臨書易進。摹書易忘。經意與不經意也。夫臨摹之際。毫髮失真。則精神頓異。所貴詳謹。世所有蘭亭。何翅數百本。而定武爲最佳。然定武本有數樣。今取諸本參之。其位置長短大小無一不同。而肥瘠剛柔工拙要妙之處。如人之面。無有同者。以此知定武石刻又未必得真蹟之風神矣。字書全以風神超邁爲主。刻之金石。其可苟哉。雙鉤之法。須得墨暈不出字外。或廓填其內。或朱其背。正得肥瘦之本體。雖然。尤貴于瘦。使工人刻之。又從而刮治之。則瘦者亦變爲肥矣。或云雙鉤時。須倒置之。則亦無容私意於其間。誠使下本明。上紙薄。倒鉤何害。若下本晦。上紙厚。却須能書者爲之。發其筆意可也。夫鋒芒圭角。字之精神。大抵雙鉤多失。此又須朱其背時。稍致意焉。

血脈

字有藏鋒出鋒之異。粲然盈楮。欲其首尾相應。上下相接爲佳。後學之士。隨所記憶。圖寫其形。未能涵容。皆支離而不相貫穿。黃庭小楷。與樂毅論不同。東方畫讚。又與蘭亭殊指。一時下筆。各有其勢。固應爾也。余嘗歷觀古之名書。無不點畫振動。如見其揮運之時。山谷云。字中有筆。如禪句中有眼。豈欺我哉。

方圓

方圓者。真草之體用。真貴方。草貴圓。方者參之以圓。圓者參之以方。斯爲妙矣。然而方圓曲直。不可顯顯。直須涵泳。一出於自然。如草書尤忌橫直分明。橫直多。則字有積薪束葦之狀。而無蕭散之氣。

向背

向背者。如人之顧盼指畫。相揖向背。發於左者。應於右。起於上者。伏於下。大要點畫之間。施設各有情理。求之古人。惟王右軍爲妙。

位置

假如立人挑土。田王衣示。一切偏傍。皆須令狹長。則右有餘地矣。在右者亦然。

疎密

書以疎爲風神。密爲老氣。如佳之四橫。川之三直。魚之四點。畫之九畫。必須下筆勁靜。疎密停勻。爲佳。當疎不疎。反成寒乞。當密不密。必至凋疎。

風神

風神者一須人品高。二須師法古。三須紙筆佳。四須險勁。五須高明。六須潤澤。七須向背得宜。八須時出新意。則自然長者如秀整之士。短者如精悍之徒。瘦者如山澤之臞。肥者如貴游之子。勁者如武夫。媚者如美女。欹斜如醉仙。端楷如賢士。

遲速

遲以取妍。速以取勁。先必能速。然後爲遲。若素不能速而專事遲。則無神氣。若專事速。又多失勢。

國朝豐道生筆訣

雙鉤懸腕。讓左側右。虛掌實指。意前筆後。此古人所傳用筆之訣也。如屋漏雨。如壁拆。如印印泥。如錐畫沙。如折斂股。此古人所論作書之勢也。然妙在第四指得力。俛仰進退。收往垂縮。剛柔曲直。縱橫轉運。無不如意。則筆在畫中。而左右皆無病矣。簡緣云。人所未發。此法鍾王之後。惟藏真懷素得之爲多。庶幾於是者。唐則伯施虞世南。信本歐陽詢。登善褚遂良。虔禮孫過庭。紹京鍾泰和。李邕。伯高張旭。清臣顏真卿。誠懸。柳公權。五季則量度楊凝式。重光。李後主。煜。宋則君謨。蔡襄。元章。米芾。元則子山。嶼。嶼子山。子昂。趙孟頫。本朝則仲珩。宋。貞伯。李。希哲。祝允明。數人而已。書雖小學。然非師法古而用功深。豈能成字。古今論者衆矣。或泛而寡要。茲發其秘云。

學書者既知用筆之訣。尤須博觀古帖。於結構布置。行閒疎密。照應起伏。正變巧拙。無不默識於心。務使下筆之際。無一點一畫。不自法帖中來。然後能成家數。今人不聞古法。不見古帖。妄以小慧。杜撰爲書。或體勢俗惡。或鋒毫側戾。邪氣洋溢。流俗慕其時名。更相效習。轉成畫虎。此古法之所以益泯也。

古人以書名者。必通篆籀。然後結構淳古。使轉勁利。如蔡邕、張芝、鍾繇、梁鵠、韋誕等。皆若日月宣光。山川布理。巨細隱顯。縱橫高下。不容一毫私智爲之。而方圓鉤殺。溫潤雄俊。錯綜開合。粲然成章。非天地自然之文。其孰能與於此。篆籀所以爲諸體之本也。

八分者。蔡琰曰。存篆八分。入隸二分。故謂之八分。隸者。今之眞書也。自歐陽修妄以八分爲隸。而洪适因之。於是分隸之名始混。

書有筋骨血肉。筋生於腕。腕能懸。則筋脈相連。而有勢。骨生於指。指能實。則骨體堅定。而不弱。血生於水。肉生於墨。水須新汲。墨須新磨。則燥濕調勻。而肥瘦適可。然大要。先知筆訣。斯衆美從之矣。

雙鉤懸腕者。食中指圓。曲於鉤。與拇指相齊。而撮管於指尖。則執筆挺直。大字運上腕。小字運下腕。不使肉襯於紙。則運筆如飛。讓左側右者。左肘讓而居外。右手側而過中。常使筆管與鼻準相對。則行閒直下。而無傾側。欹斜之患。虛掌實指者。指不實。則顫掣無準。掌不虛。則窒礙無勢。三指齊撮於上。而第四指拉管於下。無垂不縮。無往不收。一畫之間。變起伏於鋒杪。一點之內。齊峴挫於毫芒。意前筆後者。熟記古帖。於字形大小。偃仰平直。疎密纖濃。蘊藉於隨物賦形。各得其理。昔鍾元常見宋翼。而厲聲衛夫人。掣逸少肘而悲泣。知此則知用筆之妙。無出四言者矣。

無垂不縮。無往不留。則如屋漏雨。言不露圭角也。連而不犯。和而不同。帶燥方潤。將濃遂枯。則如壁拆。言布置之巧。出於自然也。指實臂懸。筆有全力。擲衄頓挫。書必入木。則如印印泥。言方圓深厚。而不輕浮也。點必隱鋒。波必三折。肘下風生。起止無迹。則如錐畫沙。言勁利峻拔。而不凝滯也。水墨得所。肉勻骨勁。泯

規矩於方圓。遁鉤繩於曲直。則如折斂股。言嚴重混厚。而不爲蛇蚓之態也。明乎此。則書之風神氣勢。信手萬變。逸態橫生。所謂取之左右而逢其源矣。

今人所喜效而習之者。或云筆畫老硬。或云行閒整媚。或云用墨鮮濃。殊不知老硬者。古所謂怒張傾仄。非盛德君子之容也。整媚者。古所謂狀如算子。便不是書也。鮮濃者。古所謂無筋無力者。謂之墨豬也。然則今之所喜。皆古之所惡。古之所忌。乃今之所趨。古今不同。如晝夜寒暑之相反。豈不信然。

簡緣云所以然者。以今人不知篆籀之理。來處淺俗。所以愈趨愈下也。

書家小傳

【秦】李斯字通古。上蔡人。少從孫卿學。西入秦。位至丞相。胡亥立。趙高譖之。夷三族。斯妙大篆。始省改之。以爲小篆。

王次仲。上谷人。年未弱冠。變蒼頡書爲今隸書。始皇喜而召之。三徵不至。始皇怒。檻車迎之。於道化爲大鳥而去。落二翮於山上。今爲大翻山小翻山。王愔云。次仲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建初中。以隸書作楷法。字方八分。

簡緣云。按此則以八分爲隸書矣。

程邈字元岑。始皇時。罪繫雲陽獄。增減大篆體。爲書奏之。始皇以爲便。令隸佐用之。故曰隸書。

【漢】杜度字伯度。京兆杜陵人。善章草。張芝字伯英。燉煌人。善草書。章仲將謂之草聖。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工書。篆隸絕世。尤精八分。又造飛白。女瑛。卽文姬也。

曹喜字仲則。扶風平陵人。工篆書。小異於斯。邯鄲淳師焉。劉德昇字君嗣。潁川人。造行書。鍾繇師之。所謂行押書也。

邯鄲淳字子淑。潁川人。八體悉工。尤精古文。大篆。八分。

張昶字文舒。伯英季弟。善章草。

梁鶴字孟皇善八分邯鄲人亦得次仲法淳宜爲大字鶴宜爲小字師宜官南陽人善八分

韋誕字仲將京兆人善題署洛陽許都三都宮城詔令仲將大爲題署仲將奏曰昔蔡邕自矜能書兼斯喜之法非執素不妄下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若用張芝筆左伯紙及臣墨兼此三具又得臣手然後可以逞徑丈之勢兄康字元將子熊字少季並能書

【三國】鍾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喜書師曹喜蔡邕劉德昇真書絕世點畫之間多有異趣秦漢以來一人而已

皇象字休明廣陵江都人善章草

胡昭字孔明潁川人與元常並師劉德昇俱善行草而胡肥鍾瘦

【晉】王羲之字逸少琅琊臨沂人位右軍將軍會稽內史書之聖也第七子獻之字子敬爲安僖后父善書如其父人謂其孤峯四絕迥出天外子敬爲中書令卒於官族弟珉字季琰代居之亦卒於官時謂子敬爲大令季琰爲小令或以子敬爲小令非也季琰筆力過於子敬書舊品云有四匹素自朝操筆至暮便竟首尾如一又無誤字子敬戲云弟書如騎驟駉駉欲度驂前

索靖字幼安燉煌人善章草有出師頌月儀帖

衛瓘字伯玉父凱字伯儒子恆字巨山皆善書河南安邑人恆從女汝陰太守李矩妻鑠字茂猗所謂衛夫人是也亦能書瓘草書學張芝嘗云我得伯英之助索靖得其肉恆得其骨遂採張芝法取父書參之

遂至神妙。

【宋】羊欣字敬元。泰山南城人。子敬入室弟子。

【南齊】王僧虔字簡穆。琅琊臨沂人。善書。宋文帝見其書素扇。歎曰。非惟跡逾子敬。方當器雅過之。宋孝武欲擅名。忌其能。常用拙筆書。以此見容。齊高帝與僧虔賭書。書畢曰。誰爲第一。對曰。臣書。臣中第一。陛下書。帝中第一。帝笑曰。卿可謂善自謀矣。

【梁】蕭子雲字景喬。晉陵人。善書。諸體兼備。創造小篆。飛白。意趣飄然。點畫之際。有若輕舉。

【陳】僧智永字法極。右軍七世孫。第五子徽之之後。與兄孝賓俱捨家入道。永師遠紹祖風。兼備諸體。世南學焉。孝賓改名惠欣。兄弟始落髮住。會稽嘉祥寺。卽右軍之故宅也。後移住山陰蘭渚山下。近坟墓。便拜掃。梁武帝喜其兄弟皆入道。因號所居爲永欣寺。時有釋智果亦住永欣。善書。嘗自謂永師曰。和尙得右軍肉。果得右軍骨。

【唐】歐陽詢字信本。長沙汨羅人。官至銀青光祿大夫。率更令。八體皆能。尤精飛白。自羊薄以後。惟永公特以訓兵精鍊。議欲旗鼓相當。歐以猛銳長驅。永乃閉壁堅守。子通亦善書。瘦怯於父。嘗自矜能。必以象牙犀角爲筆管。狸毛爲心。覆以秋兔毫。松煙爲墨。末以麝香紙。必須緊薄。白滑者乃書之。幼孤。母畜錢令其市父書。通極力效之。僞取其值。書遂進。

虞世南字伯施。會稽餘姚人。受業於吳郡顧野王門下。讀書十年。官至銀青光祿大夫。封永興公。太宗詔曰。世南五絕。一曰博學。二曰德行。三曰書翰。四曰詞藻。五曰忠直。有一於此。足爲名臣。世南兼之。其書得

大令之規矩。卒年八十九。

褚遂良字登善。河南陽翟人。一曰杭州錢塘人。官至尚書左僕射。河南公善書。少師虞秘監。長則祖述右軍。卒年六十四。初世南死。太宗思之。歎曰。世南死。吾無與論書者矣。魏徵薦遂良。太宗甚重之。遷諫議大夫。屢進讜言。帝寢疾。召長孫無忌與遂良同輔高宗。故永徽之政。有貞觀之風。廢立之際。遂良固諫不從。貶愛州刺史。卒官。太宗博購二王書。遂良別真贋。無敢欺。

陸柬之。世南之甥。臨寫舅氏工隸行。

孫過庭。字虔禮。陳留人。草書法二王。

薛稷。字嗣通。河東人。爲河南公之高足。

顏真卿字清臣。琅琊人。天寶末。拜平原太守。與臬卿同禦祿山。後事肅宗。德宗。爲盧杞所擠。以使李希烈不屈死。以曾封魯郡開國公。人號曰魯公。朱長文曰。自秦行篆籀。漢用分隸。字有義理。法貴謹嚴。魏晉而下。增減筆畫。以就字勢。惟公合篆籀之義理。得分隸之謹嚴。放而不流。拘而不拙。書之至也。

張旭字伯高。吳郡人。草入神品。或云學於陸柬之。性嗜酒。醉後嘗以頭濡墨而書。旣醒視之。自以爲神。世號曰張顛。嘗爲常熟尉。有父老陳牒就判。去而復來。旭責之曰。以公之筆迹奇妙。欲以寶藏耳。後爲金吾長史。傳其法者。崔邈顏真卿。

李陽冰字少溫。趙郡人。工篆書。自以爲李斯之後一人而已。

徐浩字季海。會稽人。祖師道。字太真。精於翰墨。父嶠之。字維嶽。能書。浩得父法。正書入神。唐世獨徐氏三。

代能書。代宗時。吏部侍郎。進郡公。卒年八十。

懷素。字藏真。長沙人。自云得草書三昧。勤苦學書。故筆類委作筆塚。以瘞之。

柳公權。字誠懸。京兆華原人。穆宗時。以夏州書記入奏。帝曰。吾嘗於佛廟見卿筆迹。思之久矣。留拜右拾遺。侍書左右。帝問筆法。對曰。心正則筆正。帝改容頷之。官至太子太保。致仕。卒。壽八十八。當時公卿家碑誌。非其筆。人以爲子孫不孝。書貺累鉅萬。而主藏奴盜用之。不復詰。惟筆硯圖籍。自鐫秘之。嘗書西明寺金剛經。自以爲有鍾王歐虞褚陸諸家法。

裴行儉。字守約。工草隸。高宗嘗以絹素詔寫昭明文選。撰補草字雜體數萬言。每日褚遂良非精筆佳墨。未嘗輒書。不擇筆而書者。惟予與世南耳。

李邕。字太和。父善。以文選講授諸生。邕官左拾遺。助宋璟劾張昌宗。大節磊磊。歷汲郡北海太守。以事誅。邕能文。善書。長於碑頌。復多自書。人奉金帛以請。積鉅萬計。然能拯孤恤寡。家無厚積。邕之仕也。始沮於韋氏。中忌於張說。卒被誅於李林甫。才名四十年。迺遭禍。君子惜之。

鍾紹京。字可太。虔州贛人。官至少詹事。卒年八十餘。嗜書畫。二王河南真迹。藏至數十百卷。

韋陟。字商卿。宰相安石子。位至東京留守。郇國公。卒。嘗以五采書記。使侍妾主之。其裁答受意而已。陟惟書名。自謂所書陟字如五采雲。時號郇公五采體。

蕭誠。字□□。蘭陵人。書清婉。所書碑刻。李陽冰多爲之題額。世以此益重其書。

張廷珪。字□□。河南濟源人。居官謬謬。以太子詹事致仕。善八分。

賀知章字季真。越州永興人。性誕放。遨嬉里巷。自號四明狂客。位至秘書內監。每醉輒屬文。筆不停綴。善草隸。好事者具筆硯從之。意有所愜。不復拒。一紙纔數十字。世甚珍之。天寶初病。夢遊帝所。數日寤。乃請爲道士。還鄉里。卒年八十六。或傳其仙去。

鄭虔字弱齋。滎陽人。博學善著書。明皇爲置廣文館。以虔爲學士。時號鄭廣文。善圖山水。好書。貧無紙。聞慈恩寺貯柿葉數屋。日往取葉肄書。歲久殆遍。嘗自寫詩并畫以獻。帝悅之。批曰鄭虔三絕。以受祿山僞官。貶台州司戶。

梁昇卿字□□。□□人。博學工書。書東封朝覲碑。時稱之。史惟則字□□。吳郡人。位至殿中侍御史。唐中葉以後。八分名家。惟惟則與韓擇木、蔡有鄰、李潮四家而已。

褚廷誨字□□。錢塘人。正書精熟。書玄覽大師碑。甚有名。

張懷瓘字□□。□□人。高自矜詡。謂真行可比虞褚。草欲獨步數百年內。嘗爲翰林供奉。

張從申字□□。□□人。學逸少書。結字遒密。大曆後。徐季海已老。獨從申高步江淮閒。凡其書石。李陽冰多爲篆額。故益得名。廣陵碑曰四絕。同安碑曰三絕。

鄔彤字□□。□□人。與魯公同師。張長史。

裴休字公美。孟州濟源人。太和中。在相位五年。革除漕舟弊。遏止方鎮橫賊。終湖南節度使。年七十四。嘗於太山建化城寺。當休鎮太原時。寺僧粉額。陳筆硯以俟。休神情自若。以衣袖搵墨書之。極遒健。逮歸。妾

侍見其沾濡。休曰：適以代筆也。後主煜字光玉，工筆札，甚銳勁。

【五代】楊凝式字量度，人謂之楊風子，書最佳。東坡法焉。位至少師。

徐鉉字鼎臣，入宋，位至散騎常侍。卒年七十六。弟鍇字楚金，兄弟俱精篆籀。鉉較正說文解字，鍇著說文繫傳，皆有功小學。鍇學勝於兄，鉉名勝於弟，以入宋年高也。

【宋】郭忠恕字恕先，洛陽人，工真楷。沈湎縱弛，嘗盛夏暴日中，不沾汗，祈寒浴於水，河旁冰漸釋，或絕粒旬日無恙。太宗召爲國子監主簿，以罪流竄，卒於道，若蟬蛻然。

王著字知微，太宗擢爲翰林侍書，善正書，行書尤精。永師真草，千文殘缺，著補字數百刻石，頗得其形範。世寶重之，著善大書，全用勁毫爲筆，甚大號散筆，市中鬻者管百錢。太宗嘗書使示著，著曰：未盡善也。又書使示著，對如初，中使責之，著曰：上初銳精毫墨，遽善之，則後不復進，以視許圍師貶二王，而以高宗爲書聖，其忠佞何如也。

石延年字曼卿，人正書入妙，能不擇紙筆，自然雄逸。

蘇舜欽字子美，人參知政事，易簡之孫，能書，尤工行楷。

蔡襄字君謨，仙遊人，仕至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卒年五十六。文章品望卓冠一時，能書，真行皆入妙，亦頗自重，不輕爲人書，長文以爲古今能自重其書者，惟子敬與君謨耳。

蘇軾字子瞻，號東坡，書學徐浩，晚年得力於顏魯公、楊少師。

黃庭堅字魯直號山谷書瘦勁波峭磊落不猶人。

米芾字元章探古人之筆而成一家書一時謂之集字子友仁亦善書時謂小米。

句中正字坦然華陽人精於篆籀兼真行草太平興國中同撰雍熙廣韻杜門守道以古文八篆三體書孝經表上之真宗召對問其書之歲月曰十五年乃成命寶藏之。

李建中字得中掌西京留司御史時謂之李西臺居洛中園池自樂善筆札草隸篆籀八分皆工真行尤精。

夢英衡州人效十八體書尤工玉筋篆。

宋敏求字次道父綬字公垂書學與李西臺並稱敏求傳家學書適緩沖麗當世重之。

王洙字原叔宋城人喜隸書深得古法。

【元】趙孟頫字子昂號松雪吳興人宋宗室卒諡文敏書集大成但少雄偉氣概或謂之奴書非也。鮮于樞字伯機漁陽人善草書能懸臂書大幅或問之輒閉目曰膽膽膽。

鄧文原字善之巴西人工正行行草書與趙魏公齊名。

龔夔字子山康里人博涉經史刻意翰墨正書師虞永興草書師二王筆畫柔媚轉摺圓勁名重一時撰臨池九生訣。

【明】宋璣字仲珩金華之子與兄克廣號國初三宋璣爲優。祝允明字希哲號枝山□□人書法可擬吳興。

文徵明字衡山。□□人。官翰林待詔。工小楷。子博士彭。教諭嘉。皆能書。雙鉤廓填能手。董其昌字玄宰。一字思白。□□人。位至宗伯。謚文敏。書前門關帝廟碑。行草直逼李太和。甚爲僞筆損望。

書家品藻

朱長文論品藻

從來善品藻者有三家。曰梁庾肩吾書品。唐李嗣真續書品。唐張懷瓘書斷。宋瀟溪續書斷。卽長文自著。梁武帝書評。梁袁昂古今書評。羊欣古今能書人姓名。此七種擬各刻全書。與此書並行。

庾肩吾書評

庾肩吾云。鍾天然第一。功夫次之。張功夫第一。天然次之。王功夫不及張。天然過之。天然不及鍾。功夫過之。

張懷瓘書評

若真書古雅。則元常第一。若真行妍美。粉黛無施。則逸少第一。章草極致高深。則伯度第一。若章則勁骨。天縱草則變化無方。則伯英第一。其曰備精諸體。惟獨右軍。次至大令。○又曰學鍾張殊不易。不得柔中之骨。不究拙中之趣。則鍾降而笨矣。不得放中之矩。不知變中之權。則張降而俗矣。

卮言

宋齊之際。人語云。買王得羊。不失所望。蓋時重大令。而羊欣爲大令門人。妙有其法者也。中容之季。人語云。買褚得薛。亦不落節。蓋時重河南。而薛稷爲河南甥。妙有其法者也。

東坡書說

永禪師書骨氣深穩體兼衆妙精能之至反造疎淡如觀陶彭澤詩初若散婉不收反覆不已乃識其奇趣歐陽蘭臺書妍緊拔羣尤工於小楷勁險刻厲正稱其貌褚河南書清遠蕭散微雜隸體古之論書者兼論其平生苟非其人雖工不貴也張長史書頽然天放略有點畫處而意態自足號稱神逸顏魯公書雄秀獨出一變古法柳誠懸書本出於顏而能自出新意楊少師書筆迹雄傑有二王顏柳之風蔡君謨書天姿既高積學深至心手相應變態無窮遂爲本朝第一徽宗亦云蔡襄書包藏法度停蓄鋒銳宋之魯公也

黃山谷評書

李西臺出羣拔萃肥而不剩肉如世間美女豐肥而神氣清秀者也宋宣獻富有古人法度清瘦而不弱徐鼎臣筆實而字畫勁亦似其文章至於小篆則氣質高古與陽冰並馳爭先東坡道人少日學蘭亭故其書姿媚如李北海至酒酣放浪意忘工拙字特瘦勁如柳誠懸中歲喜學顏魯公楊風子其合處不減李北海至於筆圓而韻勝兼以文章妙天下忠義貫日月本朝善書自當推公第一○又云王著極善用筆若使胸中有書數千卷不隨世碌碌則書不病韻蓋美而病韻者王著勁而病韻者周越誠皆渠儂胸次之罪非學者不盡功也○又云米元章書如快劍斫陣強弩射千里所當穿札書家筆勢亦窮於此然似仲由未見孔子時風氣耳

虞伯生書評

自坡谷出。而魏晉之法盡。米元章薛紹彭黃長睿諸公方知古法。而長睿所書不逮所言。薛紹彭最佳。而世遂不傳。米氏父子最盛行。舉世學其奇怪。弊流金元。而南方尤盛。○歐陽顏柳旭素以至蘇黃米蔡。各用古法損益。自成一家。子昂則各體俱有。師承小楷法。黃庭洛神精工之內。時露俗筆。碑刻出北海。北海雖佻而勁。承旨稍厚而軟。於行書得二王筆意。可出宋人上。比之唐人尚隔一舍。○元人自趙松雪外。鮮于伯機聲價幾與之同。極圓健而不能去俗。鄧文原有晉人之意。而微近粗。嚶嚶子山有韻氣。而結法少疎。然是三人者皆吳興之流亞也。○國初三宋金華之子曰璣。曰克。曰廣。璣爲勝。○祝京兆書足配吳興。文待詔暨其子彭嘉皆精小楷。然略近時氣。

王弇州評書

山谷書以側嶮爲勢。以橫逸爲功。趙承旨書功力完足。故於腕指閒從容變化。各極其致。右軍書骨在肉中。趣在法外。勢緊淳古。意不可到。故虞智尙能繩其武。歐顏不得不變其真。旭素不得不變其草。永施書學差勝筆。旭素書筆多學少。非爲積習也。乃淵源耳。○顏書貴端。骨露筋藏。柳書貴逾。筋盡骨露。○東坡正行出入徐浩。李邕。劈窠大書。源自魯公。而微韻。山谷大書。酷做瘞鶴銘。狂草極擬懷素。姿態有餘。儀度少乏。米元章自王大令褚河南來。神采奕奕。終愧大雅。此諸君爲宋室之冠。然小楷絕矣。

書家記異

蔡邕入嵩山。於石室得素書八角垂芒。頗似篆籀。寫史籀李斯等書勢。邕得之。三日不食。大叫欲狂。若對千人。遂讀三年。妙達其理。後筆特異。遂作筆論。○鍾繇於章誕坐。見蔡邕筆法。捶胸盡青。因嘔血。魏太祖

以五龍膏救之得活。誕死。繇令人盜發其墓。得之。故知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一一從其消息而用之。○羲之寫黃庭經。感三台神降。○獻之於會稽山。見一人黑身披雲而下。左手持紙。右手持筆。以遺獻之。獻之受而問曰。君姓何氏。復何遊。筆法奚施。答曰。吾象外爲家。不變爲姓。五常爲字。其筆迹豈殊吾體耶。獻之被服斯言。退而臨寫。向逾三載。竟味其微。○李陽冰見潭州碧落碑。寢碑下數日。不忍去。○歐陽詢見索靖古碑。駐馬視之。去數步復還。下馬觀之。倦則布氈坐觀之。宿碑旁三日。乃去。○張芝學書。池水盡墨。○永師四十年不下樓。○虞永興夢吞筆。覺後若在胸臆。又因假寐見張芝。指一道字用筆法。

宋虞蘇敘二王書事

獻之始學父書正體。乃不相似。至於絕筆。章草殊相擬類。筆迹流麗。婉轉妍媚。乃欲過之。○羲之書。在始未有奇。乃不勝庾翼。郗愔。逮其末年。乃造其極。嘗以章草答庾亮。亮以示翼。翼歎服。因與羲之書云。吾昔有伯英章草書十紙。過江亡失。嘗痛妙迹永絕。忽見足下答家兄書。煥若神明。頓還舊觀。○羲之罷會稽。住葦山下。一老嫗持十許六角竹扇。出市。王聊問一枚幾錢。云值二十許。右軍取筆書其扇。扇爲五字。嫗大悵惋云。舉家朝餐。惟仰於此。何書壞。王云。但言王右軍書。字索一百。入市。市人競市。老嫗復以十數扇來請。王笑不答。○羲之嘗表與穆帝。張翼寫效。一毫不異。題後答之初不覺。更詳看。乃歎曰。小人幾欲亂真。○羲之性好鵝。山陰曇曠。一作曠。邨有一道士。養好者十餘。王清旦乘小船。故往。意大願樂。乃告求市。易道士不與。百方譬說。不能得。道士乃言性好道。久欲寫河上公老子。縑素早辦。而無人能書。府君若能自屈。書道德經各兩章。便合羣以奉。羲之便半日爲寫畢。籠鵝而歸。○又詣一門生家。設佳饌。供億甚盛。

感之。欲以書相報。見有一新棐几。至滑淨。乃書之。草正相半。門生送王歸郡。其父已刮盡。生失書。驚懊累日。○桓玄愛重法書。每讎集。輒出法書示客。客有食寒具者。仍以手捉書。大點汚。後出法書。輒令客洗手。舉除寒具。○子敬嘗牋與簡文。計十紙。題最後云。民此書甚合。願存之。此書爲桓玄所珍。高祖後得以賜王武剛。未審今何在。○謝奉起廟。悉用棐材。右軍取旆書之。滿床。奉收得一大櫃子。子敬後往。謝爲說右軍書甚佳。而密已削作數十棐板。請子敬書之。亦甚合。奉並珍錄。奉後孫履分半與桓玄。用履爲揚州主簿。餘一年。孫恩破會稽。略以入海。○羲之爲會稽。子敬七八歲學書。羲之從後掣其筆。不據脫。歎曰。此兒書後當有大名。○子敬出戲。見北館新白土壁白淨。取帚沾泥汁書方丈一字。觀者如市。羲之見歎美。問所作。答七郎。羲之作書與所親云。子敬飛白大有意。是因於此壁也。○有一好事年少。故作精白紗襪。著詣子敬。子敬便取書之。草正諸體悉備。兩袖及標略。周年少覺。王左右有凌奪色。掣襪而走。左右果逐之。及門外。鬪爭分裂。年少纔得一袖耳。○子敬爲吳興。羊欣父不疑爲烏程令。欣時年十五六。書已有意。爲子敬所知。子敬往縣入齋。欣衣新白絹裙。晝眠。子敬因書其裙幅及帶。欣覺歡樂。遂寶之。後以上朝廷。中乃零失。○子敬門生以子敬書種蠶。後人於蠶紙中尋取有所得。○謝安善書。不重子敬。子敬每作好書。謂必被賞。安輒題後答之。

附雜識

僞書亂真者。張翼及僧惠式。效右軍。人不能辨。智永臨右軍草帖。幾於亂真。學大令者。康昕王僧虔薄紹之。羊欣。

天子爲臣下作碑文者。古今不多見。唐太宗爲魏文貞。唐高宗爲李英公。宋太宗爲趙韓王。仁宗爲李用和。神宗爲韓魏公。國朝太祖爲徐中山。成祖爲姚恭靖。

丹鉛錄云。王獻之保母帖。自書上。甄命工刻之。宋潛溪以爲勝蘭亭。蓋刻工之精也。顏魯公書碑。恐俗工失其筆意。必令家僮刻之。僮故會主意。改其波擊。不無蠹頭燕尾之病。至李北海。手刻者數碑。碑後書黃鶴仙刻。或云伏靈芝刻。或云元省已刻。皆自刻而托此名也。趙松雪書得茅紹之刻手。毫髮不失。紹之在江南。以此致富。晚出會稽李璋。自云勝紹之。紹之試令刻之。於字下一磔一運而就。紹之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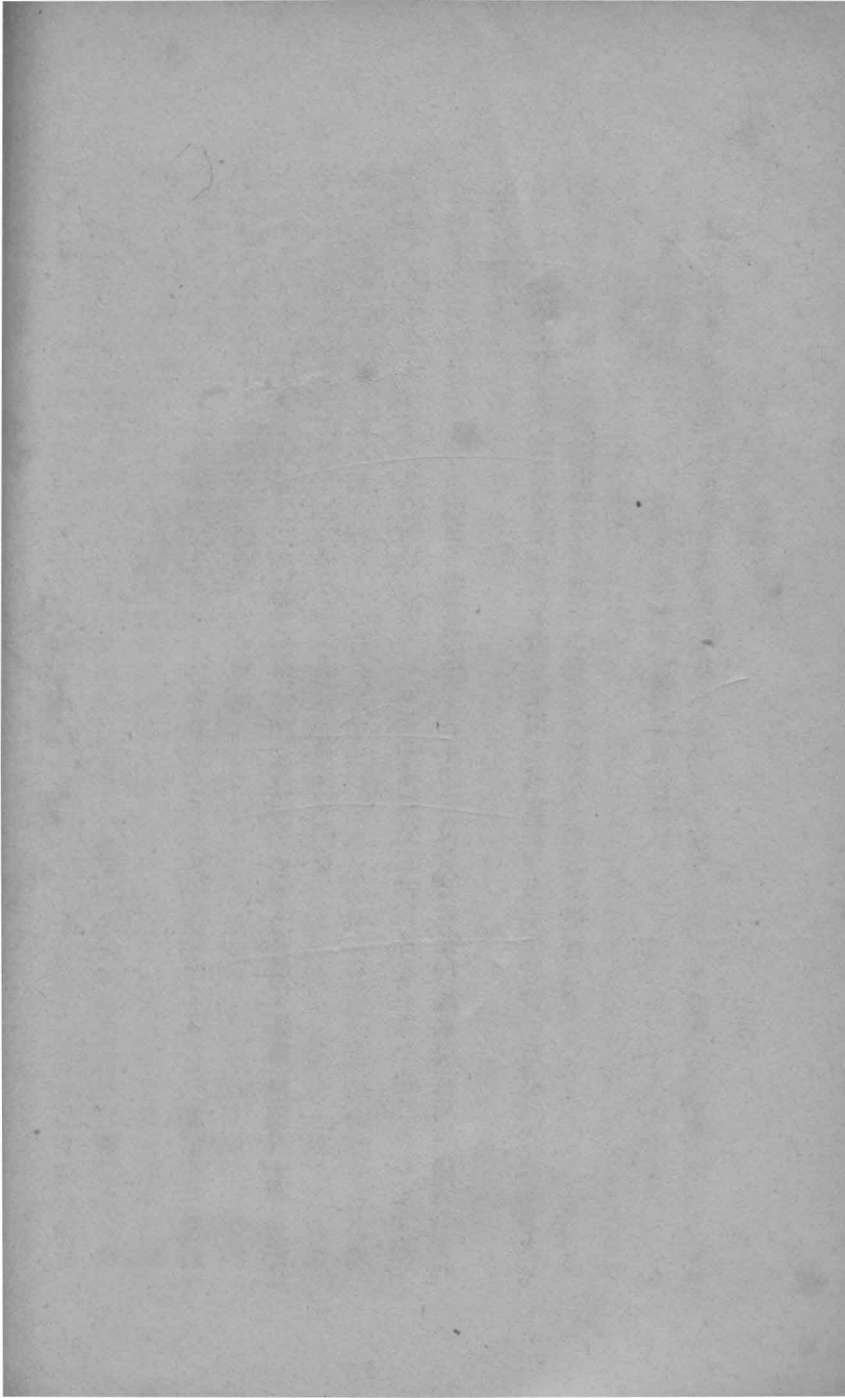
桓玄愛重二王。不能釋手。乃選縑素及紙書。正行之尤美者。各爲一帙。嘗置左右。事敗南奔。猶以自隨。禍迫。並投於江。

晉代裝書。真草渾雜。背紙縑起。范曄裝治。差爲小勝。宋孝武世。使徐爰治護。十紙爲一卷。明帝科簡舊秘。并遣使三吳。鳩集散逸。詔虞和曹尚之等。更加編次。咸以二丈爲度。二王縑素書。珊瑚軸。二帙二十四卷。紙書金軸。二帙二十四卷。又紙書玳瑁軸。五帙五十卷。並金題玉躡。織成帶。又扇書二卷。又紙書飛白章草。二帙十五卷。並旃檀軸。又紙書戲字。一帙十二卷。並書之冠冕也。自此以下。別有二品。凡五十二帙。五百二十卷。並旃檀軸。其新購獲者爲六帙。一百二十卷。既經喪亂。多所遺失。

齊高帝朝。書府古迹。惟有十二帙。更使王僧虔求之。並入秘閣。

梁武尤好圖書。搜訪天下。大有所獲。天監中。勅朱异徐僧權等。析而裝之。更加題檢。二王書大凡七十八帙。七百六十七卷。並珊瑚軸。織成帶。金題玉躡。侯景篡逆。藏在書府。侯景平後。王僧辯搜括。並送江陵。承

聖末。魏師襲荊州。城陷。元帝將降。乃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并大小二王遺迹七百六十四卷。遣後閣舍人高善寶焚之。吳越寶劍。並將斫柱。乃歎曰。蕭世誠遂至於此。文武之道。今夜窮乎。歷代秘寶。並爲煨燼。周將于謹。普陸茹忠等。捃拾遺逸。凡四千卷。將歸長安。大業末。煬帝幸江都。秘府圖書。多將從行。中道船沒。大半淪棄。及至遼城。爲竇建德所破。並皆亡失。留東都者。後入王世充。世充平。始歸天府。貞觀三年。勅購求右軍書。並貴價酬之。四方妙迹。靡不畢至。勅起居郎褚遂良等。於玄武門西長波門外科簡內。出右軍書。相共參校。令典儀王行真裝之。右軍書大凡二千二百九十七紙。裝爲十三帙。真書五十紙。一帙八卷。隨本長短爲度。行書二百四十紙。四帙。四十卷。四尺爲度。草書二千紙。八帙。八十卷。以一丈二尺爲度。並金鏤雜寶裝軸。織成帙。其書每縫皆用小印印之。其文曰貞觀。大令書不之購也。明皇好法書。善八分。太宗所遺。更加裝治。潼關失守。散亡多矣。



名迹源流

鍾繇賀捷表

歐陽永叔以史考之。謂建安二十四年九月。關某未死。不應先作此表。董道又謂元常字細畫短。逸少臨之。不應畫疎體枝。鋒露筋絕。決知非元常之書也。

簡綠云。按元常真迹若偽。右軍不應臨寫。若鍾書可偽。則右軍學者亦偽乎。鍾書賀捷。宣示墓田諸迹。歷代內府珍藏。歷代善書大臣鑒定。宋儒偏要生事。甚無謂也。

鍾繇宣示表楮目八行

南齊王僧虔書錄云。太傅宣示墨迹。爲丞相始與寶愛。喪亂狼狽。猶以此表衣帶。帶過江後。在右軍處。右軍借王修。修死。其母以其子平生所愛。納諸棺中。遂不傳。所傳者乃右軍別臨本。梁武所謂勢巧形密。勝於自運者也。

唐韋述敘書云。開元中。蕭令奏滑州人家藏右軍扇上真書宣示。及小王行書二卷。敕命滑州給驛齋書本。赴京。其書扇有貞觀印。舊禪織成題字。○蓋宣示祇有右軍臨本。鍾迹亡矣。

鍾繇季直表

鍾繇薦季直表。至元甲子。分湖陸行直。字季道。以厚貲購得於方外友。旋失去二十六年。至正九年。又得之。高古純朴。超妙入神。上有河東薛紹彭印。黃初至今二百餘年。方見於世。從前鑒賞家。並未齒及。神物

顯晦。蓋有候也。先朝又歸沈石田家。或疑爲唐人書。然書法非元常不能也。今有刻本甚精。

鍾繇丙舍帖

原跡無存。張彥遠謂右軍暮年臨此。筆法彌老。墨本在呂文靖公家。薛紹彭摹得兩紙。

右軍蘭亭序

唐何延之蘭亭記述之最詳。晉穆帝永和九年三月三日。四十一人同遊於山陰蘭亭。逸少製序。酒酣興樂而書。用鼠鬚筆。蠶繭紙。逾媚勁健。絕代更無。凡二十八行。三百二十四字。字有重者。皆搆別體。就中之字最多。乃有二十許個。變轉悉異。其時似有神助。醒後他日更書數十百本。皆不如。右軍亦自惜之。留付子孫。傳至七代孫智永。永是右軍第五子徽之之後。故獨傳家法。爲隋唐間諸家所師。其書付弟子辨才。太宗聞之。令蕭翼計取入大內。太宗崩。遺命入昭陵。真迹遂亡。太宗初得真迹。命供奉榻書人趙模、韓道政、馮承素、諸葛貞等四人各搨數本。以賜太子以下諸王近臣。人閒稀少。今趙模等所搨在者一本。尙直數萬錢也。

宋董道廣川書跋云。蘭亭序。貞觀中舊有二本。其一入昭陵。其一當神龍中。太平公主借搨摹。遂亡。其後溫韜發諸陵。蘭亭復出。仁宗時。關中得蘭亭墨書。字畫不逮。逸少他書。其後秘閣用此刻石爲法帖。今諸處蘭亭本。至有十數。惟定州舊石爲勝。此書雖唐人臨搨。然亦自有佳處。

簡綠云。接真迹止有辨才本。又有神龍本。不知何據。

又云。成都蘭亭寶月刻。東坡贊。蓋子由得於中山舊石。故所摹獨傳於蜀。中州人或未知也。貞觀中。詔湯

普徹揚蘭亭賜梁公等八人。而普徹亦竊搨出外。以傳其書。普徹自能書。識逸少意。故雖摹搨。自到極處。逮褚河南歐陽詢所臨。則自出家法。不復隨點畫也。蘭亭真本。世不復見。普徹典刑。猶有存者。今所傳皆本於此。中山其一也。

簡綠云。按褚公歐公。各有臨本。褚則佻逸之極。歐尙不失逸少面目。定武本疑是歐臨。以其似歐筆法也。董道一概抹倒。恐亦未爲篤論。

歐陽公集古錄云。蘭亭真迹。相傳云已入昭陵玄宮。太宗貞觀初。嘗令搨書人湯普徹等。搨賜房玄齡等八人。普徹竊搨以出。故外得傳之。世所傳本。蓋唐數家所臨也。唐末之亂。昭陵爲溫韜所發。所藏書畫皆剽取其裝軸而棄之。於是魏晉以來諸賢墨迹。復流播人間。至宋太宗時。購摹所得。集爲十卷。俾摹傳之。謂之淳化閣帖。用數以分賜近臣。獨蘭亭真本不存。故不得列於法帖。今予所有。其一流俗所傳。不記其所。其二得於殿中丞王廣淵家。其三得於故相王沂公家。又有別本。在定州民家。各自有石。校其本。纖毫

不異。其四得於蔡君謨家。世所傳本。不出乎此。

簡綠云。按董道書跋云。宋仁宗時。蘭亭復得於關中。用此刻石。蓋真迹已亡。此所得而上石者。必唐人摹臨也。至云魏晉真迹。俱從溫韜所發而出。則所殉葬者何多也。未可信矣。

南部新書云。蘭亭序。武德四年。歐陽詢就越詐求之。始入秦王府。麻道嵩奉教搨兩本。一送辨才。一王自收。貞觀二十三年。褚遂良請入昭陵。

書法離鈎云。世以定武本爲第一。金陵清涼本爲第二。定武本。薛珣別刻石。易去。宣和間。於薛珣家入禁

中。建炎南渡。不知所存。清涼本。洪武初。因寺入官。其石留天戒寺。僧金西白盜去。後事發。其僧繫獄死。石遂不知其處。

藝苑卮言云。定武本。有肥者。有瘦者。有五字損本。五字不損本。當時諸供奉。搨此帖。獨信本逼真。刻石留之禁中。他本在外。爭相摹搨。而歐本獨不出。耶律德光入汴。得而棄之。殺□林。流轉李學究家。以至復入公庫。所謂未損本也。定武薛紹彭摹之。他石潛易古刻。於湍流左右。五字微剝。一二筆藏於家。大觀中。上知之。取進御。龕之宣和殿壁。師陷。諸珍寶悉逐虜北。而此石獨留。宗汝霖得之。以進光堯。至維揚而復失之。所謂損本也。

簡緣云。按大內所藏。皆絹素墨迹。此云刻石禁中。未知何所據也。

元黃元鎮秋聲集。定武蘭亭跋云。右軍真迹。已入昭陵。其次卽定武石刻也。初石晉末。契丹輦載中原。北至真定。德光死。棄此石於中山。爲李生所得。慶曆中。韓忠獻公帥中山。堅欲索觀。李藏其石。別刻以示公。李死。其子出之。宋景文公守定州。以公帑金購入官庫。熙寧閒。薛守師正子紹彭。又刻別本。易而歸長安。大觀中。詔取置宣和殿。靖康之亂。不知存亡。此聞之於康伯可者。

米元章云。見蘇耆家蘭亭三本。一本是蘇易簡題。第二是易簡子耆跋。筆法最精。題爲褚遂良摹。第三唐粉蠟本。是其族人沂摹。尙有一絹本。在蔣長洹處。一紙本。在其子之文處。一本在滕中處。後歸米氏。一本在之友處。又王文惠公孫居高郵。收得褚遂良黃絹上臨本。紛紛不一。各言其真。大抵臨本也。又云泗州杜氏。收刻板蘭亭。待制杜公所得。卽宣文閣摹本。有鋒勢筆活。余得之。以其本刻板。視定本及

世妄刻本甚不同也。此書不亡於後世者，賴存此本。遇好事者，即與一本，不可再得。世謂之「三米蘭亭」。王聖謂余家印本，是湯普徹所摹，與贈王詵家摹本一同。錢塘關景仁收唐石本，佳於定武，尙不及吾家板本也。

趙子昂云：當宋未渡南時，士大夫人人有之。石刻既亡，江左好事者，往往家刻一石，無慮數十百本，而真贋始難別矣。王順伯尤延之諸公，能精識之。於墨色紙色，分毫不爽。晦翁跋蘭亭，謂不獨議禮如聚訟，蓋笑之也。

又云：學書在玩味古人法帖，悉知其用筆之意，乃爲有益。右軍書蘭亭，是已退筆勢，因其勢而用之，無不如志。茲其所以神也。

董宗伯云：姜山人遊豫章，得蘭亭石，蓋農夫鋤田，數見夜有光，以爲異，發而獲之，已缺兩行。真定武宋搨也。

文休承云：唐摹蘭亭，余見凡三本。一在宜興吳氏，一在吳中陳緝熙家，已刻石傳世。一卽神龍本也。嘉靖初，豐考功存禮嘗摹刻於烏鎮王氏，今真迹已歸項子京家。

簡緣云：蘭亭不獨真迹久亡，卽唐人摹本不可得，不惟摹本，卽定武石榻亦不可得。蓋石榻自宋至今，已不可勝計。惟定武爲可學。唐人所臨，大抵佻險而飛逸者，必褚河南嚴整而圓備者，惟歐陽蘭臺、定武所刻，純是歐法。故後學可師，褚公則非老學不易窺也。今石既亡，則從定武翻者亦足重矣。其餘翻本紛紛，切勿輕信。

右軍樂毅論河南書目云四十三行付官奴。

右軍筆論語子敬云吾書樂毅論一篇貽子藏之勿播於外樂毅之法王氏累世學此得成自外皆達勿以難學而自惰焉此論日有丹陽僧求吾吾不與也智永題右軍樂毅論後云樂毅論者正書第一梁世摹出天下珍之自蕭阮之流莫不臨學陳天嘉中人得以獻文帝帝賜始興王王作牧境中卽以見示吾昔聞其妙今覩其珍閱玩良久匪朝伊夕始興薨後仍屬廢帝廢帝既歿又屬餘杭公主公主以帝王所重恆加寶愛陳世諸王皆求不與及天下一統四海同文處處追尋累載方得此書留意運工特盡其妙其間書誤兩字不欲點除遂雌黃治定然後用筆陶隱居云大雅吟樂毅論太師葢等筆力鮮媚紙墨精新斯言得之矣。

梁武帝答陶弘景云逸少無甚極細書樂毅論乃微粗健恐非真蹟弘景亦云疑是摸本弘景又云樂毅書極勁利而不甚用意故頗有壞字。

簡緣云按此則武帝貞白所論是摸本耳非直謂非右軍書也。

負暄野錄無錫徐氏家藏樂毅論碑石止存五塊可見者一百八十九字皆用木匣鐵束甚寶愛之徐氏之上世名縝字君徽者劉公儼原父之妹壻常與原父評論金石刻始末跋此碑尤詳云樂毅論有二本其一元豐初吳人得其石於太湖水中石缺過半背面皆有刻面十三背亦如之後題永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書賜官奴其上書异僧權卽梁朱异徐僧權也其一卽周越書苑所載高紳學士得其石於秣陵井中者是也凡二十九行石缺一角後兩行只有最下一字至海字止紳之子安世卒於吳其家以石

質錢於州民錢氏家。當官每令摹拓錢氏厭之。給爲失火焚燬矣。熙寧中吳大饑疫。趙子立者以金質得之。

又云舊傳樂毅論乃右軍親書於石。其後石入昭陵。朱梁時溫韜發陵得之。復傳人間。卽高氏本也。是褚遂良記。貞觀中內出樂毅論真迹。令直弘文館馮承素摹寫。賜長孫無忌等。筆勢精妙。備盡楷則。子立所得高氏本字亦奇絕。非右軍親書於石亦摸真迹而刻之者。子立名竦。泉南人。曾將漕兩浙入爲都水使者。無子有二女。長嫁徐康直。字平甫。卽君徽之子也。子立死以石授平甫。徐氏再世寶之。尤延之。袁王順伯厚之。皆有題跋。延之謂常親見歐陽公所藏集古錄高氏本。梅聖俞於碑後白紙缺處題甚妙二字。與此卷前一本同。順伯謂考之集古錄高紳子弟以石質錢於富人。其家失火遂焚其石。今無復存矣。趙德甫云。集古錄謂石焚非也。元祐閒余侍親官舍徐州。時故郎官趙竦被旨開呂梁堰。挈此石隨行。竦歿。石遂不知所在。蓋歐陽爲錢氏所給。而趙德甫則不知石後歸徐氏也。

又碑有朱徐二人押縫者。乃梁朝摸刻之本。又有小字云。太和六年中勒畢。太和唐文宗年號。是經唐時再摹刻也。字體比徐氏稍肥。然極有典型。此石出太湖時爲章氏所得。刊二印爲末。文云申國秘藏。及章淵文房印。章淵字伯淵。乾道閒嘗江山宰。寓居於吳。余及識之。亦疎爽好事者。今不知此石尙存其家否。

褚遂良搨本樂毅記云。貞觀十二年四月九日。奉敕內出樂毅論。是右軍真跡。令直弘文館馮承素臨寫。賜司空長孫無忌。房玄齡。高士廉。侯君集。魏徵。楊師道六人。於是在外乃有六本。筆勢精妙。備盡楷則。至

中宗神龍之際。不惜內府珍藏。中書令宗楚客奏事承恩。乃乞二王真迹。敕賜大小二十卷。楚客裝作二十扇屏風。以褚遂良閒居枯樹賦爲脚。大會賓客示之。時薛稷盧藏用等在坐。廢食歎美。太平公主塔武延秀亦在坐。歸以告公主。公主明謁見。頗有怨言。帝令開庫悉與之。公主取五帙五十卷。主特愛樂毅論。以織成錦袋盛置作箱。當籍沒時。咸陽老嫗竊舉袖中。縣吏尋覺。遽而奔趨。嫗乃驚懼。投之爨下。香聞數里。千載名筆。不復可得。

又云武后時。武平一時育於宮中。見出六十餘函於億歲殿。曝之。楷書每函可十餘卷。所記憶者是樂毅告誓黃庭。後爲太平公主取出。其敗也。薛崇胤懷樂毅等七軸。托某駙馬貽岐王。以求免戾。據此則又與咸陽老嫗之說異矣。

董道云。李庠舊得樂毅論。其本乃高紳學士家所藏石。過自矜持。謂真逸少書。沈存中亦謂前人說逸少書。多是縑紙。惟樂毅論書於石。不知何据。太宗於右軍書。特留賞蘭亭樂毅尤寶重。太平之禍。其迹已亡。開元錄但有黃庭畫贊告誓而無蘭亭樂毅。其亡信矣。

此論乃右軍手書。以貽子敬者。始入於梁武。後歸陳。陳文帝以賜始興王。貞觀中進御。十三年。命褚遂良排署。至中宗朝。而罹爨下之禍。沈存中謂右軍手書刻石。唐太宗將以殉葬。非也。宋有二石刻。其一爲秘閣所刻。其一爲高紳學士家所藏。蓋以摹本壽諸石者也。

宣和書譜云。樂毅論。有褚河南臨本。

集古錄云。樂毅論石在高紳學士家。紳死。家人初不知惜。好事者往往就閱。或摸傳其本。其家遂秘藏之。

漸爲難得。後其子弟以其石質錢於富人。而富家失火。遂焚其石。今無有本矣。蓋可惜也。

董道又云。樂毅論世無全文。高紳所藏石。至海字止。以史按之。四纔得其一耳。今世所傳。又其摹者。蓋無取也。

又云。昔時於秦玠兵部家。得別本樂毅論。文字完整。筆力差劣。然校今秘閣石本。亦可上下相敵。或疑王著之所書也。

潘無聲云。黃庭經樂毅論。俱有完本。不完本。爲米顛諸公駁論。幾成魚目。至有以爲吳通微及王著筆者。此中尙可容虞世南褚遂良數人。不知通微輩能辨之否。

簡緣云。樂毅論原本已亡於咸陽之慘。秘閣石搨。未知所在。高紳學士家所藏不全石刻。又亡於火。今所傳石刻完本。意是秘閣石搨本。翻出未可知也。

右軍黃庭經。河南書目云。六十行。永和十二年與山陰道士。

梁虞蘇論書表云。羲之好鵝。山陰曇釀村。有一道士。養好鵝十餘。王清旦乘小船故往。意大願樂。乃告求市易。道士不與。百方譬說。不能得。道士乃言性好道。久欲寫河上公老子。縑素早辦。而無人能書。府君若能自屈。寫道德經各兩章。便合羣以奉。羲之便住半日。爲寫畢。籠鵝而歸。

簡緣云。據此則河南書目誤矣。

唐徐浩古蹟記云。玄宗開元五年十一月五日。收綴大小二王真蹟。得一百五十八卷。大王正書三卷。內黃庭經第一。畫贊第二。告誓第三。臣以爲畫贊是僞跡。不近真。

又云潼關失守。內庫法書皆散失。初收城後。浩充使搜訪圖書。收獲二王書二百餘卷。訪黃庭真蹟。或云張通儒將向幽州。莫知去處。

董道書跋云。夫求馬者必自其羣。至授以騏驥之任。則真馬出矣。唐得漢魏晉隋書多至七百卷。而以黃庭爲第一。在衆書時豈無所異。而可一概哉。顧世未嘗銜校而彈繩之。則論有同異。不足怪也。至稽之法度而脗合。案之體裁而結密。索之神明而不竭者。於是知世有驥駟矣。此是當時唐人摸搨本而入石者。時見筆意。與常見二本及今秘閣所存異甚。知唐初選置能盡書矣。

又云黃庭非右軍書。以傳考之。知嘗書道德經。不言寫黃庭也。然羲之自寫黃庭授子敬。不爲道士書。此陶貞白云。逸少有名之蹟。不過數首。黃庭爲第一。天寶末。張通儒盜去。莫知所在。乃知原書不傳矣。今所見者。特後世重搨疊摸。不得其真多矣。蜀本黃庭筆墨粗不足貴。

簡緣云。黃庭爲逸少正書第一。真迹已亡於張通儒。後世所傳真迹。意是唐人摸搨本。其刻於石者在宋已有二三本。多從唐摸本上石。今之翻本甚多。收藏家得宋石刻。已是絕頂矣。

東觀餘論跋黃庭經後云。黃庭經世有數本。或響搨。或刊刻。皆正書。蓋六朝及唐人轉相摹倣。所以不同。此卷臨學殊工。字勢原倣歐陽率更。固自合作。但世傳黃庭爲逸少書。則非也。按真誥晉哀帝興寧二年。南嶽魏夫人始降黃庭於世。逸少以穆帝升平五年卒。安得逸少預書之。又虞蘇論書表云。爲山陰道士寫道德經。晉書本傳亦云。爲寫道德經。當以羣鵝相送。以二書考之。初未嘗言寫黃庭也。然陶隱居與梁武帝啓云。逸少有名之迹。不過黃庭勸進告誓數首。不審猶有存否。蓋此啓在真誥前。故未之考耳。唐張

懷瓘書估云。樂毅黃庭。但得全文幾篇。卽爲國寶。世遂誤以爲逸少書。李太白承之。有寫黃庭換白鵝之詩。今此帖始見於梁代。蓋晉興寧以後。或宋齊人書也。僕頃在洛中。見承直郎李鵬舉家蓄此帖。是唐褚令摹。單廓未填。筆勢精善。乃錢思公家本。號玉軸黃庭。中有五行。爲周越摹換。今歸御府矣。

簡緣云。按真誥一書。從扶鸞來。未可盡信。其中可駁處甚多。不獨黃庭一案也。蓋右軍另寫道德經。但今無其書。余見一新翻本。似是宋元人書。并非唐摹也。

又云。黃庭多刊缺不全。獨慶曆中摸者。字畫具存。氣象猶在。不可以其近而忽之。

米氏書史云。黃素黃庭一卷。是六朝人書。並無唐人氣格。縫有書印字。是曾入鍾紹京家。黃素續密。上下是烏絲織成欄。其用硃墨界行。卷末跋台仙二字。有陳氏圖書及錢氏忠孝之家印。陶穀跋云。山陰道士劉君。以羣鵝獻右軍。乞書黃庭經。此是也。此書乃明州刺史李振景福中罷官。過浚郊。遣光祿朱卿。卿名友文。卽梁祖之子。後封博王。王薨。余獲於舊邸。時貞明庚辰秋也。晉都梁苑。因重背之。中書令陶穀記。是日降制。以京兆尹安彥威兼副都統。余跋云。書印字。唐越國公鍾紹京印也。晉史載爲寫道德經。當舉羣鵝相送。因李太白送賀監云。山陰道士如相送。應寫黃庭換白鵝。世人遂以黃庭爲換鵝經。甚可笑也。

簡緣云。此是太白誤用耳。非後人因此而誤也。當時褚河南已云黃庭換鵝矣。

又云。世傳黃庭多惡札。皆是僞作。唐人以畫讚猶爲非真。則黃庭內多鍾法者。猶是好事者爲之耳。

簡緣云。米老云。僞本是惡札。非謂右軍所書是惡札也。

右軍東方朔畫讚河南書目云三十行

廣川書跋云王濛子脩。或作僞。嘗求書於右軍。右軍爲寫東方朔畫贊與之。及脩亡。其母見子平生所愛。內置棺中。則此書早已不傳矣。今所傳者。考其筆墨踐逕。多不類。蓋後人爲之。托逸少以傳也。

簡緣云南齊王僧虔論書。則云納置棺中者。鍾繇宣示也。僧虔在前。疑董道或誤。

廣川書跋又云。唐自貞觀購書。逮開元搜訪。亦既盡矣。校定大王書二卷。黃庭第一畫贊第二。告誓第三。韋挺以畫讚是僞迹。夫畫讚已亡。而更出者。可知其爲僞也。今世所傳。疑不在韋挺論中。彼得存於貞觀。而入錄。當亦有可亂真處。今之傳者。不能便入貞觀錄也。

徐浩以爲畫讚是僞迹。不近真。

簡緣云東方朔畫讚。從來謂是右軍神品。韋徐諸公以爲僞。亦言其臨摸者爾。

米元章書史云。右軍東方朔畫讚。糜破處。歐陽詢補之。在丁諷學士家。歸宗室。令時。劉涇以僧繇畫梁武像易去。

潘無聲離鈞云。東方朔畫讚。筆圓靜而勁。肥瘦得中。但字身差長耳。蓋崔子玉字形如此。前輩或隨時用一人筆法也。

簡緣云無聲此說。必有所本。

佛遺教經

集古錄云。相傳是羲之書。僞也。蓋唐時寫經。手所書爾。唐時佛書。今存者。大抵類此。黃山谷云。此書在楷法中。小不及樂毅論。不知樂毅論已遭火。而別本爲薛崇徹所藏。亡於五溪。其搨本。

皆模畫善者。則亦與寫經手何異。但此書疎肥令密。密瘦令疎。自得古人意。其爲名輩所推。良有以也。離鈎云。此書小不及樂毅論耳。清勁方重。蓋度越蕭子雲數等。先鈍吟亦云。非右軍不能。東坡亦不以歐陽永叔言爲然。

右軍告誓文河南書目云十四行

董道云。告誓文。今入晉書傳中。昔逸少爲王懷祖檄也。當時以不能堪摘細事。遂脫幘自投。朝廷以其誓苦。故不強起以官。開元中。此書得於潤州瓦官寺講堂鷓尾。其書一字爲數體。一體別成點畫。不可一概求之。如字有橫顯異法。行法變草。未嘗復出。實天下奇作也。李延業獻之岐王。十二年復出。岐王宅被焚。則宜世不傳矣。今碑字刻畫過於嚴重。似是唐寫經手搨摹以傳。陶弘景論書謂逸少自吳興前書。猶未爲稱。凡厥存迹。皆是永和十許年中。自失郡告靈不仕後。略不復自書。然告誓文已出。當時知鷓尾得者別本也。貞觀書目已列告誓文。武平一在武后宮中。嘗見於小函。同樂毅論黃庭經共藏。便知此本不一。傳摹相承。不能辨其真贋也。

唐韋述敍書錄云。開元五年。敕陸元悌檢校御府珍藏。告誓猶存。

唐徐浩古迹記云。開元時。御史史惟則奉使晉州。博訪書畫。時趙城倉督隱沒公貨極多。推案承伏。云有好書贖罪。惟則索看。遂出扇書告誓等四卷。并二王真迹四卷。問其得處。云祿山下將過太原。停於督家。三月餘。祗供稱意。留此爲贈。惟則將至闕下。大有爵賞。智永臨右軍五紙。告誓第一。今所見者多永師蹟也。

右軍十七帖

法書要錄云十七帖長丈有二尺。貞觀中館本也。凡百有七行。九百四十三字。逸少草書中。烜赫著名帖也。文皇帝購二王書。大王書有三千紙。率以一丈二尺爲卷。取其迹以類相從。綴成卷。以貞觀兩字印印之。褚河南監裝背。率多紫檀軸首。白檀身。紫羅纒織成帶。明皇開元五年。又以開元兩字印印之。跋尾列當時大臣名。此帖號十七者。以卷首有十七字。故以名。

宋黃長睿東觀餘論跋云。逸少十七帖。乃先唐所刻石本。今世閒有二刻本。其一刻於汴梁。卷尾有大敕字。褚遂良解無畏授人家。或得之。此最佳。蓋唐本也。其一卽此卷。無敕字。洛陽李邕鄆家所蓄舊本。與此相類。其餘世傳別本。爲賀知章所臨。南唐李後主煜得之。勒石置澄心堂者。本朝侍書王著。又別刻石。勢殊疎拙而瘦。又有一板本。亦似南唐刻者。第敕次顛舛。文爲十七帖。而誤目爲十八帖。字亦瘦弱失真。獨敕字本及此本。乃先唐所刻。右軍筆法具存。世殊艱得。政和三年五月初吉。黃伯思書。

又云。畢文將叔家。有唐初人所摸此帖。來禽等四物外。又有密蒙花一種。然余按今諸本。並無此一種。而張彥遠十七帖。亦不載此。不知緣何畢氏本有之。

簡緣云。近代又有翻刻。多無足取。在淳化絳帖。東庫本。大觀。太清樓。戲魚堂。星鳳樓。諸類帖中者。爲近之。

曹娥碑

此卽蔡邕聞之來觀。夜闌。手摸其文而讀之。題文云。黃娟幼婦。外孫齋白。又云。三百年後。碑當墮江中。當

墮不墮逢王匡昇平二年八月十五日記之是也。但不著所書人名歲月。昔人碑目往往疑爲六朝人書。蔡邕所見應是八分古碑。此小楷字體奇而古。筆勁如鐵。非右軍必不能。但舊搨難得。離鈎云曹娥小楷憔悴宛篤。若花蕊漂流。幼女捐軀於波閒。又云其流利豐妍。肉不欺骨。自是可人。元明之間袁仲長陸季道諸公最重此帖。當不誣也。

洛神賦

古人書目多云逸少洛神賦。今不傳。所傳者子敬書也。

東觀餘論跋草書洛神賦後云。世傳王大令書。然結體殊不類。獻之而頗似。智永疑其遺迹也。至洛神小楷。則子敬書無疑矣。世以小王好書此賦。故凡有洛神書本。皆歸之子敬。亦猶東漢諸碑。流俗多以爲蔡邕。豈盡中郎筆迹哉。要當鑒以心目。而弗信耳。傳爲佳。

董道云。逸少此賦。當以爲第一。今無復存者。但子敬所書。猶傳疑。未可以伯仲閒論也。謝安石嘗疑子敬不逮父書。世或謂不復可辨。子敬曰。外人那得知。豈書法雖一藝。亦自有至處。恐非造其域者。不能致論也。此書摹傳失据。更無神明點畫存耳。非子敬書法盡此。

又跋洛神賦別本云。今世所傳洛神賦。余見已四本矣。雖王和甫家者最勝。結字疎密得法。然不若此書。亦自與周子發家者稍異。子發謂子敬愛書洛神賦。人閒宜有數本。似未見其餘也。昔馬澄評右軍書。謂勸進洛神諸書十餘種。皆作今體。知逸少嘗書此賦。子敬當是習其家學爾。然書錄不記子敬洛神賦。其傳之失實。將後人摹搨。未可知也。字法端勁。是書家所難。偏傍自見。不相映帶。分有主客。趨鄉整嚴。非善。

書者不能也。大觀元年爲安希古書。

簡緣云：唐太宗不喜子敬書，故子敬真迹不收。

離鈎云：昔人謂洛神賦象凌波神，趙松雪所得之陳集賢者，十三行，僅二百五十字，繫晉麻紙，字畫神逸，墨彩飛動，爲天下法書冠。又宣和書譜所載，未有柳公權跋語者，其行字筆亦皆同，而小乏韻，且是唐硬黃紙所書，定爲臨本無疑。

簡緣云：逸少真迹亡之久矣，子敬真迹，祇存十三行，未有柳公權跋語。近今翻本皆從此也。今又有小楷全本，未知又從何來。

集右軍聖教序

書苑云：唐文皇製聖教序，時都城諸釋，諉弘福寺沙門懷仁，集右軍行書勒石，累年方就。逸少劇迹，咸萃其中。今觀碑中字，與右軍遺帖所有者，纖微克肖。書苑之說信然。近世翰林侍書輩，多學此碑，學弗克至，了無高韻。因號其書爲院體。由唐吳通微昆弟，已有此目。故今士大夫玩之者少，然學之弗至者，自俗耳。碑中字未嘗俗也，非深於書者，不足以語此。政和四年黃長睿記。

離鈎云：聖教序墨迹，久藏項子京家。近歸武陵楊修齡侍御，備極八法之妙。

簡緣云：按當時集成勒石，安有真迹，恐後人從石本摹臨者也。

智永千字文

梁武帝得右軍遺書，令殷鐵石搨一千字，每字一紙，雜碎無序，命散騎侍郎周興嗣次爲韻語，當其成時。

一夕鬚髮盡白。謂心力極於此矣。當時甚重之。詔令蕭子雲寫進。而後世以書名者。率作千字。以爲體制盡備。可以見其筆力。然非書得成法者。亦不能盡工也。

智永爲羲之七代孫。妙傳家法。爲隋唐學書者宗匠。住吳興永欣寺。登樓不下四十餘年。積年臨書千字文。得八百本。江東諸寺各施一本。所退筆頭。置之大竹籠。受一石餘。而五籠皆滿。取而瘞之。號退筆塚。求書者如市。所居戶限。爲之穿穴。乃用鐵葉裹之。謂之鐵門限。長安崔氏所藏千字文真迹最佳。大觀己丑。樂安薛嗣昌命工刊石。置之漕司南廳。

歐陽永叔疑薛氏所刻有殘缺處。爲後人所補。字多不類永師。剔去二百餘字。猶以爲未盡。或以爲王著所補。恐皆未確。

海嶽名言云。智永臨集千字文。秀潤圓勁。八面俱備。有真迹自顛沛字起。在唐林夫處。他人所收不及也。元昭武黃鎮成。字元鏡。所著秋聲集云。嘗見武夷清碧杜公所藏智永真迹千字文。竊歎其歷世既久。而縑素猶新。蓋吳中陸氏之所標軸者。其補綴缺腐。略無瑕迹。徐以日映之。然後稍見。唐張彥遠所謂密其隲。縫端其經緯。厚薄均調。潤潔平穩者。陸其庶幾矣。

簡緣云。智永揚千字文。見於時者雖多。然真偽雜出。藏者已病其難辨。觀右軍書記。永和世謂默符聖典。有鄉背之宜。而智永取名。謂潛印玄蹤。盡其家法。故側勒努趨策掠啄磔。雖盡其法度。而縱擒緩急。自出法度外。若秦豆氏之御。進復履繩。旋曲中矩。取道致遠。筆力有餘。此豈可求於書僮畫販。而得其真偽邪。

褚河南聖教序

宣和書譜云。褚公喜作正書。其磨崖碑。在西洛龍門。孟法師碑。在長安國子監。聖教序。在長安慈恩塔中。皆世所著聞者。

廣川書跋云。河南初學右軍。既又學虞伯施。後於史稜得用筆法。乃曰。此法更不可教人。是得其妙處也。羿之立教。必至於穀。至巧之所極。當自其心得。非可法度準繩授也。學至於此。當自知之。

簡緣云。石刻有二。一刻於同州倅廳。龍朔三年。兩篇合一碑。筆畫稍粗硬。一刻於雁塔。永徽四年。兩篇各一碑。筆畫細媚而圓潤。

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

簡緣云。今世惟醴泉銘多舊本。當是宋人好臨做其書。而石堅緻耐拓耳。然今已壞極矣。

宋璟碑在荊州沙河縣

歐陽永叔謂魯公書宋文貞碑。瘦健清拔。似瘞鶴銘法。

碧落碑在絳州龍興宮

咸亨元年。陳惟玉篆書。李漢以爲黃公譔書。莫知孰是。○宮中有碧落天尊像。篆文刻其背。故世傳爲碧落碑。○篆書奇古。李陽冰過絳州。寢碑下數日。不忍去。○州將不欲以槌擊石像背。乃摹別石。因封其舊石像。今所傳皆摹本也。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小字本。大曆十年刻。大字本。大曆六年刻。

集古錄云。或疑非魯公書。蓋魯公未嘗有小字書。惟干祿字書夾注。最爲小。其體法與此不同。所以疑之。細玩筆畫。巨細皆有法。非魯公不能也。

簡緣云。今石榻翻本甚多。而模糊者。猶是宋刻。

蘇靈芝奏議

宣和書譜云。蘇靈芝有二王法。而成就頓放。當與徐浩同。戈脚復類虞永興。在唐人翰墨中。固不易得。

索靖月儀帖

晉人評書。以索靖比逸少。而歐陽詢至臥碑下。則筆墨妙絕可知。月儀十二章。入續法帖中。李嗣真謂靖有月儀三章。今不止三章。董道疑是唐人臨寫。故書劄削。逕出法度外。

簡緣云。索靖有出師頌。書法推爲章草神品。翻刻亦多。真迹在項子京家。又有無名氏月儀。

顏魯公中興頌

在永州正書大字。

簡緣云。中興頌。刻永州浯溪上。斲其崖石。刺史元結撰文。顏魯公書。磊落驚人。謂之磨崖碑。

蔡君謨畫錦堂記

簡緣云。忠惠公書此記。每作一字。擇其不失法度者。裁截布列。連成碑形。當時謂之百衲碑。○先鈍吟書錢宗伯西河毛氏誌銘。亦自謂百衲本。

王右軍半截碑

簡緣云。集右軍行書。丹鉛續錄云。饒州薦福寺碑。爲雷所擊而碎。近日好古者。取其碎裂。合而臥樹之。

猶可摹印。

褚河南西昇經

簡緣云。或曰唐經生書。先鈍吟見之。歎服下拜至數十。云非登善不能也。

唐懷素自敘帖

簡緣云。真蹟爲南唐李氏物。吳匏庵云。今爲徐宮傅謙齋所藏。空青老人題云。自敘帖。世傳有三。一在蜀中石陽休家。黃魯直以魚牋臨數本者是也。一在馮當世家。後歸上方。一在蘇子美家。流傳吳中。余見刻本有二。其一有文壽承書釋文。今真跡聞在近。

李北海雲麾將軍李思訓碑

簡緣云。在蒲城縣。斷裂久矣。正德中。御史劉遠夫謫爲蒲城尉。訪而出之。鋼以鐵。復爲完物。下半模糊。拓者多不全。揭余所藏者。每行多數十字。

干祿字書

簡緣云。魯公著。自書。大曆九年刻石。至開成中。已殘缺。楊漢公重摹刻。今所傳者楊摹本也。真本以不完。遂不傳。

顏魯公多寶佛塔

宣和書譜云。其書點如墜石。畫如夏雲。鈎如屈鐵。戈如發弩。千變萬化。各具一體。若中興頌之閎偉。家廟碑之嚴重。仙壇之秀穎。元魯山銘之深厚。衆美並萃。早年所書。已與歐虞徐沈暮年之筆相上下。及中興

以後筆力迥與前異。亦其所得者愈老也。

簡緣云。米元章毀之。謂厚皮饅頭。甚可笑。

顏魯公爭座位書藁

米老云。魯公與郭知運書。有篆籀氣。真傑思也。

簡緣云。宋人行書。多從此學。故翻本最多。若近代所刻。益不足校。

褚遂良三龜碑

簡緣云。貞觀十三年。岑文本撰文。遂良書。大正書。字近分書。此碑久沈於水。近代始出。索者甚衆。居民不堪復推於水。今不知所在矣。余得一本。爲宿遷徐孝廉取去。

褚河南枯樹賦

簡緣云。真行書。近有好事者。與松雪翁臨本並勒石。風流秀韻。二書均美。

虞永興廟堂碑

集古錄云。予爲兒童時。嘗學此碑。刻畫完好。二十年後。復得一本。則殘破甚矣。

簡緣云。此書極似右軍面目。與化度寺九成宮爲書家所必須也。○按此則斯碑在北宋時已損壞矣。

李北海葉有道碑

集古錄云。蔡君謨爲余言。北海所書。此爲最佳。

簡緣云。余又見一木搨者。

書法正傳 二名迹源流

又云餘多可辨不及備錄。

鈍吟書要

書是君子之藝。程朱亦不廢。我於此有功。今爲盡言之。先學閒架。古人所謂結字也。閒架既明。則學用筆。閒架可看石碑。用筆非真迹。不可結字。晉人用理。唐人用法。宋人用意。用理則從心所欲。不踰矩。因晉人之理而立法。法定則字有常格。不及晉人矣。宋人用意。意在學晉人也。意不周匝。則病生。此時代所歷。趙松雪更用法。而參以宋人之意。上追二王。後人不及矣。爲奴書之論者。不知也。唐人行書。皆出二王。宋人行書。多出顏魯公。趙子昂云。用筆千古不變。只看宋人亦妙。唐人難得也。蔡君謨正書。有法無病。朱夫子極推之。錐畫沙。印印泥。屋漏痕。是古人祕法。姜白石云。不必如此。知此君憤憤。黃山谷純學瘞鶴銘。其用筆。得於周子發。故適健。周子發俗。山谷胷次高。故適健而不俗。近董思白。不取適健。學者更弱俗。董公卻不俗。

虞世南能整齊。不傾倒。歐陽詢四面停勻。八方平正。此是二家書法妙處。古人所言也。歐書如凌雲臺。輕重分毫無負。妙哉。歐公一片神骨。極有作用。倚牆靠壁。便不是巉巉子。山一流人。有牆壁。所以不好。姜立綱尤俗。

余見歐陽信本行書真迹。及皇甫君碑。始悟定武蘭亭。全是歐法。姜白石都不解。

董宗伯云。王右軍如龍。李北海如象。不如云。王右軍如鳳。李北海如俊鷹。

嘗學蔡君謨書。欲得字字有法。筆筆用意。又學山谷老人。欲得使盡筆勢。用盡腕力。又學米元章。始知出

入古人去短取長。

薦季直表不必是真迹亦恐是唐人臨本使轉縱橫熟視殆不似正書徐季海似學此也。

漢人分書不純方唐人分書不純扁王司寇誤論只看孝經與勸進碑爾顧云美云唐人分書極學漢人此論佳可破惑者。

八分書只漢碑可學更無古人真迹近日學分書者乃云碑刻不足據不知學何物。

漢人分書多剝蝕唐人多完好今之昧於分書者多學碑上字作剝蝕狀可笑也。

虞世南廟堂碑全是王法最可師。

貧人不能學書家無古迹也然真迹只須數行便可悟用筆閒架規模只看石刻亦可。

學草書須逐字寫過令使轉虛實一一盡理至興到之時筆勢自生大小相參上下左右起止映帶雖狂

如旭素咸臻神妙矣古人醉時作狂草細看無一失筆平日工夫細也此是要訣。

姜白石論書略有梗概耳其所得絕粗趙松雪重之爲不可解如錐畫沙如印印泥如古斂脚如拆壁痕

古人用筆妙處白石皆言不必然又云側筆出鋒此大謬出鋒者末銳不收褚云透過紙背者也側則露

鋒在一面矣。

顏書勝柳書柳書法卻甚備便初學。

古人作橫畫如千里陣雲黃山谷筆從畫中起廻筆至左頓腕實畫至右住處卻又趨轉正如陣雲之遇風往而卻廻也運腕太疾起處有頓筆之迹今人於起處作點殊失勢也。

余教童子作書。每日只學十字。點畫體勢。須使毫髮畢肖。百日以後。便解自作書矣。

張長史云。小字展令大。盡筆勢爲之也。大字蹙令小。遏鋒藏勢。使閒架有餘也。今廣平府有顏魯公儀門字。門字小。儀字大。卻相稱。殊不見有異。奇迹也。

左去吻。右去肩。歐陽蘭臺不用此法。

東坡談書皆篤論。過於黃米。米老喜作快口語。不知執之。多爲所誤。山谷只自言其所得耳。

畫有南北。書亦有南北。

晉人盡理。唐人盡法。宋人多用新意。自以爲過唐人。實不及也。婁子柔先生云。米元章好割截古迹。有書賈俗氣。名言也。

東坡書有病筆。唐人無此。

顏魯公書。磊落颯峨。自是臺閣中物。米元章不喜顏正書。至今人直以爲怪矣。

子字分書。橫畫不飛。倚人直筆。不向左挑起。人字加三擊。是古升字。

黃長睿疑智果書不真。此不習南朝書法也。歐陽公不信遺教經。東坡殊不以爲然。宋人蔡君謨書最佳。今人不重。只緣不學古耳。

書法無他祕。只有用筆與結字耳。用筆近日尙有傳。結字古法盡矣。變古法。須有勝古人處。都不知古人。卻言不取古法。直是不成書耳。

余見東坡子昂二真迹。見坡書點畫學顏魯公。體勢學李北海。風捲雲舒。逼之若將飛動。趙殊精工。直逼

右軍然氣骨自不及宋人不堪並觀也。坡書真有怒猊抉石渴驥奔泉之態。徐季海世有真迹不知視此何如爾。

坡公少年書圓覺經小楷直逼季海見老泉一書亦學徐浩山谷稱東坡學徐季海蘇斜川卻云不然我信山谷。

作書須自家主張然不是不學古人須看真迹然不是不學碑刻。

唐用法謹嚴晉用法瀟灑然未有無法者意卽是法。

本領者將軍也心意者副將也本領極要緊心意附本領而生。

邑人嚴道普名澤家藏右軍二謝帖或謂之曰誰見右軍執筆作此字余曰能作此字卽是右軍使右軍不能作此字我亦不重右軍。

秦權上字秦之隸書乃篆之捷也與今正書不同然非分書也蓋隸書本如此後漸變爲今正書耳歐公以此似今八分遂呼漢人分書爲隸旣知其不同且疑薛尚功摹之失體誤也。

今人作正書是鍾王法然鍾王古字亦多與今不同世傳六朝唐初碑上字分隸相雜疑當時正書如此至唐中葉以後始變如今法後人純學鍾王也。

右軍正書多古字東方朔畫讚序字作序樂毅論殺字暴字黃庭經耶字遺教經鼻字今皆不行今人所用只是宋元體曹娥碑猶古陝西傳摹盡去之矣。

古人作小正書與碑板誥命書不同今人用碑板上大字作小正書不得體也祝希哲常痛言之。

唐人碑板刻手亦有工拙。然勝於宋人。

佳。佳麗字也。佳鳥短尾也。近時人作佳麗字盡誤。漢書東方朔傳來來先生分書棗字作重來。今人改作束字。誤也。見夢溪筆談。不習二王下筆便誤。

魯公書如正人君子冠佩而立。望之儼然。卽之也溫。米元章以爲惡俗。妄也。欺人之談也。

顏書要畫中有筋。其用筆與徐季海父子相同。多寶是少年時書。點畫皆有法。不知者學之。正如布算相似。須要看他墨酣意足處。與朱巨川誥參看。最得。

書至成時。神奇變化。出沒不窮。若功夫淺。得少爲足。便退落。如嚴天池二三十歲好。後來便可厭。只爲從前功夫不多也。大略初學時多可觀。後來不學。便不成書耳。

宋人作書多取新意。然意須從本領中來。米老少時如集字。晚年行法。亦不離楊少師顏魯公也。本領精熟。則心意自能變化。

字有二法。一曰用筆。汝用筆疎硬而骨枯。非法也。看褚書。便知血脈處極細而有筆意也。二曰佈置。左右向背。上下承蓋。半闊半細。半高半低。分閒架在佈白處。汝毫無法。但直寫而無意。不成字也。佈置用筆。千古講之者多矣。趙子昂專言此。汝可尋思。

凡學書。千字文少不得。簡緣云。千字文。是將右軍字。湊成智永臨寫八百本。非永書也。此是右軍舊法。得此便有根本。如二王法帖。只是影子。惟架子尙在。可觀耳。書有二要。一曰用筆。非真迹不可。二曰結字。只消看碑。要知結字之妙。明朝人書。一字看不得。看了誤人事。行書從二王起。便是頭路。真行用義之法。以

小王發其筆性。草書全用小王大草書用羲之法。如狂草。學旭不如學素。此吾法也。教人作書。吾便於柳法。

謝二書只學趙。自餘一步不窺。所以全不合古法也。然用筆如錐畫沙。細而有姿媚。汝短處正在此。不可不用功也。若死學柳書。其病亦正同耳。悟得柳公學古處。二王歐虞褚薛打做一團。方好也。簡緣云。盡情吐露。至矚。已上三札與无咎。

學書當有晉人法。看石刻亦不易。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也。

趙文敏爲人少骨力。故字無雄渾之氣。喜避難。須參以張從申徐季海方可。季海筋在畫中。晚年有一種如渴驥奔泉之勢。老極所以熟而不俗。張書古甚拙。處人不知其妙也。

顏行如篆如籀。蘇米皆學之。最宜留心。

昨法書多失體。佈置勻直少勢。鍾公云。點不變。謂之佈基。畫不變。謂之佈算。最是大忌。如真字中三筆。須不同。佳字左倚人。向右。右四畫亦要俯仰有情。今俱如算子。大似無講貫也。日來作虞法。覺其和緩寬裕。如見大人君子。全得右軍體。今日刻本黃庭都不是。但惜不見原本。筆畫俯仰處甚適。翻多失之。與永師千文看方得。與无咎。

米顛作顏行。兼用楊景度。有散仙入聖之致。坡公須帶二徐。

本領千古不易。用筆學鍾。結字學王。

晉人循理而法生。唐人用法而意出。宋人用意而古法具在。知此方可看帖。

用意險而穩。奇而不怪。意生法中。此心法要悟。

行書右軍止有蘭亭及官奴帖。獻之辭中令表。米元章云。但取聖教序學之。更學右軍諸札。使大小相雜。便成書。此言甚有會。然蘭亭官奴字無大小。正如唐人碑上字耳。

唐人多兼二王。張從申所云右軍風規。下筆斯在者也。然今所存頗似大令。徐季海有筋骨。如渴驥奔泉。怒猊抉石。東坡云細筋入骨。無人知。此言極妙。米海嶽以爲過老。詆之偏見也。米黃論書。殊不及坡。然今人多信米。米黃俱好爲快語。非篤論也。我嘗謂蘇黃論詩。米元章論書。不爲無見。但抑揚太過。使人不樂聞耳。

趙子昂用筆絕勁。然避難從易。變古爲今。用筆既不古。時用章草法。便拙。當其好處。古今不易得也。近文太史學趙。去之如隔千里。正得他不好處耳。枝山多學其好處。真可愛玩。但時有失筆。別字。董宗伯全不講結構。用筆亦過弱。但藏鋒爲佳。學者或不知。董似未成。字在文下。

趙松雪出入古人。無所不學。貫穿斟酌。自成一家。當時誠爲獨絕也。自近代李楨伯劄奴書之論。後生恥以爲師。甫習執筆。便羞言模倣古人。晉唐舊法。於今掃地矣。松雪正是子孫之守家法者。爾詆之以奴。不已過乎。但其立論。欲使字形流美。又功夫過於天資。於古人蕭散廉斷處。微爲不足耳。如楨伯書。用盡心力。視古人何如哉。

學前人書。從後人入手。便得他門戶。學後人書。從前人落下。便有拏把。簡緣云。語無滲漏。汝學趙松雪。若從徐季海李北海入手。便古勁可愛。見汝行書。如挽秋蚓。意不喜。汝學顏書大署書。乃有似東坡處。此從

上學下也。汝作多寶塔體。多用死筆。所以不好。要看他活處。如貝字有字。橫處全無俯仰。如一張梯。此失也。小處用功。便不死。與无咎。

學古人書。不可失其本趣。如近世王履吉書。行草學孫過庭。全失過庭意。正書學虞。全不得虞筆。虞云。先臨告誓。後寫黃庭。夫子廟堂碑。全似黃庭。履吉不知也。過庭與右軍。殆無別矣。履吉多險怪。全無右軍體。白雀帖尤惡。

本領者將軍也。心意者副將也。所謂本領。只是規模古人。然須有取舍。不得巧拙兼效。雖欲博涉諸家。然須得通會。不可今古雜出。唐人尙法。用心意極精。宋人解散唐法。尙新意。而本領在其閒。米元章書。如集字是也。至蔡君謨。則點畫不苟矣。坡公立論。亦雅推君謨。

作字。惟有用筆與結字。用筆在使盡筆勢。然須收縱有度。結字在得其真態。然須映帶勻美。

跋

正書以鍾王爲鼻祖。至李唐而其法大闡。自後衣鉢相傳。工者甚夥。近代如趙董二文敏其尤也。吾虞馮鈍吟先生肆力於此。鍾王瓣香。其在茲乎。鈍吟傳我簡緣夫子。憶少時追隨函丈。夫子以翰林要訣及古人結構運筆口授手指。疊疊不倦。略無遺蘊。予不敏。強識一二。未登道岸。祇恐失墜。夫子晚歲博探歷代諸名家要訣。參以己見。勒成十冊。曰書法正傳。鎔碎金而成佛。聚狐白以爲裘。洵後學之津梁。書家之寶筏也。其從孫調軒雲亭兩君。克承先志。壽以棗梨。公諸海內。佇見劃沙印泥揮毫者。競窺其祕。漏痕斂脚握管者。悉悟其微矣。受業門人譚紹隆謹識。

書法正傳十卷。予從祖簡緣先生編集。先生於晉唐以來諸名家臨池祕籙。悉窺其奧。而又得先曾叔祖鈍吟公提命。登堂入室。毫而彌工。予自束髮受書。竊聞緒論。謂古人理法寓於楮墨。非徵文考獻。末由悟入。學者苟指授無人。而又不得名流論說。幾何不傍徨歧途。廢然中止也邪。徧考諸家之書。非不鉤其玄妙。要未有統論古今。明晰源流。使後之覽者。恍然得古人之意。以馳騁乎康莊之途者也。是編闡明絕業。鍾王一燈。賴以不墜。嘉惠後學。豈淺鮮哉。而先生謝塵已逾廿載。予恐是書之將就湮滅也。欲思所以壽世者。舍弟雄與予有同志。因共相參校。以付剞劂。姪孫鼎謹識。